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二十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欲进一步了解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信息，请联系：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051

传真： (+39) 06 57053152 / 57054593

电传： 625852 625853

电子邮件： Codex@fao.org

万维网站：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典出版物可通过粮农组织世界各地的销售代理获得或写信给：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 (+39) 06 57053360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罗马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发行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二十版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2011年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6821-8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 2011年

## 目录

|  |     |
|--|-----|
| 目 录.....   | iii |
| 引 言.....   | 1   |
| <b>第 1 章：基本文本和定义</b> .....                       | 3   |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 4   |
|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 6   |
|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 17  |
|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 18  |
| <b>第 2 章：制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b> .....                   | 21  |
|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订程序.....                              | 22  |
| 食品法典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的准则.....                            | 31  |
| 确定工作重点的准则.....                                   | 33  |
| 确定工作重点准则的应用导则.....                               | 34  |
|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 36  |
| 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 41  |
| 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中包含特别规定的准则.....                       | 45  |
|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增加和修订食品添加剂规定的审议程序.....                 | 45  |
| 特定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制订和（或）修订准则.....                        | 52  |
| 法典分析方法的制订原则.....                                 | 53  |
| 法典采样程序的制订或选择原则.....                              | 66  |
| 分析结果的应用：采样计划、分析结果、测定的不确定性、回收率<br>与法典标准规定的关系..... | 68  |
| <b>第 3 章：附属机构准则</b> .....                        | 70  |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准则.....                         | 71  |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                          | 76  |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 79  |

|                                       |            |
|---------------------------------------|------------|
| 实际工作组准则.....                          | 82         |
| 电子工作组准则.....                          | 85         |
| <b>第 4 章：危险性分析.....</b>               | <b>88</b>  |
|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安全性分析工作原则.....              | 89         |
| 食品安全相关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 95         |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安全性分析原则.....  | 97         |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中污染物和毒素的暴露评估原则..... | 102        |
|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安全性分析原则.....           | 105        |
| 附件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优先排序所必需的资料.....        | 110        |
| 制订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的危险性评估原则.....            | 111        |
|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安全性分析原则.....              | 113        |
| 附件：CCPR 采用的危险性管理策略.....               | 116        |
| JMPR 优先评估化合物的标准.....                  | 122        |
|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应用的营养危险性分析的原则和准则..... | 125        |
| <b>第 5 章：法典政府间机构和历届会议.....</b>        | <b>132</b> |
| 概况.....                               | 133        |
|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 137        |
| 综合主题委员会.....                          | 141        |
| 商品委员会（活动）.....                        | 154        |
| 商品委员会（无限期休会）.....                     | 158        |
| 商品委员会（废除）.....                        | 162        |
|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活动）.....                     | 164        |
|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撤销）.....                     | 166        |
| FAO/WHO 协调委员会.....                    | 168        |

|                                       |     |
|---------------------------------------|-----|
|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委员会.....               | 173 |
| 与其他组织的联席会议.....                       | 174 |
| <b>第 6 章：成员</b> .....                 | 176 |
|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 177 |
| 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 180 |
| <b>第 7 章：与其他组织的关系</b> .....           | 181 |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 182 |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相关原则.....          | 184 |
| <b>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决议</b> .....             | 190 |
|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 | 191 |
|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               | 193 |
| 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                      | 194 |

## 引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阐述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法律基础和实际功能。本手册内容是法典成员和观察员有效参与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基本知识。本手册分以下 7 个章节和 1 个附录：

- **第 1 章：基本文本和定义**包括法典委员会的章程，议事规则，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以及有助于统一文件表述的食品法典用术语的定义。
- **第 2 章：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订**包括制定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统一程序，工作重点和附属机构的设定准则，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间相关性指南，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审议食品添加剂规定的程序，制订、修订卫生操作规范的导则，以及选择分析方法和采样程序的原则。
- **第 3 章：附属机构工作准则**包括法典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实际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顺利工作和透明运转的准则。
- **第 4 章：危险性分析**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用危险性分析保护消费者健康，提供 FAO/WHO 联合专家组织咨询的通用和具体的文件。
- **第 5 章：法典政府间机构和历届会议**，列出法典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及其职责，以及历届会议举办的时间和地点。
- **第 6 章：成员**，包括法典委员会成员（含加入的年份）以及法典联络点的主要功能。
- **第 7 章：与其他组织的关系**概述了协调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原则和准则。
- **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决议**包含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考虑其他因素的范围的原则声明，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的作用及促进一致意见的措施的原则声明。

第二十版程序手册由秘书处在 2010 年于罗马召开的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后编写。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详细信息可咨询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意大利，罗马，FAO，00153 并登陆以下网址：<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第 1 章：基本文本和定义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1961 年第 11 届 FAO 会议和 1963 年第 16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1966 和 2006 年修订)
-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1963 年第 1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通过。1964、1965、1966、  
1968、1969、1970、1999、2003、2005、2006 和 2007 年修正)
-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1965 年通过。1966、1969、1993、1995 和 2007 年修正)
- 定义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 第 1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应按下面第 5 条的规定，负责就有关执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项，向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提出建议，并接受他们的咨询，其目的是：

- (a) 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的公平贸易；
- (b)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所有食品标准工作；
- (c) 通过并在适当组织的协助下确定优先工作，启动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
- (d) 完成根据(c)款拟定的标准文稿，作为区域标准或世界范围的标准，发布为食品法典标准。如果可行，与由其他机构根据上面(b)款已经完成的国际标准一起公布；
- (e) 根据形势发展，酌情修订已公布的标准。

### 第 2 条

凡是关心国际食品标准的 FAO 和 WHO 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成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法典成员由这些已通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组成。

### 第 3 条

任何还不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但是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 FAO 和 WHO 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在向 FAO 或 WHO 总干事提出要求后，适当时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特别会议。

### 第 4 条

虽然不是 FAO 和 WHO 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是联合国的成员国，应其要求，可以依据 FAO 和 WHO 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 第 5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应通过 FAO 和 WHO 各自的总干事，向 FAO 大会和 WHO 的适当机构报告和提出建议。包括所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完成后应立即分发给相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供其参阅。

### 第 6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其组成应确保法典委员会成员国所属的世界各个地理区域都有适当的代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将担任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执行机构。

### 第 7 条

如有足够经费，食品法典委员会可设立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 第 8 条

根据 FAO 和 WHO 两组织议事程序的规定，食品法典委员会可自行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但需要经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

### 第 9 条

除了那些由某成员国主持的附属机构的工作经费外，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经费由 FAO 和 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算承担，上述预算由 FAO 依据 FAO 的财务条例代表两组织执行。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共同决定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费用中应由各自组织承担的部分，并拟定相应的年度开支预算，以便列入两组织的常规财政预算提请相应的管理机构批准。

### 第 10 条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国就拟定标准草案进行的准备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会议、文件和翻译的费用）不论是独自决定或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均应由相关政府支付。然而，食品法典委员会也可以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认可由国家政府代表本委员会进行准备工作的某特别支出部分为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费用。

##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 规则 I 成员国

1. 凡是 FAO 和（或）WHO 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 FAO/WHO 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典委”），成为其一员。
2. 凡已通知 FAO 总干事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食典委成员国的符合资格的国家，均为成员国。
3. 成员国还包括通知 FAO 总干事或 WHO 总干事希望被视为食典委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每个食典委的成员国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开幕前，将其代表的姓名（可能的话，包括代表团其他团员的姓名）告知 FAO 总干事或 WHO 总干事。

### 规则 II 成员组织

1. 成员组织应与其成为食典委成员的成员国在各自权限领域内替代行使成员权利。
2. 成员组织应有权在其所有成员国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上，参加讨论属其权限的事项。不妨碍成员国可以提出或支持成员组织在所属权限领域的立场。
3. 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符合第 2 节规定的食典委或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并行使其所属权限。表决权票数，与其有权在这些会议上表决并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量相等。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之时，成员国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4. 成员组织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也无权在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中设立办事机构。成员组织不得参加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职位的选举。
5. 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当以书面形式表明，成员组织和成员国在会议将审议的任何具体问题方面谁享有权限，在任何具体议程方面谁应当行使表决权。本款绝不妨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在成员组织有权参加的食典委和每个附属机构中为本款目的发表单项声明，该项声明对随后所有会议将审议的问题和议题有效，但这些异议或更正应在每次会议之前简要说明。

6. 食典委任何成员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就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谁在任何具体问题上行使权限提供信息。相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按这一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7. 在议题同时涉及到权限已转交成员组织的事项和权限属成员国的事项时，成员组织和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sup>1</sup>时仅考虑有权表决一方的发言<sup>2</sup>。
8. 按照第六条第 7 节的规定，确定法定人数，如成员组织有权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其代表团的应计票数应与有权参加会议并在寻求法定人数之时的在场的成员国数量相等。

### 规则 III 高级官员

1. 食典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未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他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所代表的食典委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在接到该食典委成员国通知，表示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职位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两次，但到第二个任期结束时，其任期不得超过两年。
2. 食典委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由他行使为促进食典委的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与主席享有同等的权力和责任。
3. 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以及在选举主席期间，应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请求，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职员代理主席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一位临时主席或一位新主席为止。任何选举产生的临时主席的任期直到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能够再度履行职责时为止。
4. 食典委可从食典委成员国的代表中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报告员。

---

<sup>1</sup> “决定”一词应理解为指表决和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情况。

<sup>2</sup> 以上并不影响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应否列入会议报告的问题。如果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列入报告，报告还应指出这是无权表决一方的意见。

5.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从两个组织的职员中任命一名食典委秘书长以及协助食典委高级官员和秘书长履行食典委一切工作职责所必需的其他官员，这些官员同样对他们负责。

#### 规则 IV 协调员

1. 食典委可根据按规则 V.1 中列述的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区域”）或食典委特别列出的国家集团（以下简称“国家集团”），所属区域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随时从中指派一名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员。协调员应相关国家的需求为食品法典工作。

2. 协调员的指派应完全依据所属有关地区或国家集团的多数食典委成员国的建议。原则上，他们应根据规则 XI.1(b) (ii)，在相关协调委员会召开的每届会议上被提名，在随后的委员会例会上被任命。他们的任职将从该届会议结束时起。协调员可以连任两期。食典委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协调员职能的连续性。

3. 协调员的职责是：

- (a) 任命按照规则 XI.1(b) (ii) 成立的相关地区或国家集团的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 (b)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在地区或国家集团根据规则 XI.1(b) (i) 设立的法典委员会拟定提交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的工作；
- (c)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反映他们所在地区的国家、区域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或关心的问题的观点。

#### 规则 V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四章指派的协调员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七名委员由食典委在例会上从食典委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个区域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期从他们当选的那届食典委会议结束时起，到第二年例会结束时为止。如果他们在当前任期内任职未超过两年，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两届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

任此职。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成员在执行委员会内要为食典委的整体利益行事。

2. 食典委休会期间, 执行委员会是代表食典委的一个执行机构。尤其是, 执行委员会可就食典委的总方向、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向食典委提出建议, 研究特殊问题, 协助管理食典委的标准制定计划, 即严格审查工作建议并控制制订标准的进展。

3. 执行委员会将审议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提出的特别事项, 以及规则 XIII.1 所述委员会拟议工作计划的支出预算。

4. 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在其成员国中成立能够协助其尽可能有效地行使职能的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应有数量限制, 开展预备性工作, 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执行委员会应任命一名食典委副主席兼任某个分委员会的主席。应考虑分委员会成员地理区域的适当平衡。

5. 食典委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出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6. 凡有必要,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可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 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通常应在每届食典委会议召开之前立即举行。

7. 执行委员会应向食典委报告工作。

#### 规则 VI 会议

1. 食典委原则上每年在 FAO 总部或 WHO 总部举行一次例会。如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认为有必要, 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 可另外召开会议。

2. 食典委会议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召集, 必要时与主持国当局磋商会议的地点后决定。

3. 每届食典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在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食典委全体成员国。

4. 每个食典委成员应派 1 名代表团团长, 在 1 名或多名副团长和代表团成员的陪同下出席会议。

5. 在食典委全体会议上, 各成员代表团团长可指定 1 名副团长。副团长应拥有代表其代表团就任何问题进行发言和表决的权利。此外, 根据团长或指定的任何副团长的要求, 主席可允许代表团成员就任何特定要点发言。

6. 食典委会议应公开举行, 除非食典委另有决定。



7. 就对修正食典委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V.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食典委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食典委过半数成员即形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食典委全体成员数的 20%，即不少于 25 个成员。此外，在遇到修正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拟议标准时，食典委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所属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三分之一的成员。

#### 规则 VII 议程

1.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在征询食典委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为每届食典委会议拟定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任何食典委的成员均可请求 FAO 或 WHO 总干事将特定议题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所有食典委成员。
5. 临时议程发出后，食典委任何成员，FAO 和 WHO 两总干事都可以就紧急问题提议将特定议题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入一份补充项目清单，若时间允许，此清单应在会前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分发给所有食典委成员，若时间来不及，则应将此补充项目清单送交主席并提交食典委。
6. 凡是由 FAO 和 WHO 领导机构或总干事列入议程的议题均不得从议程上删除。议程通过后，食典委经三分之二的多数意见决定对议程的修改，删除、增补或修改其他任何议题。
7. 准备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交给食典委的文件，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提供给食典委所有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其他合格国家和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原则上，应在即将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

#### 规则 VIII 投票及程序

1. 根据本规则 III 的规定，每个食典委的成员拥有一票。除非是代替代表团团长，否则副团长或代表团成员，没有投票权。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 食典委的决定应依据投票数的过半数意见。
3. 在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集团的过半数食典委成员国要求制定一项标准时, 相关标准应作为主要适用于该地区或国家集团的标准予以制定。在对制定、修改或通过一项主要适用于某一地区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草案进行表决时, 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集团的成员国才可参加投票。然而, 只有在把这项标准的草案提交给食典委征求全体成员意见之后, 才可通过这项标准。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制定或通过一项具有不同地域适用范围的相应标准。
4. 任何食典委成员都可要求唱名表决, 在唱名表决时, 每一成员的投票都应记录在案, 但本规则的第 5 节和规则 VII 的第 2 节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但下述情况除外, 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 主席可向食典委提议, 选举由一致赞同通过。如果食典委同意, 其他任何事项也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
6. 有关议程中议题的正式建议和修正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交给主席, 主席应将它们分发给食典委成员的代表。
7. FAO 总则第 XII 条的规定, 经适当变通, 均适用于本规则 VIII 没有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 规则 IX 观察员

1. 不是食典委成员但对食典委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 FAO 或 WHO 的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国, 在向 FAO 或 WHO 总干事提出要求后, 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述国家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 虽不是 FAO 或 WHO 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 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 应其要求并属于在 FAO 大会和 WHO 大会通过获得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范围的, 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邀参加这些会议的国家地位, 按 FAO 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处理。
3. 食典委的任何成员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的会议, 并可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4. 在本章第 5 节和第 6 节规定的范围内, FAO 或 WHO 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 政府间组织参与食典委的工作以及食典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参照 FAO 或 WHO 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 FAO 或 WHO 关于与政府间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处理；这些关系应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酌情处理。

6.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典委的工作以及食典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参照 FAO 或 WHO 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 FAO 或 WHO 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处理。这些关系应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由 FAO 或 WHO 总干事酌情处理。委员会应制定并审议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典委工作的原则和准则，并与 FAO 或 WHO 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 规则 X 记录和报告

1. 每届食典委都应通过一项报告，收录会议的意见、建议和结论，包括少数意见的要求。可能会用于食典委决定的其他记录也应保留。

2. 食典委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呈送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由他们签发报告给食典委成员、其他国家和派代表参加会议的组织，供其参阅，并根据需求分发给 FAO 和 WHO 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

3. 食典委对 FAO 和（或）WHO 相关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有影响的建议，应由两位总干事提请 FAO 和（或）WHO 的领导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4. 根据上一节的规定，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可要求食典委成员国向食典委提供根据食典委的建议而采取行动的相关资料。

### 规则 XI 附属机构

1. 食典委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

(a) 完成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b) 附属机构的形式：

(i) 法典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食典委的标准草案，无论是供世界范围使用的标准，还是供某一特定区域或食典委列举的某一国家集团使用的标准。

(ii) 区域或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在拟定相关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协调的职责以及可能受委托而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如下面第 3 节规定的，这些附属机构的成员由食典委决定，或由已通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组成，或由食典委指派的部分成员组成。
3. 根据本规则 VI.1(b) (i) 规定设立的旨在主要为一个地区或国家集团拟定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只能由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集团的食典委成员组成。
4. 附属机构的成员代表应尽可能连续任职，并且在各自附属机构领域内特别活跃。
5. 附属机构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只能由食典委设立，其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应由食典委决定。
6.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召集：
  - (a) 根据规则 VI.1(a)设立的机构，应征询食典委主席的意见；
  - (b) 根据规则 VI.1(b) (i) 设立的机构（法典委员会），征询各有关法典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当法典委员会拟制定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草案时，如果该地区或国家集团已指派了协调员，则还应征询协调员的意见；
  - (c) 根据规则 VI.1(b) (ii) 设立的机构（协调委员会），应征询有关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7. 根据规则 VI.1(a)和规则 VI.1(b) (ii) 设立的机构的开会地点，应由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在征询有关主持国的意见后决定；根据规则 VI.1(b) (ii) 设立的机构，如果有协调员的话，则需在征询有关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员的意见后决定。
8. 根据规则 VI.1(a)设立的机构每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食典委的所有成员。
9. 根据规则 VI.1(a)和规则 VI.1(b) (ii) 设立的附属机构，以及根据规则 VI.1(b) (i) 设立附属机构，在其任何一部分费用被提议符合食典委章程第 10 条食典委预算内的工作费用时，均取决于必需的经费状况。食典委在就设立此类附属机构涉及的支出作出任何决定前，应收到由 FAO 和（或）WHO 总干事关于此事的适当的管理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10. 根据规则 VI.1(b) (i) 设立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成员国, 应在每届食典委员会会议上被指派并被重新认定资格。附属机构的所有其他官员由相关机构选举产生, 并可连选连任。

11. 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 适用于其附属机构。

#### **规则 XII 标准的制定和采纳**

1. 根据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规定, 食典委可制定世界性的标准和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标准的制定程序, 必要时进行修订。

2. 食典委应为通过或修订标准达成协议作最大努力。只有当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不能奏效时, 才可以投票方式决定标准是否通过或修订。

#### **规则 XIII 预算和支出**

1.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应根据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拟议的工作计划以及上一财务周期的支出情况, 编制预算, 供食典委在其例会上审议。经两总干事根据食典委提出的建议后适当修改的预算额, 应纳入两个组织的正常预算, 呈请有关管理机构批准。

2. 预算中应包括食典委及根据规则 VI.1(a)和 VI.1(b) (ii) 设立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工作费用,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职员的费用, 以及为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其他开支。

3. 预算应包括执行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发生的旅费(包括每日生活津贴)。

4. 根据规则 VI.1(b) (i) 设立的附属机构(法典委员会)的运作费用, 应由接受该机构主席职位的各成员国承担。预算中可包括筹备工作的费用, 如依据食典委章程第 10 条规定而认定的食典委运作费用。

5. 除规则 VIII.3 的规定外, 预算不提供食典委成员代表团或规则 IX 中提及的观察员参加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会议时发生的费用, 包括旅费。如果 FAO 或 WHO 总干事邀请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他们的费用应从食典委工作的日常预算经费中支付。

#### 规则 XIV 语言

1. 食典委及根据规则 VI.1(a)设立的附属机构所使用的语言, 应不少于既是 FAO 又是 WHO 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中的三种, 具体由食典委决定。
2. 尽管有上面第 1 节的规定, 食典委仍可增加其他 FAO 或 WHO 卫生大会的工作语言, 如果:
  - (a) 食典委已接到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除这些语言以外的有关政策、财务后勤影响方面的报告;
  - (b) 增加某些语言得到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的批准。
3. 如果某一代表希望使用的语言并非是食典委的一种语言, 那么应由他自己提供必要的同传和(或)笔译, 将其翻译为食典委使用的语言之一。
4. 在不违背本规则第 3 节规定的情况下, 根据规则 VI.1(b) 设立的附属机构使用的语言应至少包括食典委使用的两种语言。

#### 规则 XV 程序的修订和废止

1. 如果提前 24h 通告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或增补的建议, 可以经由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修正或增补议案。根据 FAO 和 WHO 两个组织的确认程序规定,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或增补的条文需经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
2. 如果提前 24h 通告废除食典委的规则(除规则 I, 规则 III.1, 2, 3 和 5, 规则 V, 规则 VI.2 和 7, 规则 7.1、4 和 6 节, 规则 VIII.1、2 和 3, 规则 IX, 规则 X.3 和 4, 规则 XI.5、7 和 9, 规则 XIII, 规则 XV 和规则 XVI 外)的建议, 可由食典委经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废除。如果食典委成员中没有任何代表反对, 可以免除此类通告。

#### 规则 XVI 生效

1. 依据食典委章程第 8 条, 以及 FAO 和 WHO 两组织程序的确认规定, 这些议事规则需经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生效前, 这些规则将暂时适用。

##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

### 食品法典的宗旨

1. 食品法典汇集国际公认的、统一提出的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sup>3</sup>。这些食品标准及相关文本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发行食品法典的目的是指导并促进为各种食品制订的定义和要求，有助于其统一协调，并借以推进国际贸易。

### 食品法典的范畴

2. 食品法典包括对所有将出售给消费者的食品的标准，无论是加工、半加工还是未加工食品。供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也应包括在必要的范围内，以实现食品法典规定的宗旨。食品法典包括食品卫生、食品添加剂、农药和兽药残留量、污染物、标签及其描述、分析与采样方法以及进出口检验和认证方面的规定。

### 法典标准的性质

3.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并非替代或选择性替代国家法律。必须遵守每个国家法律和管理程序中的规定。

4.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包括对食品的各种要求，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有益健康、无掺假、正确标签及描述的食品。任何食品的法典标准均应按照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及其包含的内容酌情拟定。

### 法典标准的修订

5.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义务根据需要修订各项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反映最新的科学知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与之保持一致。需要对某项标准及相关文本进行修订或撤销时，应遵循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有责任确定那些有助于修订任何现行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新的科学性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其提供给相关委员会。

---

<sup>3</sup> 包括操作规范、准则和其它建议。

##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适用于食品法典：

**食品**指供人类食用的任何加工、半加工或未加工物质，包括饮料、口香糖及生产、制作或处理“食品”时所用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化妆品、烟草，或仅作为药物使用的物质。

**食品卫生**指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时，为保证提供人类食用的安全、完好、健康的产品而提供的必要条件和措施。

**食品添加剂**指无论有无营养价值，其本身通常都不作为食品食用，也不作为食品中常见配料的任何物质，在食品中添加该物质的原因是出于生产、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处理过程中的工艺性用途（包括影响感官的），或希望它（直接或间接）合理地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其副产品成为食品的一部分，或影响食品的特性。本术语不包括“污染物”或为保持或提高营养品质所添加的物质。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良好操作规范**指：

- 向食品添加的添加剂的数量，不超过在食品中产生预期物理性、营养性或其他工艺性作用的合理需要量；
- 添加剂因其在食品的制造、加工或包装过程中使用，其目的并非对该食品本身产生任何物理或其他工艺作用而成为食品的一项成分时，应尽可能降低使用量；
- 添加剂应是适宜的食品级质量，按食品配料成份进行制备和处理。食品级质量应整体符合安全性的规定，而不是符合个别标准。

**加工助剂**指任何在原材料、食品或配料加工时，满足某种处理或加工的工艺需求有意使用的，其本身并不作为食品配料被摄入的物质或材料（不包括设备或器具），其使用可能导致终产品存在非故意但又无法避免的残留物或衍生物。

**污染物**指任何并非有意添加于食品，而是在食品生产（包括田间作业、畜牧生产和兽医活动）、加工、制作、处理、打包、包装、运输或盛放过程中存在，或因环境污染而进入食品中的物质。本术语不包括虫体、鼠毛及其它异物。



**食品或饲料商品中污染物的法典最高限量**指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该种物质在商品中合法允许的最高浓度。

**农药**指任何用于防治、杀灭、吸引、驱赶或控制有害生物，包括食品、农产品或饲料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害植物或动物的物质，或用于控制动物体外寄生虫的物质。本术语包括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或发芽抑制剂的物质，以及在作物收获前后用来防止储存、运输过程中产品腐败的物质。本术语通常不包括肥料、植物和动物营养物、食品添加剂和兽药。

**农药残留**指由于使用农药而存在于食品、农产品或饲料中的任何特定物质。本术语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产品、代谢物、反应产物和具显著毒性的杂质。

**农药残留的法典最高限量（MRL）**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和动物饲料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农药残留最高浓度（以 mg/kg 表示）。MRL 是根据 GAP 数据确定的，用符合 MRL 规定的产品生产的食品从毒理学的角度评价是安全的。

法典农药残留的 MRL 主要适用于国际贸易，由 JMPR 根据以下资料评价：

- (a) 对农药及其残留量的毒理学评估；
- (b) 有关农药监测试验和监测施用，包括那些反映国家良好农业规范的残留数据的报告。报告中包括在国家最高层面进行监测，经官方审批或登记使用的资料。考虑到各国对病虫害防治的不同要求，法典 MRLs 采用了监测得出的较高水平，可以有效的防治病虫害。

考虑到不同的膳食摄入残留量的估计以及在国家和国际水平与 ADI 值进行比较，应指出，符合法典 MRL 的食品是可供人类安全食用的。

**农药使用方面的良好农业规范（GAP）**包括在实际情况下有效、可靠地防治病虫害而采用的经官方审批的农药安全施用。它包括在不超过最高限量范围内一系列不同的农药施用量，施用时必须保证将其残留量控制到最低水平。

由国家机构确定农药的安全施用，包括国家集中登记注册或推荐施用，要考虑公众和职业健康，以及环境安全。

实际情况包括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加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

**兽药**指任何出于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出于调整生理机能或行为目的而用于食品生产用动物的物质，食品生产用动物包括产肉或产奶动物、禽类、鱼或蜜蜂。

**兽药残留**包括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中残留的化合物原药和（或）其代谢物，及兽药相关杂质的残留。

**兽药残留的法典最高限量（MRL）**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对食品内或表面法定允许或认为可以接受的因使用某种兽药而残留的最高浓度（根据鲜重以 mg/kg 或  $\mu\text{g}/\text{kg}$  表示）。

它是根据被认为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毒理学危害的残留方式和残留量确定的，以每日允许摄入量（ADI）表示，或根据运用一项附加安全系数制定的临时 ADI 确定。同时考虑了其它相关的公共卫生危险及食品工艺问题。

在确定一项 MRL 时，还考虑了植物源食品和（或）环境中的残留问题。另外，为了与兽药合理使用量和适用的分析方法测定范围相一致，可能会降低 MRL 值。

**兽药的良好使用规范**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官方推荐的，或包括停药期规定的授权使用等兽药使用条件。

**可追踪性/产品追踪**通过特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阶段跟踪食品流通的能力。

## 第 2 章：制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 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订程序（1965 年通过，1993 和 2004 年修订，1966、1969、1976、1981、2005、2006 和 2008 年修正）
-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准则（1969 年通过，1999 年修订）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1969 年通过，1999，2005 和 2010 年修订）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的的应用准则（适用于商品标准）（2010 年通过）
- 商品委员会和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1995、1997、1999、2001 和 2008 年修订）
- 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1969 年通过，2007、2008 和 2010 年修正）
-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中特别规定的准则
  -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增加和修订食品添加剂规定的审议程序（2007 年通过）
  - 特定商品卫生操作规范的制订和/或修订准则（1997 年通过）
  - 法典分析方法的制订原则（1964 年通过，1969、1979、2001、2003、2004、2008、2009 年修正）
  - 法典采样程序的制订或选择原则（1993 年通过，2007 年修正）
  - 分析结果的应用：采样计划，分析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回收率与法典标准中规定的关系（2006 年通过）

##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订程序

**注释：**本程序适用于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订（例如：法典规范、准则），经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推荐各国政府使用。

### 引言

制定法典标准的完整程序如下：

1. 委员会应根据战略规划过程（“标准管理”）作出决定，在标准制定方面实施统一的方法（见本文件第 1 部分）。
2. 一项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采纳的新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一直符合委员会的战略重点，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意见的要求和有效性，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见本文件第 2 部分）。
3. 在考虑执行委员会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后，委员会决定应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并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食品法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作出，但需尽早经食典委批准。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份“拟议标准草案”，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然后由相关附属机构根据这些意见对其加以审议，再将文本作为“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如果委员会通过这一“标准草案”，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再次征求意见。根据这些意见，经相关附属机构复审之后，食典委对该草案再次审议，并将其作为一项“法典标准”通过。本文件第 3 部分对该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
4. 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在经食典委确认后，均可因制订某项食品法典标准的急迫性而决定采用加速制定程序。做出这样的决定时，应对所有有关事项加以考虑，包括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关于加速制订程序，见本文件第 4 部分。
5. 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均可决定将该草案退回到本程序中任何适当的上一步骤，进一步开展工作。食典委也可决定让该草案停留在步骤 8。
6. 如受委托起草草案的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食典委可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授权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关于省略步骤的建议应在相关法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尽快通知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草拟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建议

## 第 2 章：制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时，法典委员会应考虑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加急的必要性，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即可获得新的科学信息的可能性。

7. 委员会可在制订某项标准的任何一个阶段将余下各步骤的工作从原受委托机构转给另外一个法典委员会或其他机构。

8. 委员会本身应不断地对“法典标准”的修订进行审议。制订法典标准的程序经适当变通后可作为修订程序，不过如果按照食典委的意见，某个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是编辑性的或虽是实质性的但可根据本委员会在步骤 8 通过的类似标准的规定作相应修改，食典委可以决定省略该程序中的其他任何一个或几个步骤。

9. 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应予以公布，并发送给各国政府以及已获得其成员国转交此事项方面的权限的国际组织（见本文件第 5 部分）。

### 第 1 部分战略规划过程

1. 考虑到“确定工作重点的准则”，战略规划应阐明宏观的重点，从而能够在严格审查过程中以此评价标准的各项提案（和修订标准）。

2. 战略规划应包括六年的周期，每两年滚动性更新。

### 第 2 部分严格审查

####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某项标准的提案

1. 在批准制订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由委员会或提出新工作或修订某项标准的成员详细编写：

- 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 重要性和适时性；
- 将包含的主要内容；
- 评价是否符合“确定工作重点的准则”；
-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提案与其它现行法典文件相关性的信息；
- 确定专家科学建议的任何需求和实用性；
- 确定为完成计划，需要从外部机构对这项标准提供的技术投入；

- 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包括开始时间、拟议步骤 5 通过时间以及拟议食典委通过的时间；制订一项标准的时限通常不应超过五年。
2.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应由食典委考虑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作出决定。
  3. 严格审查包括：
    - 审查制订/修订标准的提案，并重视“确定工作重点的准则”、食典委的战略规划以及独立危险性评估所需的支撑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需要制定的标准；
    - 对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跨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属于几个委员会任务的工作范围）的设立和解散提供咨询；
    - 对专家科学咨询的需求和从 FAO、WHO 或其它相关专家机构获得咨询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确定咨询的重点。
  4. 开展新工作或修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维持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sup>4</sup>、食品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sup>5</sup>、食品分类系统以及国际编号系统等的决定，应遵循相关委员会制订程序，并经食典委批准。

#### **监督制订标准的进展**

5.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委员会同意的时限审查标准草案的制定状况，并应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6. 执行委员会可提议延长时限；取消工作；或提议由原先受委托的委员会之外的一个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适当时设立数量有限的附属机构。
7.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标准制定的进程符合设想的时限，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应在委员会一级进行充分的审议。
8. 监测工作应在认为必要的时间安排进行，对标准覆盖范围的修订需经食典委特别批准。

因此，应包括：

- 监测制定标准的进展，并建议应采取何种纠正行动；

---

<sup>4</sup>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采样计划

<sup>5</sup> 包括相关的分析方法和采样计划

## 第 2 章：制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 在提交食典委通过之前，审查法典委员会的拟议标准：
  - 与法典任务、食典委的决定和现行法典文本保持一致，
  - 确保适当时满足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内容，
  - 语言的一致性。

### 第 3 部分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订程序

#### 步骤 1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结果，食典委决定制定一项世界性法典标准，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制定一项世界性食品法典标准的决定，也可由食典委的附属机构根据上述结果做出，但随后需尽快经食典委批准。在制订区域性法典标准时，食典委应根据所属某一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多数成员国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的提议作出决定。

#### 步骤 2

秘书处安排起草一个拟议标准草案。在制订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 FAO 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组与 WHO 农药残留核心评估组联席会议（JMPR），或从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获得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 FAO 和 WHO 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在制订乳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的建议。

#### 步骤 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经济利益的影响。

#### 步骤 4

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 步骤 5

拟议标准草案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食典委审议通过，成为一项标准草案。<sup>6</sup>法典委员会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其任何成员就拟议标准草案或任何规定对其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提出的意见。在制定区域性标准时，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国均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所属地区或国家集团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或通过该草案。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应充分考虑所属区域或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将对食典委任何成员就拟议标准草案或任何规定对其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

#### 步骤 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送交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对所有问题的意见，包括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

#### 步骤 7

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 步骤 8

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意见，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食典委，以便在步骤 8 加以修改后审议通过，成为一项法典标准。在该步骤做出任何决定时，食典委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以及由任一成员国就有关标准草案或其中的任何规定对他们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任何意见予以应有的考虑。在制订区域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只有出席会议的所属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草案。

---

<sup>6</sup> 为了不使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和食典委在步骤 5 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受到影响，如果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认为考虑到食典委有关会议与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随后的会议之间的间隔，有必要采取行动以加快工作进度的话，拟议标准草案可由秘书处在步骤 5 的审议之前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 第4部分制订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加速程序

### 步骤1

食典委应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考虑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结果，确定哪些标准可以采用加速制定程序。<sup>7</sup>也可由食典委的附属机构根据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来确定，但需尽早经食典委确认。

### 步骤2

秘书处安排起草拟议标准草案。在制订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最高限量时，秘书处要分发从FAO食品及环境农药残留量专家小组与WHO农药残留核心评估小组联席会议（JMPR），或从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获得的残留最高限量的建议。还应提供关于FAO和WHO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在制订乳和乳制品标准或奶酪的单项标准时，秘书处要分发国际乳业联合会（IDF）提出的意见。

### 步骤3

将拟议标准草案送交食典委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其对所有方面的意见，包括拟议标准草案可能对其经济利益的影响。在标准需采用加速程序的时候，应将此情况通知食典委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

### 步骤4

秘书处将收到的意见转交给有权审议这些意见和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附属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 步骤5

在标准被确定需采用加速制订程序的情况下，拟议标准草案连同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书面建议，通过秘书处转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并提交给食典委，以便修改后通过，成为一项食品法典标准。在这一步骤作任何决定时，食典委将对严格审查的结果及任何成员国就拟议标准草案或任何规定对他们经济利益可能产生影响所提出的意见予以考虑。在制订区域性标准时，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可提出意见，参与辩论和提出修改，但是只有出席会议的所属区域或国家集团的多数成员国才能决定修改和通过拟议草案。

---

<sup>7</sup> 要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新的科学信息、新技术、与贸易或公众健康有关的紧迫问题或现行标准的修订或更新等事项，但不必局限于此。

### 第5部分食品法典标准公布的后续程序

食品法典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 FAO 和（或）WHO 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

上述出版物将构成食品法典。

#### 标准的公布和可能扩大区域适用范围的后程序

食品法典区域标准应予以公布，并分发给 FAO 和（或）WHO 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

食典委可在任何时候考虑对一项食品法典区域性标准扩大区域适用范围或将其转为全球性的食品法典标准。

- (a) 请求将一项区域标准转换为一项全球性标准，可在第 8 步通过区域标准后立即提出，或在其后的一段时间内提出。
- (b) 将区域标准向全球性标准的转化可考虑以下相关商品委员会的状况：
  - (i) 相关商品委员会处于工作状态时：应由相关商品委员会提交一份项目文件，要求将某项区域标准转换为一项全球性标准。项目文件将由执行委员会在严格审查程序的框架内进行审查，并考虑相关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执行委员会严格审查的意见，批准了提议，区域标准通常在第 3 步进入统一加速程序，由相关商品委员会接下来召开的会议上在第 4 步审议。
  - (ii) 相关商品委员会未处于工作状态时：当相关商品委员会不活动时（即，不举行实际会议），将一项区域标准转换为世界性标准时，应通过原协调委员会递交一份项目文件；也可以由法典成员国以项目文件的形式提交执委会，在严格审查的框架下进行审议。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考虑了执委会严格审查的意见，批准提议，该项区域标准通常在第 3 步进入加速程序，由相关商品委员会在第 4 步审议。这种情况下，执委会应考虑任何继续进行工作，或发通函，或重新召集休会委员会。在后一种情况下，执委会应建议食典委，由无限期休会委员会恢复活动承担新的工作。

### 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改和修订程序指南

1. 食品法典标准修改或修订的程序在制订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程序引言中的第 8 段。该指南为修改和修订食品法典标准和文本的现行程序规定了更详细的指导。

2. 当食典委已经决定修改或修订某项标准时，未修订的标准将仍属于适用的食品法典标准，直至食典委通过了修改或修订的标准。

3. 本指南的目的：

**修正**指对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中的文字或数值的任何增添、修改或删除，可能是编辑性的或实质性的，涉及法典文本中一条或数量有限的条目。特别是，编辑性的修正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纠正错误；
- 插入解释性的脚注；
- 因通过、修正或修订法典标准和其他通用文本，包括程序手册中的规定，而更新相关信息。

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最终确定或更新，以及为保持一致性而使规定与食典委通过的类似标准和相关文本协调一致。食典委按本指南中描述的程序，以修改编辑内容的同样方式处理。

**修订**指对某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同于以上“修正”所涵盖内容的任何修改。

食典委对某提议是一项修正，还是修订，以及某修正案是编辑上的还是实质性的，拥有最终决定权。

4. 有关修正或修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议，应由相关附属机构的秘书处提交食典委，或当相关附属机构不存在或无限期休会时，由食典委成员提交食典委。后一种情况发生时，秘书处应在食典委开会前及时（不少于 3 个月）收到提议，以便在食典委会议上审议。除非执委会或食典委另有规定，提议应附有项目文件（见制定程序的第 2 部分）。然而，如果修正的提议属于编辑性质的，则不必准备项目文件。

5. 考虑执行委员会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结果，食典委决定是否有必要修正或修订某项标准。如果委员会赞成，将按以下做法之一进行：

- (i) 在修正编辑性的内容时，将提交食典委，在统一程序的第 8 步采纳修正案（见制订程序的第 3 部分）。
- (ii) 在建议修正并经某附属机构同意时，也将提交食典委，在统一程序的第 5 步采纳修正案（见制订程序的第 3 部分）。
- (iii) 其他情况下，食典委将批准该项提议为新工作，被批准的新工作将交由适当的附属机构（如果这些机构仍存在的话）进行。如果这些机构不存在，食典委将确定处理该项新工作的最佳方式。

6. 如果法典附属机构已被废止或解散，或法典委员会已经无限期休会，由秘书处对这些机构制定的所有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决定是否需要修正，特别是那些食典委决定的项目。如果确定需要进行编辑性的修正，秘书处应准备修正的建议，提交食典委审议通过。如果确定需要进行实质内容的修正，秘书处应与休会委员会的国家秘书处合作（如果可能的话）准备一份工作文件，包括拟修正的理由，适当的修正措词，并要求食典委成员对如下内容提出意见：

(a)继续进行某一修正的必要性(b)建议修正的内容。如果食典委成员大多数回复意见对修正标准的必要性和修正措词或选择用词的适宜性都是肯定的，该提议将提交食典委予以审议和通过。一旦出现争议，食典委将予以通告，并决定如何更好的继续进行。

## 食品法典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的准则

如果建议制订一项不属于任何现有附属机构<sup>8</sup>职权范围内的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或建议对无限期休会的附属机构制定的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进行修改，这样的建议应连同一份书面陈述提交食典委，文中应根据食典委的中期目标说明理由，并尽量切合实际地包括确定工作重点的准则中的有关内容。

如果食典委为制订某一适宜的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或为修订现有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而决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首先应考虑在下列条件下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XI.1(b) (i) 设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 1. 职权范围

- 拟设的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仅限于那些近期的紧急任务，并且其后一般不再作修改；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设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所要达到的目标；
- 职权范围应明确说明 (i) 召开会议的次数，或 (ii) 某项工作预期完成的时间（年份），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五年。

### 2. 报告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应送交食典委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

### 3. 工作经费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支出预算中，除根据食典委章程第 10 条规定的筹备工作中所需费用确认为食典委的工作费用外，不应包括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的经费开支。

### 4. 主持国政府的安排

食典委在设立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有适当的主持国政府安排，以确保特设工作组在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能。<sup>9</sup>

---

<sup>8</sup> 食典委不妨考虑扩大某现有机构的职权范围，以适应提案。

<sup>9</sup> 这可能涉及食典委一个或几个成员国主持国政府的安排。

**5. 工作程序**

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向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国开放，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统一制定程序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6. 解除工作组**

在规定的工作完成后，或当分配给此项工作的会议届数或时限已经到期时，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应予以解除。

## 确定工作重点的准则

当食品法典委员会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时，它应首先考虑食典委在其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重点、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相关报告以及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前景。还应对照以下标准对该建议进行评估。

如果该提案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以书面形式上报食典委，并附上可能需要对该委员会职责范围进行修改的建议。

### 准则

#### 一般准则

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角度出发、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以及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明确需求。

#### 适用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准则

-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b) 确定各机构之间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 (c) 该领域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 (d) 标准提案主题的可修订程度。
- (e) 审议全球性的重大问题或争议。

#### 适用于商品委员会的准则

- (a) 各国的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c) 国际或区域市场潜力。
- (d) 该商品标准化的可行性。
- (e) 现行的或拟议通用标准对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覆盖范围。
- (f) 需要另外制订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标准的商品数量。
- (g) 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在该领域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 确定工作重点准则的应用导则（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1. 这些导则为应用准则提供了指导，包括执委会在进行严格审查时需要查验的资料，必需符合“适用于商品标准”中确定工作重点的(a)至(g)的要求。
2. 原则上，当执委会审查制订或修订商品标准的新工作提案时，应该考虑证据明确的诸多因素。因此，商品标准的项目提案（项目文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在某一国家的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国家之间的贸易量

应该提供如下信息：

- 在某一国家的产量和消费量，以货币值，吨位，占 GDP10比例等表示；
- 贸易量，包括贸易量和贸易形式，以货币值，吨位，占 GDP1 等表示；
  - 国家之间
  - 区域内的贸易，如某一区域内的两国或多国间贸易。
  - 区域间的贸易，如两个或多个区域间的贸易。
- 可能的话，为了支持上述信息的可信性，需提供信息和/或参考资料的可靠来源或引用文件。

**注：**当提出制订一个区域性标准时，相关协调委员会应该充分考虑 FAO/WHO 协调委员会（第5节）职权范围中(d)段的内容，并提供完整的文字资料和证明存在重要的区域内贸易而不存在区域间贸易的证据。这样的要求将有助于避免在不同的区域制订过多相同（或类似）的标准。

一旦在区域外的国家出现地区性的产品和贸易活动，执委会应建议相关产品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程序考虑制订一个全球性的标准。

#### (b) 国家法规的多样化及实际或可能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

应该提供可能或事实上妨碍国际贸易的不同的现行国家法规。可提供妨碍贸易的证据，如拒收货物的量和/或频率的量化资料。例如，以拒收的绝对值或比率表示。

---

<sup>10</sup> 商品贸易（进口/出口）的量或百分比资料，可用于证明该商品贸易在特定国家或多个国家国民经济中所占的重要份额。



**(c) (国际性或区域性市场潜力)**

应提供以下资料：

- 必要时，应提供国际性和/或区域性的市场潜力；
- 区域性产品进入国际贸易的可能性，包括对目前产品趋势和可见未来的市场潜力。

**(d) 商品标准化的可行性**

应提供以下资料：

- 哪些质量要素鉴定产品所必须的，如定义、成分等；
- 必须在标准中明确的商品特征（如定义、成分及可能不同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要素）。

**(e) 通过现行和拟议的通用标准满足重要的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需求**

应提供现行标准中是否存在交叉或缺失。如果存在缺失或交叉，新工作提议应解释为什么现行标准的修订不能满足对该标准的需求。

**注：**要求提供这些资料是为了明确新工作提议与现行标准或正在制订的标准之间是否存在缺陷。该分析对修订现行标准或修订现行标准的某些规定时避免制订新的标准是极为必要的，将适当地满足需求。

如果存在交叉，可以提议应开始新的工作，同时建议对现行标准进行修订，以避免不一致或交叉。

**(f) 很多商品标准需要分别制订标准，指明产品是否是生的、半加工或加工的**

食品标准应该最好以通用的方式起草制订，以尽可能覆盖相关产品。应该提供分别制订标准的必要性资料，指明产品是否是生的、半加工或加工的。

**(g) 该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已建议的工作**

应提供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已经开展活动的信息，包括对该领域可能存在的补充、缺失和重复性工作，或与上述活动相冲突事务的分析。

**注：**根据上述分析所提供的信息，即使在法典系统外有标准，也应提供法典委员会开展某项新工作的基本理由。

## 商品委员会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要求对所有食品的有关事务负有责任的各综合主题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特别是在制订法典商品标准期间，商品法典委员会（本文件中的“商品委员会”指包括在制订法典商品标准中进行合作的协调委员会及其他食典委的附属机构）和综合主题委员会应进行交流。

食品法典综合主题委员会，包括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农药残留、食品中兽药残留、食品卫生、分析与采样方法、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以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委员会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订通用准则。除非另有必要，否则这些准则仅以参照文件的方式纳入食品法典商品标准（见“食品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当商品委员会认为通用准则不能适用于一种或更多的商品标准时，它们可提请相关综合主题委员会认可与食品法典通用准则的差异。这类要求应经过充分的证明，并有科学依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支持。有关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卫生、标签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所含具体规定或对食品法典通用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补充规定，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的最佳时期和最早阶段提交给相关的综合主题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不能拖延标准后续的程序步骤。

### 食品标签

正如“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食品标签一节所指出的，商品委员会应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法典标准（CODEX STAN 1-1985），将任何需废除或增加的食品标签的规定提交给食品标签委员会审议。

有关保质期（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4.7节），商品委员会可在特殊情况下决定使用其他日期或通用标准中定义的日期，或者取代或含有最低保质期，必要时，也可没有日期标注。这种情况下，拟采取行动的充分理由应提交商品标签委员会。

### 食品添加剂

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应研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2-1995），以便参照其与通用标准一体化。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进行增补

或修订，以确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参照关系的所有建议应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应审议并批准此类建议。食品添加剂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修订应反馈给该商品委员会，以便两委员会在分步程序初期达成一致。

假如商品委员会认为一般性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起草一项建议并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该商品委员会应提出，为什么根据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序言，特别是第 3 部分确定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一般性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不适宜的理由。

包含在食典商品标准中的有关食品添加剂（包括加工助剂）的所有规定，最好在标准已进行到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程序步骤 5 之前，或相关商品委员会在步骤 7 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酌情提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不能拖延标准进入以后的程序步骤。

商品标准中所有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都需要经过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批准，由各商品委员会提交技术理由，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全使用（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其他限制）、估计的可能摄入量及食品添加剂实际摄入量（可能的情况下）的建议，确保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序言。

将商品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部分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时，秘书处应编写一份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国际系统号（INS），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工艺需求理由，建议使用量，以及这种添加剂是否以前曾被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

商品委员会处于工作状态时，任何商品标准中有关添加剂使用方面的建议，应由相关的委员会提出并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并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当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不认可某些添加剂的规定时，应明确说明理由。如需要更多的信息，或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决定修改该规定，应将审议中的内容反馈给该商品委员会。

商品委员会未处于工作状态时，则应由法典成员直接将新添加剂规定或修改现行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的建议转交给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 食品污染物

商品委员会应研究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以便与通用标准一体化。

假如商品委员会认为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起草一项建议并提交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开展新工作，修订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或在适当时批准拟议规定。

这样做时，商品委员会应提供一份说明，为什么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不适合某些产品。

所有建议，最好在商品标准已进行到食品法典标准制订程序步骤 5 之前，或相关商品委员会在步骤 7 对标准进行审议之前，酌情提交给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然而，这样的提交不能拖延标准进入以后的程序步骤。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审议所有对通用标准增加或修订的提议，或在必要和适当时批准拟议规定。

## 农药残留/食品中兽药残留

商品委员会应研究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以便参照并与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污染物部分相一致。

假如商品委员会认为上述通用标准不能达到其目的，应起草一项建议适时提交农药残留或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开展新工作或通过残留限量的规定。

## 食品卫生

商品委员会应研究经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食品卫生方面的规定，以便参照并与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中食品卫生部分相一致。商品委员会应将任何免除或增加的项目提交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予以认可。

## 分析和采样方法

### 一般惯例

除了与微生物标准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以外，商品委员会如将分析或采样方法的规定纳入一项法典商品标准时，应在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步

骤 4 提交，以确保各国政府能在制订标准的过程中尽早提出意见。商品委员会应根据情况尽可能向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提供拟议的每个分析方法，包括特异性、精确性、检测限度的精确性（重复性、再现性）、灵敏度、适用性和可行性方面的信息。同样，商品委员会应尽可能向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提供关于每个采样计划的适用范围或领域、采样类型（如，批量或单位采样）、采样规模、决策规则、计划详情（如“方法特性”曲线）、对抽签或过程的推论、可接受的危险性水平以及相应的支持数据等信息。

根据需要可选择其他标准。分析方法应由商品委员会与专家机构咨询后提出。

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应在步骤 4 对讨论并向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报告以下相关事项：

- 需要分析或统计程序的食物法典标准的规定；
- 要求制订具体分析或采样方法的规定；
- 确定采用定义方法（I类）的规定
- 所有建议应尽可能附有适当的文件说明；尤其是暂行方法（IV类）
- 任何咨询或协助的请求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应在有关制订法典分析和采样方法的事务中发挥协调作用。然而初始委员会要对程序步骤的执行负责。

必要时，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应尽量确保与分析领域有经验的知名机构合作建立检测方法。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将评价其验证中确定的方法的实际分析效果。这将考虑到对该方法可能进行的合作验证中获得的有关精确特性，以及该方法建立过程中开展的其他研究工作的结果。所确定的成套指标将构成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报告的一部分，并将列入相关法典商品标准。

此外，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将确定其希望该方法符合的指标值。

### **食品通用分析和采样方法**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所制定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是食品通用方法，负责执行程序步骤。

### **食品添加剂分析方法**

食品添加剂法规规格（CAC/MISC 6）中包含的分析方法适用于检验食品添加剂的标准纯度和特性，不需要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食品添加剂委员会负责执行程序步骤。

### **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的分析方法**

测定食品中农药残留量和兽药残留量的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农药残留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负责执行程序步骤。

### **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

为了检验卫生学的规定，商品委员会规定的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制定程序的步骤 3、4 和步骤 5 的最佳时期提交给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以确保政府就分析和采样方法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出意见。按照上述一般惯例中所要遵循的程序，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替代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为检验卫生学的规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制订并纳入法典商品标准的微生物分析和采样方法，不需要提交给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

###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

在制订检验和认证的规定和/或建议时，综合主题和商品委员会应依据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并在各自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尽早进行对标准、准则和规范的适宜修订。

## 法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 引言

本格式适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指导他们对标准的描述，尽可能实现对商品标准的统一陈述。本格式还指出，应在标准的相关标题下显示说明的内容。在此范围内规定的标准完成的格式界面适于食品的国际标准。

**标准名称**

**范围**

**描述**

**基本成份和质量要素**

**食品添加剂**

**污染物**

**卫生**

**度量衡**

**标签**

**分析和采样方法**

食品法典通用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规定最好与法典商品标准一致，除非需要另行规定。

### 标题说明

#### 标准名称

该标准的名称应清晰并尽可能简练。通常采用标准所涵盖食品的已知的普通名称，如果标准所涉及的食物超过一种，则采用涵盖所有食物的属名。如果完整信息的标题过长，可加副标题。

#### 范围

除非标准的名称自身能说明，此部分应包含食品标准适用于某种或多种食物的简明陈述。在通用标准包含一种以上特定产品时，应清楚说明标准适用哪些具体产品。

### 描述

本部分应含某种或某类产品的定义，可能的情况下，指明其原材料和必要的加工过程，包括产品类型、风格及包装类型等内容。需要说明标准的含义时也可附加定义。

### 基本成份和质量要素

本部分应包含其主要成份所有必要的定量和其他要求，包括特征鉴别、包装材料规定以及必需的和可选配料。也应包括质量要素，这对相关产品的设计、定义或构成是至关重要的。从保护消费者健康的目标，这类要素可包括原料的质量、感观如味道、气味、颜色和质地方面的规定，以及为防假冒而为终产品制定的基本质量标准。这部分可涉及对缺陷的容许程度，例如有缺陷或缺点的材料，但这种信息应放入标准的附录或另一咨询性文本。

### 食品添加剂

本部分应按以下形式，包含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一般性参考内容的相应部分：

“按照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中表1和表2的食品类别xxxx[食品类别名称]使用的，或列于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表3的[食品添加剂功能分类]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的解释须有例外或增补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可能时应加以限制。当有必要明确将食品添加剂列入某项商品标准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中食品添加剂部分给予指导，确定允许的添加剂名称/功能类别，适当时确定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最大量，并可采取以下形式：

“INS号码，添加剂名称，最大使用量（以%或mg/kg表示），按功能类别分组。”

有关香料和加工助剂的规定也应包含在这部分。

### 污染物

本部分仅包含涉及如下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的内容，不包括对某些污染物的特别规定：



## 第2章：制订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物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STAN 193-1995）中规定的最高限量。”

至于农药和兽药残留，如果涉及到的产品需要，本部分应包含按如下形式要求的一般项目，不包括对农药和兽药残留的特别规定：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农药和/或兽药的最高残留限量。”

### 卫生

本部分应包含如下符合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和食品微生物标准制订和应用原则的一般性条目，不涉及对食品卫生的特别规定：

“本标准规定所涵盖的产品，建议按推荐国际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中的适宜条款和其他相关法典文本，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制备和处理。”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的制订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而制定的微生物标准”

也应参考适宜的卫生操作规范。

### 度量衡

本部分应包括除标签规定外的关于度量衡标准的所有规定，例如，容器的填充物、重量、大小或由适当采样和分析的方法决定的计量单位。度量衡标准应采用国际单位（S.I.）表示。在以标准化数量（如 100g 的倍数）规定的销售产品的标准中，应采用国际单位（S.I.），但这并不排除使用其他度量衡系统表示的大致相同量，在这些标准化数量的标准中附加声明。

### 标签

本部分应包括标准中包含的所有标签的规定。规定应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

本部分也可包含免除的、附加的或对有关产品通用标准的解释是必要的规定，其条件是这些规定可以充分说明是合理的。

通常，每个标准草案中的指定信息应仅限于如下内容：

- 本产品将按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进行标签声明；
- 食品的具体名称；
- 保质期和存储说明（仅适用于当通用标准第 4.7.1 部分已被废止的情况）

在不仅仅限于预包装食品的法典标准中，应将非零售包装的标签规定写进范围。

下列情况可特别规定：

“有关<sup>11</sup>的信息应标在包装上和附加说明书，而产品名称、批号、生产者或包装食品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标在容器上。<sup>12</sup>

然而，批号和生产者或包装食品者的名称和地址可用一种商标标识替代，该标识可随附带说明清楚地确认。”

关于保质期（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第 4.7 节），如果某商品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确定了通用标准中定义的不同或相同的日期，或替代或同时有最短保质日期，或认为没有必要用保质期，可做出相应规定。

#### **分析和采样方法**

本部分应包括所有被认为是必要的分析和采样方法（特定的或参照的），均应按照商品委员会与综合主题委员会的关系中分析和采样方法一节提供的指导制订。如果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已证明两种或多种方法是等同的，则可视作为可选择性方法，可列入本部分为特定的或参考方法。

---

<sup>11</sup> 法典委员会应决定包括哪些规定。

<sup>12</sup> 法典委员会应决定标在容器上的更多信息。因此，应特别提醒注意容器上需要标注存储说明。

## 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中包含特别规定的准则

###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增加和修订食品添加剂规定的审议程序

#### 范围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旨在将标准化和非标准化食品的食品添加剂规定纳入食品法典。

以下文本描述了要求委员会启动增加和修订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时，应向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信息。阐述了接受或拒绝新建议而做出决定。

加工助剂（如大多数酶制剂、澄清和过滤助剂以及萃取溶剂）的使用规定，不包括在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 启动工作

#### 修订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可根据法典委员会、法典成员国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要求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进行修订。提出机构应该提供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支持信息。向食品添加剂委员会提供的支持信息应酌情包括：

- 食品添加剂的规格；
-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对该食品添加剂安全性评价的结论；
- 预期使用该添加剂的食品类别或亚类；
- 对该添加剂工艺需要/理由的说明，可参照 GSF A 中食品添加剂使用通用原则（第3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原则；
- 指定食品类别中该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
  - 对具有数值型每日允许摄入量（ADI）的添加剂来说，应为每种指定用途制定数值型最大使用量，尽管就某些情形而言，GMP水平可能是适当的；

- 对ADI未限定或无需限定的添加剂来说，将该添加剂列入表3，同时酌情在表1和表2中对表3附录中的食品类别使用该添加剂的情况提出使用建议；
- 对ADI为“可接受的”的添加剂来说，可以根据处理某种食品的可接受程度制定数值型最大使用量，也可以是GMP水平，并与JECFA评价保持一致。
- 从工艺角度提出最大用量的理由；以及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附件 A 中所规定的程序或通过暴露评估，表明该用量能满足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 3.1 节中所罗列的安全性要求。
- 一份不会因使用添加剂而误导消费者的详细声明。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应审议由各法典委员会、法典成员国，或食品法典委员会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 审查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应根据JECFA危险性评估的变化，或根据不断变化的工艺需要和使用理由定期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进行审查，必要时予以修订。

- 如果 JECFA 将一项 ADI 变为暂定 ADI，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可以保持不变，直到 JECFA 撤销该 ADI 或恢复其地位。
- 如果 JECFA 撤销一项 ADI，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食品添加剂规定应作修正，删除有关使用该添加剂的所有规定。

应提供如下补充信息：

- 添加剂的特性
  - 食品添加剂应经过JECFA评价并指定一项完全为数值的或非数值的（“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的ADI，或视为可接受用于某种特定用途。
  - 食品添加剂应分配一个国际编码系统的编号。

- 食品添加剂的功能作用
  - 应当使用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AC/GL36—1989）中所使用的功能分类名单。
- 食品添加剂的拟议用途
  - 应指定食品分类系统（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附件B）中的适当食品类别和最大使用量。
  - 关于可接受的最大使用量：
    - 应当为具有数值型ADI值的食品添加剂提出一个数值型使用量。然而，在某些情形中，报告作为良好加工规范（“GMP”）的使用水平可能是适当的。
    - 对非数值ADI（“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的ADI）并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格3的一种添加剂来说，应当为将该添加剂列入表格3附件中某个食品类别的任何请求提出一个使用量值或良好加工规范（“GMP”）使用水平。
    - 对某些食品添加剂来说，按照特定基础报告ADI（如，磷酸盐“磷”；苯甲酸盐“苯甲酸”）。为了保持一致，这些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应按照与ADI相同的基础报告。
- 使用添加剂的正当理由和技术需要
  - 应当包括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中的标准为基础的辅助信息。
- 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使用
  - 应当酌情包括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1节对该食品添加剂拟议用途的摄入量评估。
- 该用途不至于误导消费者的正当理由
  - 应当提供使用该添加剂将不至于误导消费者的详细声明。

###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2节规定了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正当理由的判断标准。在将食品添加剂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时有必要遵守这些标

准。如果添加剂的使用不符合这些标准，将不予进一步审议，并终止该工作。如果提供的添加剂使用的合理性信息不足以使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作出决定，将要求进一步提供该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及技术理由信息，并在该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如果到下一届会议时尚未提供这一信息，有关该规定的工作将中止。

#### **该食品添加剂是否用于标准化食品？**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要求相关的法典商品委员会审议添加剂的功能分类、添加剂及用于该商品的技术理由，并在下届会议之前反馈这些信息。根据这些信息，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依据该商品委员会的建议推荐适当的使用条件。

然而，在某些情形中，法典商品委员会宜制定将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认可，最终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以及相关的功能分类和可接受的最大使用量。此类食品添加剂名单的编制，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制定中所使用的原则。然而，应该尽可能限制在商品标准中制定食品添加剂名单。例如，如果需要某种添加剂才能达到使用同一功能类别的其它添加剂无法达到的技术效果，则可将该添加剂列入一种商品标准。如果基于安全性评估，需要限制添加剂的使用，该添加剂也可列入某种商品标准。此类例外情况的理由应当由法典商品委员会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

如果法典商品委员会休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可在必要时修订该休会的委员会主管范围内的商品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将依据食品添加剂对通用标准序言第 3.2 节中指定的使用添加剂的技术理由的原则审议任何拟议的修订。这些修订一旦得到食典委批准，将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 **是一项非数值性（“未明确指定”或“未加限制”）的 ADI 吗？**

**是** - 非数值性（“未明确指定的”或“未加限制的”）ADI：

建议将指定了非数值型 ADI 的食品添加剂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3。关于在表 3 附件中所列的食品类别中使用这些添加剂的要求，可以提议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1 和表 2 的规定。这些提议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按照下面“**考虑在特定食品类别中使用的条件**”中的标准审议。

**否** - 数值型 ADI 或可接受的限量使用：

指定了一项数值型 ADI 或评价认为可接受用于一种或多种特定用途的食品添加剂，建议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1 和表 2。这些建议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按照下面“**考虑在特定食品类别中使用的条件**”中的标准审议。

#### **考虑在特定食品类别中使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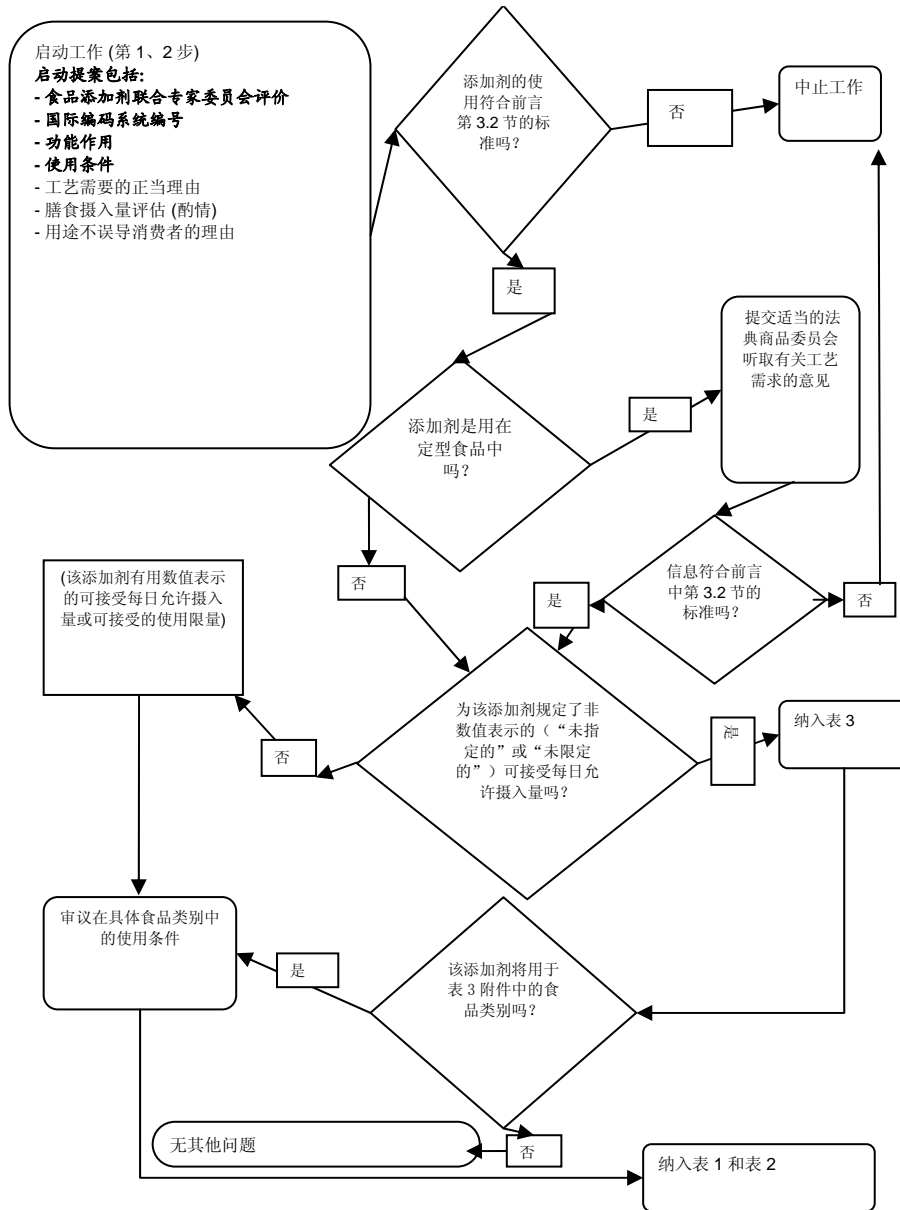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确定和推荐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的适当食品类别和使用量。为此，该委员会将在将食品添加剂规定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时应考虑以下一般原则：

1. 共享一个数值组的ADI的食品添加剂将作为一个小组审议，而不再对该组别中各添加剂使用作进一步限制。然而，在某些情形中，对该组别中某个添加剂的使用加以限制可能是适宜的（如因为公众健康关注问题）。
2. 属于多重功能分类的食品添加剂审议后将不再对其功能类别作进一步限制。
3. 一般来说，对于某种食品类别中拟议使用的一种食品添加剂，建立数值型的使用量应优先于作为良好加工规范（“GMP”）报告的使用水平。然而，正如“**工作的启动**”中所指出的那样，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也应逐一考虑例外情况。
4. 确定在一种指定食品类别中使用某种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时，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序言第3.1和3.2节规定审议该拟议用量的技术理由和暴露评估。如果提出一种以上的最大用量，而且该委员会无法就适当的最大用量达成一致，支持和反对该拟议的最大用量的代表团，应在下届会议之前，为消除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特定关注，向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提供其拟议用量的补充理由，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理由不足的建议将不再予以审议，为其提出了理由的拟议用量将提交通过。
5. 为了解决与食品添加剂膳食暴露有关的问题，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可要求JECFA根据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审议的最大允许用量对添加剂进行暴露评估。
6. 按照前几节规定确定的可接受的最大用量和食品添加剂规定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每一种用量代表有正当技术理由使用的最广泛的食品类别中最高最大允许用量。将尽可能使用食品分类系统的层次结构简化将食品添加剂规定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1和表2的工作。在这一方面：

- 如果食品添加剂在更广泛的食物类别中使用的新规定，其最大用量大于或等于已经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该更广泛食物类别的亚类中的那些用量，则在更广泛食物类别中的新使用规定取代已经列入的规定。这些规定被中止（如属于拟议的草案或规定草案），或在步骤 8 通过拟议用量时被废除（如属于步骤 8 通过的规定）。
- 如果食品添加剂在更广泛的食物类别中使用的新规定，其最大用量小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已有该更广泛类别的亚类中的用量，则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规定按照食物分类系统的层次结构确定。各食物分类中最高的最大用量，无论是来自现有的规定还是来自更广泛食物类别的新使用规定，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被新用量取代的任何现有规定被中止（如属于拟议的草案或规定草案），或在步骤 8 通过拟议用量时被废除（如属于步骤 8 通过的规定）。
- 如果食品添加剂的新使用规定与已经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规定一起，代表按同一最大用量在一个更广泛食物类别中所有亚类中的使用规定，则将该更广泛食物类别的使用规定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已经列入这些亚类的规定被中止（如属于拟议的草案或规定草案），或在步骤 8 通过更广泛食物类别的规定时被废除（如属于步骤 8 通过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增加和修订食品添加剂规定的审议程序示意图



### 特定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制订和（或）修订准则

对某类或某组食品制定另外的食品卫生要求，应限制在符合单一规范确定目标的必要范围内。

法典卫生操作规范的首要目标是向各国政府提供在国家和国际需求的框架内运用食品卫生规定的建议。

推荐的国际操作规范修订本—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包括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应用准则）和食品微生物标准制订和应用准则的修订本是食品卫生领域的基本文件。

所有适用于某类或某组食品的法典卫生操作规范，都必须参照食品卫生通用原则，而只可能增加通用原则以外的，某类或某组食品特别需求的必要内容。

法典卫生操作规范中的规定应尽可能用清晰、明了的方式表达，无需附加过多的解释性文字。

以上注意事项同样适用于含有食品卫生相关规定的法典操作规范。

## 法典分析方法的制订原则

### 法典分析方法的目 的

这些方法主要是用作检验法典标准中的规定的国际化方法。它们应用于参照、现行方法的校准或用于常规检验和控制。

### 分析方法

#### 不同类型分析方法的定义

##### (a) 确证方法（第 I 类）

**定义：**确定只有按照该方法才能达到某数值的方法，并按此定义为确定测量物允许值的唯一方法。

**举例：**Howard 霉菌计数法、Reichert-Meissl 值、测定损失的烘干法、盐水中含盐量的浓度测定法。

##### (b) 参考方法（第 II 类）

**定义：**第 II 类方法是在第 I 类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选定的一种参照方法。它应从第 III 类方法（其定义见下文）中选取。它是在有争议和校准需要校准时建议使用的方法。

**举例：**测卤化物的电位测定法。

##### (c) 可选择方法（第 III 类）

**定义：**第 III 类方法是符合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对于控制、检验或规范方法所要求达到标准的方法。

**举例：**测氯化物的 Volhard 法或 Mohr 法

##### (d) 暂定方法（第 IV 类）

**定义：**第 IV 类方法是一种传统使用的方法，或是在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要求的标准尚未达到之前所暂时使用的方法。

**举例：**氯的 X 射线荧光测定法，食品中人工色素的测试法。

### 选择分析方法的通用标准

- (a) 从事某类食品或某组食品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法定分析方法应优先使用。
- (b) 按以下指标建立的可靠的分析方法应予以优先选择使用：
  - (i) 特异性
  - (ii) 准确度
  - (iii) 精确度；实验室内重复性（实验室内），实验室间再现性（实验室内和实验室间）
  - (iv) 检出限
  - (v) 灵敏度
  - (vi) 一般实验室条件下的可行性与适用性
  - (vii) 根据需要可能选择的其他指标。
- (c) 选择的方法应以可行性为基础，应优先选择适宜常规使用的方法。
- (d) 所有提议的分析方法必须与能够直接检测的指标的食品法典标准直接相关。
- (e) 适用于各种商品的分析方法应优先于只适用于个别商品的分析方法。

### 以指标选择分析方法的通用标准

就法典第 II 类和第 III 类方法而言，可确定方法指标和量化数值，以纳入有关法典商品标准。所制订的方法标准将包括上述分析方法一节(c)段的指标及其他有关指标，如回收系数等。

### 选择单一实验室验证分析方法的通用标准

实验室间验证的方法并不总是可行或适用，特别是多种分析物/多种基质的分析法及新的测试物时。选择分析方法的通用标准中包括方法选择的标准。此外，单一实验室验证的方法应满足下列条件：

- (i) 该方法根据国际公认的规程验证（例如在 IUPAC 单一实验室分析法验证准则中提及的相关规程）
- (ii) 该方法在符合 ISO/IEC 17025: 1999 的标准或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原则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应用；

该方法应同时有显示准确度的如下信息：

- 可能的话，常规参与能力认证计划；
- 适当时，用于校准标准物质；
- 进行分析物预定浓度的回收率研究；
- 用可获得的其他验证方法核查测定结果。

### 法典标准方法的实施工作细则

任何法典委员会可继续提出测定化学物质的适当分析方法，和/或提出用于确定的方法必须遵照的一整套标准。必须声明规定的最高值、最低值、其他标准值或相关浓度范围。

当法典委员会决定应制定一套标准时，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可能更容易提出一项具体方法，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将该方法“转化为”适当的标准。然后该标准将由 CCMAS 审议，并在批准后构成该标准的一部分。如果某法典委员会希望制定标准，应遵照表 1 中概述的关于制定具体标准的如下指南。

**注意：**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验证的方法，但不包括PCR和ELISA，那些方法需要另一套标准。

表1：制定标准数值的准则

|                   |  |              |                         |                |
|-------------------|--|--------------|-------------------------|----------------|
| <b>适用性:</b>       | 该方法必须适用于具体规定、具体商品和具体值（最大和/最小值）（ML）。方法的最小适用范围取决于将评定的具体值（ML），可根据再现性标准差（sR）或根据LOD和LOQ表示。  |              |                         |                |
| <b>最小适用范围:</b>    | ML $\geq$ 0.1 mg/kg时, [ML - 3 sR, ML + 3 sR]<br>ML < 0.1 mg/kg时, [ML - 2 sR, ML + 2 sR]<br>sR <sup>13</sup> = 再现性标准差   |              |                         |                |
| <b>检出限 (LOD):</b> | ML $\geq$ 0.1 mg/kg时, LOD $\leq$ ML $\cdot$ 1/10<br>ML < 0.1 mg/kg时, LOD $\leq$ ML $\cdot$ 1/5   |              |                         |                |
| <b>定量限 (LOQ):</b> | ML $\geq$ 0.1 mg/kg时, LOQ $\leq$ ML $\cdot$ 1/5<br>ML < 0.1 mg/kg时, LOQ $\leq$ ML $\cdot$ 2/5  |              |                         |                |
| <b>精确度:</b>       | ML $\geq$ 0.1 mg/kg时, HorRat 值 $\leq$ 2<br>ML < 0.1 mg/kg时, RSD <sub>TR</sub> < 22%.<br>RSD <sub>R</sub> <sup>14</sup> = 重现性相对标准差。<br>RSD <sub>R</sub> $\leq$ 2. PRSD <sub>R</sub> |              |                         |                |
| <b>回收率 (R):</b>   | <b>浓度</b>  | <b>比率</b>    | <b>单位</b>               | <b>回收率 (%)</b> |
|                   | 100  | 1            | 100% (100 g/100g)       | 98–102         |
|                   | $\geq 10$  | $10^{-1}$    | $\geq 10\%$ (10 g/100g) | 98–102         |
|                   | $\geq 1$   | $10^{-2}$    | $\geq 1\%$ (1 g/100g)   | 97–103         |
|                   | $\geq 0.1$   | $10^{-3}$    | $\geq 0.1\%$ (1 mg/g)   | 95–105         |
|                   | 0.01   | $10^{-4}$    | 100 mg/kg               | 90–107         |
|                   | 0.001  | $10^{-5}$    | 10 mg/kg                | 80–110         |
|                   | 0.0001   | $10^{-6}$    | 1 mg/kg                 | 80–110         |
|                   | 0.00001  | $10^{-7}$    | 100 $\mu$ g/kg          | 80–110         |
|                   | 0.000001   | $10^{-8}$    | 10 $\mu$ g/kg           | 60–115         |
| 0.0000001         | $10^{-9}$  | 1 $\mu$ g/kg | 40–120                  |                |
| <b>可信度</b>        | 对于具体分析领域中的预期回收范围，可从其他准则中获得。在已显示回收率为矩阵中一函数的情况下，可应用其它具体要求。对于可信度的评价，应优先使用标准物质。  |              |                         |                |

表1中的指标必须经讨论批准后确定。

然而，提供关于具体法典值、分析方法和指标信息的主要职责在于提交的委员会。如果该委员会未能提供分析方法或指标，尽管有众多要求，CCMAS可按上述情况制定适当的标准。

<sup>13</sup> s<sub>R</sub>应从 Horwitz / Thompson 等式中计算。当 Horwitz/ Thompson 等式不适用时（为分析目的或根据某规则）或当将方法“转换”成指标时，应基于来自适当方法实施研究中的 s<sub>R</sub>。

<sup>14</sup> RSD<sub>R</sub>应从 Horwitz / Thompson 等式中计算。当 Horwitz/ Thompson 等式不适用时（为分析目的或根据某规则）或当将方法“转换”成指标时，应基于来自适当方法实施研究中的 RSD<sub>S<sub>R</sub></sub>。

## 为方法标准规定数值和/或评估合格方法的准则

### 1. 为方法标准规定数值的建议

只有当商品标准中规定了ML（最高水平，最低水平，标准水平或浓度范围）时，才需要为方法标准给定数值。

**注意：**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验证的方法，但不包括PCR和ELISA，那些方法需要另一套标准。

#### 1.1 适用性

方法将用于特定的分析物/商品或食品组合中具体的分析物/规定。对于横向方法来说，应检测相关的食品种类。此外，方法应适用于特定ML的浓度范围内，如ML应该在可验证的范围内。

- $ML \geq 10^{-7}$ 时，最低适用范围应为： $ML \pm 3s_R$
- $ML < 10^{-7}$ 时，最低适用范围应为： $ML \pm 2s_R$

最低适用浓度范围应当相当于在特定限量（ML）附近含预期变异（由于测量的不确定度）的大部区间。对于协作验证方法，预期变异可以是重现性标准偏差（ $s_R$ ）乘以一个范围系数。范围系数为2对应于大约95%的可信度水平，范围系数为3对应于99%的可信度水平。99%通常用于控制图的一个动态水平，在等于或大于 $10^{-7}$ 浓度比（ $\geq 0.1\text{mg/kg}$ ）时建议使用范围系数3。当浓度低于 $0.1\text{mg/kg}$ 时，建议使用范围系数2，因为在如此低的水平，范围系数3很难找到适用某些分析/规定的方法。

确定MLs最低适用范围的计算方法：

最低适用范围的估计基于Horwitz/Thompson方程，重现性标准偏差 $s_R$ 。

1.1.1 浓度比率  $\geq 10^{-7}$  ( $\geq 0.1\text{mg/kg}$ ) 时，应用Horwitz方程：

$$\text{PRSD}_R (\%) = 100 \cdot s_R/c = 2C^{-0.1505}$$

其中：

$\text{PRSD}_R$  是“预测”相对标准偏差，

$s_R$  是预测标准偏差

$c$  是相关浓度，这里指ML

C 浓度比率，即ML的浓度比率（ $C_{ML}$ ）

为求得 $s_R$ ，重新排列后可获得如下方程：

$$S_R = \frac{c \cdot 2C^{-0.1505}}{100} = \frac{ML \cdot 2 \cdot C_{ML}^{-0.1505}}{100}$$

例1：ML = 0.1mg/kg,  $C_{ML} = 10^{-7}$ ：

$$0.1 \pm 3 \cdot S_R = 0.1 \pm 3 \cdot \frac{0.1 \cdot 2 \cdot (0.0000001)^{-0.1505}}{100} = 0.1 \pm 0.07 \text{ mg/kg}$$

ML为0.1mg/kg时的最低适用范围是0.03to0.17mg/kg。

例2：ML为1mg/kg (i.e.  $10^{-6}$ ) 时：

$$1.0 \pm 3 \cdot S_R = 1.0 \pm 3 \cdot \frac{1.0 \cdot 2 \cdot (0.000001)^{-0.1505}}{100} = 1.0 \pm 0.48 \text{ mg/kg}$$

ML为1mg/kg时的最低适用范围是0.5to1.5mg/kg

1.1.2 浓度比率 <  $10^{-7}$ 时，可应用汤普森（Thompson）理论，即 $PRSD_R = 22\%$ ，

因此 $s_R = 0.22 \cdot ML$

例3：ML = 0.01mg/kg (i.e.  $10^{-8}$ ) ：

$$0.01 \pm 2 \cdot s_R = 0.01 \pm 2 \cdot (0.22 \cdot ML) = 0.01 \pm 0.44 \cdot 0.01 = 0.01 \pm 0.0044 \text{ mg/kg}$$

ML为0.01mg/kg时的最低适用范围是0.006to0.014mg/kg.

表1中,列出了确定MLs的一些最低适宜浓度。

表1: 确定MLs最低适用范围的推荐指标

| ML<br>(mg/kg) | 0.01  | 0.02  | 0.05  | 0.1  | 1    | 10   | 100 |
|---------------|-------|-------|-------|------|------|------|-----|
| 低浓度:          | 0.006 | 0.011 | 0.028 | 0.03 | 0.52 | 6.6  | 76  |
| 高浓度: *        | 0.014 | 0.029 | 0.072 | 0.17 | 1.48 | 13.3 | 124 |

\* 高浓度将难以像低浓度那样限定。



### 1.2 检出限 (LOD) 和定量检测限 (LOQ)

当确定最低适用范围时，标准可以是LOD and LOQ的数值指标。

检出限 (LOD) 的数值应为：

- 当等于或高于0.1mg/kg的水平时，不能大于ML特定值的1/10，
- 当低于0.1mg/kg水平时，不能大于ML特定值的1/5。

定量检测限 (LOQ) 的数值应为：

- 当等于或高于0.1mg/kg水平时，不能大于ML特定值的1/5，
- 当低于0.1mg/kg水平时，不能大于ML特定值的2/5。

### 1.3 协作性方法执行研究的方法精确度

精确度应该表示为：从协作性方法执行研究获得的与预期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 (PRSD<sub>R</sub>) 相比的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 (RSD<sub>R</sub>)。

根据Horwitz的研究，实际检测值和预期值之间的比例应该≤ 2 (已知的 HorRat值)，也可以用Thompson公式PRSD<sub>R</sub> = 22%表示：

$$\frac{RSD_R}{PRSD_R} \leq 2 \Leftrightarrow RSD_R \leq 2 \cdot PRSD_R$$

表2中给出的精确度的数值也是根据Horwitz/Thompson公式得出的。使用先进技术，某些分析则可获得更佳的精确度。

表 2. 不同浓度时 Horwitz/Thompson 公式所需的精确度.

|   | Thompson           | Horwitz 公式 ( $2C^{-0.1505}$ ) |                  |                  |                  |                  |                  |                  |              |
|---|--------------------|-------------------------------|------------------|------------------|------------------|------------------|------------------|------------------|--------------|
| 浓度(c)   | < 10 <sup>-7</sup> | 10 <sup>-7</sup>              | 10 <sup>-6</sup> | 10 <sup>-5</sup> | 10 <sup>-4</sup> | 10 <sup>-3</sup> | 10 <sup>-2</sup> | 10 <sup>-1</sup> | 1            |
| 浓度单位  | < 0.1<br>mg/kg     | 0.1<br>mg/kg                  | 1<br>mg/kg       | 10<br>mg/kg      | 0.1<br>g/kg      | 1<br>g/kg        | 10<br>g/kg       | 100<br>g/kg      | 1000<br>g/kg |
| PRSD <sub>R</sub> (%)                         | 22                 | 22                            | 16               | 11               | 8                | 6                | 4                | 3                | 2            |
| RSD <sub>R</sub> ≤ 2<br>PRSD <sub>R</sub> (%) | ≤ 44               | ≤ 44                          | ≤ 32             | ≤ 22             | ≤ 16             | ≤ 12             | ≤ 8              | ≤ 6              | ≤ 4          |

$PRSD_R$  = 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的预期值。

$RSD_R$  = 协作研究中获得的重现性相对标准偏差的实际检测值。

#### 1.4 回收率

在方法的验证中包括回收率的评价和估计。是否有回收率取决于方法的程序。

#### 1.5 真实性

对真实性的评价，应该分析适宜的标准物质（CRMs），并且说明可达到的鉴定值（允许方法测量的不确定度）。

#### 1.6 如何对某项规定确定指标的例子

使用下述例子解释如何对某项规定设定标准：

根据法典标准1993-1995，修订2-2006，食品中污染物及毒素通用标准，果汁中铅的ML为0.05mg/kg。根据基于ML特征所得数值给出的建议，标准应该为表3中所规定的内容：

表3. 果汁中铅标准推荐值

|           |  |
|-----------|--|
| 适用性： 分析物： | 铅  |
| 食品/规定：    | 果汁   |
| ML：       | 0.05mg/kg  |
| 最低使用范围：   | $\leq 0.03\text{mg/kg}$ (= $ML - 2s_R = 0.05 \text{ mg/kg} - 0.44 \cdot 0.05 \text{ mg/kg}$ ) 见表1。 |
| LOD：      | $\leq 0.01 \text{ mg/kg}$ (= $ML \cdot 1/5 = 0.05 \text{ mg/kg} \cdot 1/5$ )                       |
| LOQ：      | $\leq 0.02 \text{ mg/kg}$ (= $ML \cdot 2/5 = 0.05 \text{ mg/kg} \cdot 2/5$ )                       |
| 精确度：      | 浓度为0.05 mg/kg时， $RSD_R \leq 44\%$ ，见表2。  |
| 回收率：      | 当方法程序不包括萃取步骤时，与回收率无关。  |
| 真实性：      | 用CRM。  |

## 2. 同MLs（最高水平，最低水平，标准水平或浓度范围）的方法指标

表4列出了对某些MLs值需要的方法指标。

表4：按MLs递增顺序的方法指标

|                              |                   |                  |                 |                 |                 |                |               |              |
|------------------------------|-------------------|------------------|-----------------|-----------------|-----------------|----------------|---------------|--------------|
| ML<br>单位                     | 0.001<br>mg/kg    | 0.01<br>mg/kg    | 0.1<br>mg/kg    | 1<br>mg/kg      | 10<br>mg/kg     | 100<br>mg/kg   | 1<br>g/kg     | 10<br>g/kg   |
| ML 的浓度比<br>( $C_{ML}$ )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10^{-3}$     | $10^{-2}$    |
| 最低适用范围                       | 0.0006            | 0.006            | 0.03            | 0.52            | 6.6             | 76             | 0.83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14<br>(mg/kg) | 0.014<br>(mg/kg) | 0.17<br>(mg/kg) | 1.48<br>(mg/kg) | 13.3<br>(mg/kg) | 124<br>(mg/kg) | 1.2<br>(g/kg) | 11<br>(g/kg) |
| LOD ( $\leq$<br>mg/kg)       | 0.0002            | 0.002            | 0.01            | 0.1             | 1               | 10             | 100           | 1000         |
| LOQ ( $\leq$ mg/kg)          | 0.0004            | 0.004            | 0.02            | 0.2             | 2               | 20             | 200           | 2000         |
| RSD <sub>R</sub> ( $\leq$ %) | 44                | 44               | 44              | 32              | 22              | 16             | 12            | 8            |
| 回收(%)*                       | 40 - 120          | 60 - 115         | 80 - 110        | 80-110          | 80 - 110        | 90 - 107       | 95 - 105      | 97 - 103     |

\* 其他准则适用于某些特定分析领域的预测回收率范围。当回收率显示为某个检测系数时，需要应用其他特殊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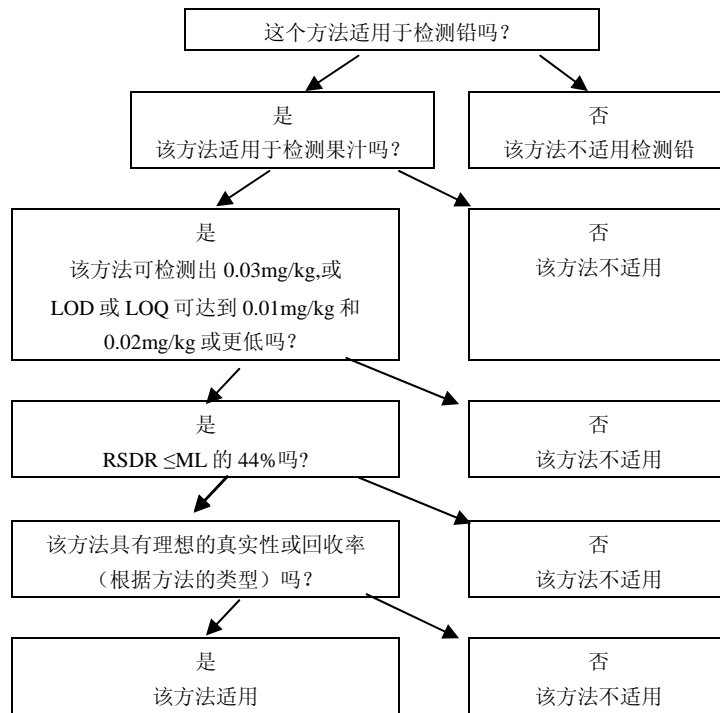
## 2.1 如何阐述一种方法与标准的符合程度

为了审议一项方法与已制定标准可能的符合程度，必须评估方法的执行特征。方法执行研究结果可从方法本身和/或国际杂志公开发表的内容中获得。

## 2.1.1 评估方法符合程度的例证

继续以上述果汁中的铅作为例子，ML 为 0.05mg/kg，审议的方法应该可测定果汁中铅含量最低限值至 0.03mg/kg，精确度 PRSD<sub>R</sub> 为 22%，那么，从方法执行研究中获得的 RSD<sub>R</sub> 不得高于 44%（相当于 95% 的可信区间）。

在评估方法的符合性时，应考虑下列步骤：



为了找到适当的方法，需要收集检测铅的方法资料。（由于这里只是程序手册中的一个例子，所以省去了方法的确认）

表 5: 铅分析协作性验证方法

| 方法编号 | 适用范围          | 原理           | 评估值 (mg/kg)  | LOD (mg/kg) | RSD <sub>R</sub> (%) | 适用性是/否及为什么  |
|------|---------------|--------------|--------------|-------------|----------------------|---|
| 1    | 所有食品          | 火焰 AAS       | 2.2-29       |             | 4.9-36               | 否<br>火焰 AAS 的检测水平达不到 0.05mg/kg                              |
| 2    | 所有食品 (鸡肉, 苹果) | 阳极溶出伏安法      | 0.03-2.8     | 0.03        | 17-106               | 否<br>在 0.03mg/kg 水平 RSD <sub>R</sub> 为 106% (而不是 <44%)      |
| 3    | 糖             | GF-AAS       | 0.03-0.50    |             | 12-30                | 是<br>即使适用范围没有包括果汁 (或者所有食品), 它应该是合适的, 因为果汁含有大量的糖分。精确性是符合要求的。 |
| 4    | 脂肪和油          | GF-AAS       | 0.018-0.090  |             | 5.9- 30              | 否<br>方法中描述样品仅限于脂肪和油。  |
| 5    | 天然矿物质水        | AAS          | 0.0197-0.977 | < 0.01      | 2.8-4.2              | 否<br>方法中描述样品仅限于水。   |
| 6    | 所有食品          | GF-AAS 干灰化之后 | 0.045-0.25   | < 0.01      | 26-40                | 否<br>最低验证水平不够低, 但是对于 GF-AAS 技术, 0.03mg/kg 应该是可以运用的。         |

|   |                                   |                           |            |        |       |  |
|---|-----------------------------------|---------------------------|------------|--------|-------|--|
| 7 | 所有食品,除<br>外油、脂肪<br>和脂肪含量<br>很高的食品 | AAS<br>压力下微<br>波炉消化<br>之后 | 0.005-1.62 | 0.014  | 26-44 | 是<br>验证水平和 RSD <sub>R</sub> 均较好。                       |
| 8 | 所有食品                              | ICP-MS<br>压力消化<br>之后      | 0.013-2.45 | < 0.01 | 8-47  | 是<br>在 0.03 mg/kg 及以上水平<br>的验证值和 RSD <sub>R</sub> 均较好。 |

AAS =原子吸收光谱法

GF-AAS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ICP-MS =感应偶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结论：**第 3、7 和 8 种方法对在给定的 ML 值 0.05mg/kg 下测定果汁中铅是合适的方法。评估方法的符合程度需要了解方法本身、样品制备、程序和仪表情况。因此，方法不能仅依靠标准的数值来进行“判定”。

### CCMAS 将特定分析方法转换为方法标准

当某法典食品委员会将 II 类或 III 类方法提交给 CCMAS 认可时，应提供符合特定法典规定的相关资料，使 CCMAS 能够转换其为合适的通用方法特征：

- 真实性
- 适用性（参数，浓度范围和优于“常规”方法的地方）
- 检出限
- 定量检测限
- 精确度；实验室内的可重复性（实验室内部），实验室间的重现性（实验室内部及实验室之间），但仅考虑来自协作性实验数据而未考虑测量值不确定性。
- 回收
- 选择性
- 敏感性
- 线性

这些术语在法典用分析术语中有定义，与其他术语同样重要。

CCMAS 将评估方法的真实分析执行情况，在验证内容中已经明确。这将考虑从方法执行研究中获得的适当的精确度特征，可能已经和方法建立过程得到的其他工作结果一起进行了研究。标准设定将形成 CCMAS 的部分报告并入适当的法典标准。

另外，CCMAS 将为标准确定数值，以使其这些方法适用。

#### 评估分析方法精确度特征的可接受性

将计算得到的可重复性和重现性数值与现行方法进行比较，可获得比较结果。如果结果是满意的，则方法可作为验证方法使用。如果没有方法可比较精确度参数，则理论可重复性和重现性数值可从 Horwitz 方程（M. Thompson, Analyst, 2000, 125, 385-386）计算得出。

## 法典采样程序的制订或选择原则

### 法典采样方法的目的

法典采样方法是确保检测食品时使用公平和有效的采样程序，以符合相应的法典商品标准。按照适用的法典标准的相关规定，作为国际性方法的采样方法，将避免或消除可能由不同的法律、管理和采样的技术方法而造成的困难，以及与食品批次或托运相关的分析结果的歧义而造成的困难。

### 采样方法

#### 采样计划的类型和程序

##### (a) 商品缺陷的采样计划：

此类计划通常适用于感官缺损（如褪色、尺寸的错误等）和杂质。它们通常是品质计划，亦可采用通用采样准则（CAC/GL 50-2004）（以下简称“通用准则”）中第 3.1 和 4.2 节中的采样计划。

##### (b) 净含量的采样计划：

此类计划一般用于预包装的食品，并用来检查批量食品是否符合净含量的有关规定。亦可采用“通用准则”第 3.3 和 4.4 节中的采样计划。

##### (c) 成分标准的采样计划：

此类计划通常用于分析鉴定成分指标（如白糖的干燥失重等）。它们主要以含有未知标准偏差的变量程序为基础。亦可采用“通用准则”第 4.3 节中的采样计划。

##### (d) 健康相关指标的特定采样计划：

此类计划通常用于特殊情况，如评价微生物变质、微生物代谢物或偶然发生的化学性污染。

### 选择采样方法的通用指南

(a) 通用准则中描述的采样方法或从事某类食品或一组食品工作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正式采样方法为首选方法。当用于法典标准时，此类方法可按通用准则编写。

(b) 选择适当采样计划时，可采用通用准则中的表 1。



(c) 相关商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任何采样计划之前，或任何计划被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认可之前，应注明以下内容：

- (i) 法典商品标准中的指标基础已经确立（例如在此基础上，是否批量中的每一件商品或相当一部分商品符合标准中的规定，或者是否一批商品中抽取的样品的平均水平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如果必须符合，是否（视情而定）设定最小或最大的容许量）；
- (ii) 是否标准中指标的重要程度有所区别，如果是这样，每一个指标应用什么样合适的统计参数，以及一批商品完全符合标准的判定依据是什么。

(d) 采样程序应注明以下内容：

- (i) 为确保采取的样品在批次或批量商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必要措施；
- (ii) 从批次或批量商品中抽取的单个样品的规模和数量；
- (iii) 样品采集和处理的管理措施。

(e) 采样计划可包括以下内容：

- (i) 用于接受或拒绝批量商品而使用的统计指标；
- (ii) 发生争议时采用的程序。

### 一般注意事项

(a)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应该与所有从事分析与采样方法工作的组织保持尽可能紧密地联系。

(b)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应以经常审议食品法典公布的所有分析与采样方法的方式开展工作。

(c) 在法典分析方法中，应对不同国家之间试剂浓度和规格的不同做出规定。

(d) 源于科学杂志、论文或出版物的法典分析方法，无论是否具备是使用 FAO 和 WHO 的官方语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均应按照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通过的标准全文编印在食品法典中。

(e) 作为官方分析方法已编印在其他现有出版物上并且作为法典方法采纳的分析方法，只需在食品法典中引用。

## 分析结果的应用：采样计划、分析结果、测定的不确定性、回收率与法典标准规定的关系

### 涉及的问题

许多分析和采样考虑的事项妨碍了立法标准的统一实施。特别是采样程序、测定不确定性的使用及回收校正等可能采取的不同方法。

目前，在法典框架内尚无如何解释分析结果的官方指南。“同一样品”分析后可能会做出明显不同的决定。例如：一些国家使用“每项必检”的采样制度，另一些国家使用“批次平均”的制度；一些国家扣除了与结果相关的测定不确定度，而另一些国家却未扣除；一些国家修正了回收率，而另一些国家未做修正。这一解释也可能会受到商品规格里很多有效数字的影响。

如果要在法典框架内保持一致，那么就必须用同样的方式解释分析结果。

需要强调的是，这不是一个纯粹的分析或采样问题，而是一个检验机构近期活动中突出强调的管理问题。最明显的行动是制定关于报告分析结果时使用回收系数的国际准则以及编写处理测定不确定度的各项指南。

### 建议

建议法典商品委员会在讨论和通过某项商品的规格及相关分析方法时，在法典标准中明确以下信息：

#### 1. 采样方案

采样准则（CAC/GL 50-2004）中第 2.1.2 节采样准则，概述了控制产品与规格一致性的适宜采样方案。它应说明：

- 该规格是适用于批次中的每一样品，或批次的平均水平，还是不协调比率；
- 将使用适当的可接受质量水平；
- 根据样品测定的定性/定量特征，所检验批次的可接受条件。

**2. 测量不确定度**

决定分析结果是否符合规格时应容许测量不确定度。这项规定可能不适合直接与健康危害相关的情况，如食物致病菌。

**3. 回收率**

适当且相关时，分析结果将在回收校正的基础上表示，而且校正时须如实说明。

如果一项结果经过回收校正，应说明回收的方法。只要可能，应列出回收率。

在制订相关标准的规定时，将有必要说明在测定范围内使用的某种方法的结果是否以回收校正为基础进行表示。

**4. 有效数字**

表示结果所用的单位和所报结果将包含的有效数字位数。



### 第3章：附属机构准则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准则（2004年通过，2010年修订）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2004年通过，2006年修订）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包括指定主席的标准）（2004年通过，2009、2010年修订）
- 实际工作组准则（2005年通过）
- 电子工作组准则（2005年通过）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准则

###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7 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按照法典标准的制订程序制订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各个具体地区或各国家集团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本章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各协调委员会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 法典委员会的组成

#### 成员

法典委员会向通知 FAO 或 WHO 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法典委员会成员的食典委成员国，或由食典委指定的经挑选的成员国开放。区域协调工作委员会，仅向属于相关地区或国家集团的食典委成员国开放。

#### 观察员

食典委其他任何成员国或尚未成为食典委成员的 FAO 或 WHO 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如已通知 FAO 或 WHO 的总干事表示愿意，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任何一个法典委员会。这些国家可充分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并同其他成员一样能获得表达他们观点（包括提交备忘录）的机会，但没有表决权或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的权力。与 FAO 或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也将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与他们相关的法典委员会的会议。

### 组织和责任

#### 主席和主持国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一个表示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并负责任命某个委员会主席的食典委成员国为主持国。符合下面条件的国家可被指定为主持国。

主持国负责从本国国民中任命该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开会，主持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 报告起草人

委员会可在任何一届会议上从与会代表中指定一名或多名报告起草人。

### 秘书处

被指定为某个法典委员会所在地的成员国，负责提供一切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秘书处应有足够的、能自如地以会议使用语言工作的行政支持人员，并应有足够的、可自行支配的文字处理和文件复制设备。应当提供会议使用的所有语言的双向口译，最好为同声传译，如会议报告以委员会的一种以上的工作语言通过，则应提供笔译服务。该委员会秘书处与 FAO/WHO 联合（法典）秘书处，与报告员（如果有的话）磋商后负责起草报告。

### 责任和职权范围

法典委员会的责任应包括：

- (a) 将职权范围内的主题及相关事项，酌情制订一个优先工作清单；
- (b) 审议无论是一般适用还是针对具体食品的标准中所包括的安全和质量要素（或建议）的种类；
- (c) 审议标准中需包括的产品种类，例如，是否应包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食品的原料；
- (d) 拟定其职权范围内的法典标准草案；
- (e) 向食典委的各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必要时报告因其职权范围带来的困难以及修改职权范围的建议；
- (f) 必要时，有计划地定期审查并修订现行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保证其职权范围内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与最新科学知识及其他有关信息相容。

### 会议

#### 日期和地点

主持国在与 FAO 和 WHO 总干事协商后，决定在何时、何地召开法典委员会的某届会议。在确定会议地点时应考虑交通方便的地方。

#### 共同主办国

主持国应考虑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法典会议。

该国家与主持国不同，在某届法典会议上符合下面条件的国家可被指定为“共同主持国”。

主持国和共同主持国应确保在共同主持国国家满足举办法典会议的所有必需的安排并按时完成。不能干扰本准则中提到的发布法典会议官方邀请函的时间表。

**注意：**共同主办会议的信息和时间安排见法典网站：[www.codexalimentarius.net](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共同主持**

主持国可以邀请共同主持国指定一名官员担任会议的共同主席。

#### **邀请函和临时议程**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将由 FAO 和 WHO 两位总干事，同各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召开。邀请函和临时议程由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秘书同该委员会的主席协商后准备，并由两总干事签发给所有 FAO 和 WHO 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或依照 FAO 和 WHO 正式邮寄名单，向法典联络点和相关国际组织发出。就协调委员会会议，将发给相关地区所属国家或国家组。主席应当在草拟工作结束前，通知已建立的国家法典联络点并与之磋商，如有必要还应获得国家相关机构（外交部、农业部、卫生部，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许可。邀请函和临时议程，将由 FAO/WHO 以食典委的工作语言翻译并至少在会前的四个月发出。

邀请函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法典委员会名称，
- (b) 会议开幕的日期和时间，及闭幕的日期，
- (c) 会议地点，
- (d) 会议使用的语言和口译安排，即是否同声传译，
- (e) 旅馆信息（酌情），
- (f) 要求提供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团员的姓名，及政府代表团团长是以代表身份还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对邀请函的答复，一般要求尽早送达到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会议前 30 天。答复还应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所有准备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按要求的时间回复邀请是极为重要的。回函应说明所要文件的份数和语言。

临时议程应包括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下列各项：

- (a) 通过议程，
- (b) 如认为必要，选举报告人，
- (c) 与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事项，需要时包括本届会议对某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属于食典委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哪个步骤。还应提及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委员会文件；
- (d) 任何其他事项，
- (e) 审议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通过报告草案。

应对委员会的工作和会期做出安排，以便在会议后期留出足够的时间，就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 **组织工作**

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均可将特定任务分配给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并可就具体问题征求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为完成特定任务而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在完成相关委员会确定的任务后，应随即解散。

法典委员会或协调委员会未经食典委特别批准，不得成立常设分委会，无论其是否对食典委所有成员开放。

### **文件的准备和分发**

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由相关法典委员会主席分发给：

- (i) 所有法典联络点，
- (ii)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 (iii) 收到回复的其他参会者。应按法典委员会所用语言，所有文件每个语种 20 份，寄给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

与会者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必须用食典委工作语言中的一种起草，如有可能，该语种也应是相关法典委员会使用的语言之一。这些文件应及时发送给相关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并抄送设在罗马粮农组织内的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在某个法典委员会会议上散发的文件（非指会议期间起草并最终定稿的文件），随后应同委员会编制的其他文件一样分发。

法典联络点应负责确保文件<sup>15</sup>发送到本国相关人员，并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内采取了一切必要的行动。

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均应按适当的顺序连续编号。编号应同文件编制的语言和日期一起放在第一页的右上角。紧接标题的下面应清楚地写明文件的出处（来源或起草的国家）。正文应分成编号的段落。最后，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为法典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而采用的一组法典文件的编号。

法典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其法典联络点告知法典委员会主席正常情况下需要的文件份数。

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不受限制地发给所有帮助代表团准备委员会事务的人员；但这些文件不应公开发表。然而，不反对公开发表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或已完成的标准草案。

---

<sup>15</sup> 见第5章法典文件的参考文献。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

###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7条及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按照食典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各种标准，并设立了若干协调工作委员会，以协调食典委在某个具体地区或国家集团中的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本章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 会议的组织

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某个委员会另外决定。负责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应决定谁代表它们宣布会议开幕。

会议应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只有成员国、或观察员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有发言权，除非团长授权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发言。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应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一份书面声明，根据该组织按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II 提交的权限声明，概述该组织与其成员对临时议程的每一项议题，或酌情对该议题的每一个部分的权限。在该组织与其成员分享（“混合”）权限的领域，该声明应澄清哪一方拥有表决权。

希望将其反对委员会的某项决定（不管该决定是否已经表决）的意见记录在案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国代表团，可要求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加入有关其立场的陈述。陈述不应只用这样的词句：“某代表团保留其意见”，而应清楚地写明该代表团反对工作委员会某项具体决定的程度，写明他们只是单纯反对该项决议，还是希望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报告

起草报告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a) 决议应清楚了；应完整记录针对涉及到经济影响的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所有相关标准草案的决定，均应明示已经达到标准制定程序中的具体步骤；
- (b) 如果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前必须采取行动，则应清楚地写明行动的性质、由谁执行以及何时必须完成；
- (c) 需要得到其他法典委员会注意的事项，应明确表述；
- (d) 如报告较长，应在报告最后列出议定的要点和要采取的行动。无论如何，应在报告的最后以摘要的形式明确表述下列内容：
  - 会议上审议的标准及其已达到的步骤；
  - 任何程序步骤的标准，已延迟的标准或搁置的标准以及他们所在的步骤；
  - 审议的新标准，在步骤 2 对审议这些标准的大概时间，以及起草第一稿的责任。

报告应有以下附件：

- (a) 参会者的名单，包括完整的通讯地址，
- (b) 标准草案及其处于标准制定程序中某步骤的说明。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会后一个月以内以委员会通过的语言将最终报告尽快发送给食典委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

需要时，应将通函附在报告后，要求对步骤 5，8 或步骤 5（加速）的拟议草案或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进行评议，并指明这些评议或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收到的日期，以便使食典委审议这些意见。

### **编制法典标准**

法典委员会在编制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中提出的指导意见，
- (b) 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应有前言中包含下述内容：
  - 对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说明
  - 简要描述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范围和目的

- 提及标准或相关文本已达到标准制定程序中的步骤，以及草案获得通过的日期
  - 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中需要其他法典委员会认可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c) 对于包括若干亚类的某种产品的标准或相关文本，委员会最好制定一个通用标准或相关文本，其中包括满足这些亚类产品需求的具体规定。

##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 引言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7章和议事规则中的规则 XI.1(b)，食典委已设立了若干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按照法典标准制订程序制订标准。设立了若干协调委员会，以行使其在特定地区或国家组中的综合协调工作。食典委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法典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本章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主席的准则，同样适用于协调委员会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

### 委任

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指定一个愿意承担财务和其他一切责任的食典委成员国，负责任命某委员会的主席。该成员国负责从本国公民中任命该委员会的主席。如被任命者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主持会议，相关成员国应指定另外一人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 任命主席的标准

根据其章程第7条的规定，食典委可设立完成其工作所必须的附属机构

根据规则 XI.10，负责任命按照规则 XI.1(b) (i) 和规则 XI.1(b) (ii) 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主席的成员国，应保留其任命主席的权利。

挑选被任命者时可考虑以下标准：

- 是负责任命该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国的公民；
- 拥有对相关附属机构领域的综合性知识，能够理解和分析技术问题；
- 在可能的范围内，能够适应持续工作；
- 熟悉法典体系及其规则，拥有在相关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中的工作经验；
- 能够使用食典委的一种工作语言，进行清晰的口述和书面交流；
- 具有客观、公正主持会议和促进达成共识的显著能力；
- 能机智灵敏地处理对食典委成员特别重要的问题；
- 不采取和（或）未采取过可能对该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议题引起利益冲突的行动。

## 主持会议

主席应征求委员会成员对临时议程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正式请求委员会通过临时议程或修改后的议程。

会议应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进行。特别提请注意规则 VIII.7，即：“FAO 总则第 XII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II 未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

FAO 总则中的第 XII 条适用于所有法典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对投票、议事程序、休会和临时休会、暂停和结束就某特定议题的讨论，重新审议已做出决定的议题，以及应处理的修正案的次序等程序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法典委员会主席应确保所有问题，特别是可能涉及到经济影响的处于步骤 4 和步骤 7 的审议标准，应得到充分的讨论。

主席还应确保缺席成员和观察员的书面意见及时得到委员会的审议；而且所有问题均应明白无误地提交给委员会。一般来说，最好的办法是陈述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并询问代表们是否反对采纳这一意见。

主席应采用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提交的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在会议进行中各自的职责事宜的声明，包括对拥有表决权一方的情况分析。

### 一致意见<sup>16</sup>

如果通过一致意见的办法可能对委员会的决定达成共识，主席应努力去实现一致意见，而不应要求委员会进行表决。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允许就审议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换意见，以确保过程的透明度，并为促成一致同意做出让步。

促成一致意见的主要责任掌握在主席手中。

当确定某个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方式时，主席应考虑

- (a) 及时推进标准制订过程的进展的必要性；
- (b) 就拟议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在成员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性；
- (c) 在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原则上，标准草案只有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能提交食典委通过。

<sup>16</sup> 参照促进协商一致（见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

当讨论中对某一问题出现反对意见时，主席应确保通过努力使相关成员的意见得到充分审议，在决定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调解相冲突的观点。

为了促进制订的标准在委员会达成共识，主席应考虑实施以下措施：

- (a) 确保：（i）科学依据应充分建立在最新数据的基础上，尽可能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资料、摄入和暴露的信息；（ii）若没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应明确提出收集和提供数据的要求；（iii）为了澄清引起争议的问题，必要时进行深入研究；
- (b) 确保问题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充分地讨论；
- (c) 当出现争议时，组织相关各方非正式会议。会议的目标由相关委员会明确界定，并对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开放，以保持透明度；
- (d) 可能的情况下，要求食典委员会重新界定制定标准所要审议的主题范围，以剔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 (e) 在所有相关问题得到充分考虑和足够的妥协之前，确保议题不得进入下一步骤的讨论<sup>17</sup>；
- (f)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的投入和参加。

当标准的制订发生僵局，主席应考虑扮演一个调解人，或同意相关法典委员会指定一个调解人，在会议期间或会议间隔中与成员一起达成一致意见。

- 相关委员会应明确声称调解人的职责范围。
- 调解人应在法典事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但对所关注的问题保持中立。
- 参与各方应对选择协调人达成一致。

---

<sup>17</sup> 不排除在制定标准的初期，将已就绝大部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文列入方括号的办法。



## 实际工作组准则

### 引言

工作组应是特设的、向所有成员开放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问题，应仅仅在法典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立，并考虑到其它战略。

指导法典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准则经相应变通之后，应适用于食典委成立的工作组，除非本准则另有规定<sup>18</sup>。

本准则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成立实际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准则，同样适用于由区域协调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 工作组的组成

#### 成员

工作组成员应通知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

成立工作组时，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其成员在食典委成员中具有代表性。

#### 观察员

观察员应将其参加工作组的愿望通知法典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观察员可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和活动，除非该委员会成员另作规定。

#### 组织和责任

法典委员会可决定工作组将由主持国政府秘书处管理，或由自愿承担这项责任并被委员会接受的食典委另一个成员（下称“主持国”）进行管理。

#### 主席

主持国负责任命工作组主席。在挑选被任命者时，主持国可考虑应用任命主席的法典标准<sup>19</sup>中的相应内容。

---

<sup>18</sup> “关于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政府的准则”，“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组织准则”及“关于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的准则”的规定与这一事项尤其相关。

<sup>19</sup> 参见“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

### **秘书处**

主持国负责为工作组提供所有会议服务，包括秘书处，主持国应满足工作组成立时该委员会商定的所有要求。

### **责任和职权范围**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职权范围应明确陈述成立该工作组将实现的目标和使用的语言。应使用委员会的所有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预期完成工作的时限。工作组的提议/建议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不应约束委员会。

工作组应在规定工作完成之后，或者当为这项工作分配的时限结束时，或在设立该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它时间予以解散。

无论是实质性还是程序问题而言，工作组不应代表该委员会作任何决定或表决。

### **会议**

#### **日期**

工作组可在其所属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的任何时间或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时，工作组会议应做好安排，使工作组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及早向委员会报告，从而使非工作组成员的国家和其它相关方能够对工作组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发表评议意见。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时，工作组会议应做好安排，使出席该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能够参加。

#### **工作组通知和临时议程**

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主持国任命的主席召集。

如果工作组安排在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工作组会议通知和暂定议程应由主持国编写、翻译和分发。应分发给所有成员和表示愿意参加会议的观察员。这些文件应尽可能在会议前提前分发。

### **组织工作**

书面意见将由主持国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相关者。

### **文件的准备和分发**

主持国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分发文件。

参会者准备的会议文件应及时送交主持国秘书处。

### **结论**

主持国秘书处应在工作组的一次会议结束之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发送一份或以讨论文件或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工作组的结论应由 FAO/WHO 联合秘书处及时分发给所有法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的审议。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包括在为下届法典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工作组应由其主席在所属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电子工作组准则

### 引言

为法典标准谋求全球共识和更广泛的可接受性，需要所有法典委员会成员参与和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参加。

需要特别的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委员会，增强使用书面通讯，尤其是电子邮件、英特网和其它现代技术，远距离参加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法典委员会在决定闭会期间开展工作时，应首先优先考虑成立电子工作组。

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准则，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除非本准则另作规定<sup>20</sup>。

本准则中所述适用于法典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的准则，同样适用于那些区域协调委员会成立的电子工作组和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 工作组组成

#### 成员

电子工作组成员应通知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

成立电子工作组时，法典委员会应尽可能确保其成员在食典委成员中有代表性。

#### 观察员

观察员应将其参加工作组的愿望通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观察员可参加电子工作组的所有活动，除非委员会成员另作规定。

### 组织和程序

法典委员会可决定电子工作组将由主持国政府秘书处管理，或由自愿承担这项责任并为委员会接受的其他食典委成员（下称“主持国”）管理。食典委成员应通过食典联络点和观察员组织将参加电子工作组的人员通知主持国。

---

<sup>20</sup>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持国政府准则”，“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准则”及“法典委员会和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准则”及“实际工作组准则”的规定与这一事项尤其相关。

## **管理**

主持国负责管理被指定的电子工作组。

电子工作组的事务完全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 **秘书处**

主持国负责提供电子工作组秘书处及该工作组运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包括适当的信息技术（IT）设备，并应满足该委员会商定的所有要求。

## **责任和职权范围**

电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成立电子工作组将实现的目标和将使用的语言。应使用委员会的所有语言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除非委员会另作规定。

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预期完成工作的时限。

电子工作组应在完成规定工作之后，或者在为这项工作分配的时限结束时，或在成立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决定的其它任何时间予以解散。

无论是就实质性还是程序问题而言，电子工作组不应代表委员会作任何决定或表决。

## **电子工作组通知和临时议程**

表明电子工作组何时开始活动的一份通知和一项工作计划，应由主持国准备、翻译并分发给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

## **组织工作**

分发草案和征求意见通知，应包括要求愿意对电子工作组的业务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员提供姓名、职位和电子信箱。

参加者的意见应全部通过电子手段提供。提出的这些意见应由主持国分发给所有相关者。

应使任何参加者获知所有其它人员提供的材料。

主持国应在成立工作组的法典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介绍其最新工作进展情况，表明通过邮件作出贡献的国家数量。应汇编提供的这些材料。

### 材料的准备和分发

材料应及时送交主持国秘书处。

主持国负责将参加者在电子工作组活动期间提交的所有材料分发给电子工作组的所有其它参加者。

应注意技术性制约因素（文档大小和格式、有限的频带宽度等……），应特别注意确保最广泛分发所有可获得的材料。

### 结论

电子工作组活动结束后，主持国秘书处应及早向 FAO/WHO 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的主持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稿或工作文件形式的最终结论和与会者名单。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及时将电子工作组的结论和参加者名单分发给法典联络点和观察员，以便使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考虑。

FAO/WHO 联合秘书处应确保这些结论包括在其所属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中。

## 第 4 章：危险性分析

-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2003 通过）
- 食品安全相关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1997 年通过，1999、2003、2004 年修正）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2005 年通过，2007 年修正）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对食品或食品组中污染物及毒素的暴露评估原则（2005 通过，2007 年修正）
-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2007 年通过）
- 制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最大限量的危险性评估原则（2007 年通过）
-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包括用于 JMPR 的危险性管理原则的附件）（2007 通过）
- JMPR 评价化合物优先程序的标准（2006 年通过）
-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应用的营养素危险性分析原则和准则（2009 年通过）

##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 范围

1. 这些危险性分析原则旨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
2. 这些工作原则的目的是向食典委及 FAO/WHO 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提供指导，从而使食品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危险性分析为基础。
3.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程序范围内，负责向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危险性管理者）提供有关危险性管理的建议，同时负责向 FAO/WHO 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危险性评估者）提供危险性评估的建议。

### 危险性分析 - 一般问题

4. 法典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应当：
  - 应用一致；
  - 公开，透明和文件记录；
  - 按照“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考虑其它因素 范 的原则声明围”和“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相关原则声明”<sup>21</sup>进行；
  - 根据最新搜集的科学数据酌情评价和审查。
5. 危险性分析应采用一种结构性方法，该方法由食典委所定义的两个不同但密切联系的危险性分析成份（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构成<sup>22</sup>，每个成份都是整个危险性分析不可分割的部分。
6. 危险性分析的三个组成部分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尽量系统地记录。尽管法律关注保密问题，仍应使相关各方能够获得文献记录<sup>23</sup>
7. 应在整个危险性分析过程中确保与所有相关各方的有效交流和协商。
8. 应当在人体健康相关的食品危险性管理架构内应用危险性分析三个组成部分。

---

<sup>21</sup> 见附录：食典委的综合决议。

<sup>22</sup> 见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sup>23</sup> 在本文件中，“相关各方”一词指“危险性评估者、危险性管理者、消费者、工业界、学术界和酌情包括其它有关机构及其代表组织”（见“危险性信息交流”的定义）。



9. 危险性分析和危险性管理应在职能上分离，以便确保危险性评估的科学完整性，避免混淆危险性评估者和危险性管理者履行的职能，减少任何利益冲突。然而，认识到危险性分析是一个反复过程，危险性管理者和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互动对实际应用是必要的。
10. 当有证据显示对人体健康的危险性存在，但科学研究数据不充分或不全面时，食品法典委员会不应着手制定一项标准，但应考虑制定一个相关文本，如规范，这样一个相关文本应该得到现有科学证据的支持。
11. 预防是危险性分析的一种内在要素。食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的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来源。现有科学资料的不确定性和差异性应当在危险性分析中予以明确考虑。如果有充足的科学依据使食典委能够着手制定一项标准或相关条文，危险性评估使用的假设和所挑选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应当反映不确定性程度和危害的特性。
12. 主管机构应当在危险性分析的不同阶段明确查明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状况。

#### **危险性评估原则**

13. 确定危险性评估政策应成为危险性管理的一项特定工作。
14. 危险性评估政策应由危险性管理人员在危险性评估之前与危险性评估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协商确定。这一程序旨在确保危险性评估系统、全面、无偏见和透明。
15. 危险性管理者给予危险性评估者的授权应当尽可能明确。
16. 如有必要，危险性管理者应要求危险性评估者评估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可能使危险性发生的变化。

#### **危险性评估<sup>24</sup>**

17. 进行特定危险性评估的范围和目的应予以明确规定并符合危险性评估政策。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形式及可能的替代性结果应予以明确。
18. 应根据专业知识、经验和对所涉利益的独立性，以透明的方式遴选危险性评估的专家。遴选专家的程序应予以记录，包括公开声明任何可能的利益

---

<sup>24</sup> 参阅“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见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决议。

冲突。声明还应当确定和详细说明其各自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独立性。专家机构和磋商会应确保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专家，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有效参与。

19. 危险性评估应当根据“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进行，按危险性评估的四个步骤，即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危险性特征描述。
20. 危险性评估应依据所有现有科学数据，尽最大可能利用现有定量信息。危险性评估也可利用定性信息。
21. 危险性评估应考虑整个食物链中所使用的有关生产、储存和处理方式，包括传统方式、分析、采样和检验方法以及特定不良健康影响的发生情况。
22. 危险性评估应收集和整合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有关数据，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这些数据尤其应包括流行病学监测数据、分析和暴露资料。当得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数据时，食典委应要求 FAO/WHO 为此进行有时限的研究。在收到这些数据之前不应过分推迟危险性评估；然而，在收到这些数据时，应重新考虑危险性评估。
23. 对危险性评估产生影响的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应在危险性评估的每个步骤中予以明确考虑，以透明的方式加以记录。危险性评估对不确定性和变异性的表达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但应当在能以科学方式实现的程度上加以量化。
24. 危险性评估应依据实际的暴露情况，考虑到危险性评估政策确定的不同情形。危险性评估应当考虑易感和高危人群。具有相关性时，危险性评估应考虑到急性、慢性（包括长期）、累计/或叠加的不利健康影响。
25. 危险性评估报告应指明任何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及其对危险性评估的影响。还应记录少数人的意见。消除不确定性对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影响的责任在于危险性管理者，而不在于危险性评估者。
26. 如可能的话，含危险性估计的危险性评估的结论，应以易懂实用的形式提交危险性管理者，并提供给其他危险性评估者及有关各方，以供他们审查评估。

### 危险性管理

27. 虽然认识到食品法典的双重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公正食品贸易方法，但食典委关于危险性管理的决定和建议应将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作为首要目标。在处理不同情形中的类似危险时，应避免消费者健康保护程度出现无正当理由的差别。
28. 危险性管理应当采用一种结构方法，包括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sup>25</sup>，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估以及对作出的决定进行监测和回顾。决定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sup>26</sup>，酌情考虑到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方法的其它合理因素。
29. 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在这些工作原则范围内发挥危险性管理者的作用时，应当确保牢记第10段提供的指导，尤其是在确定标准或最大限量方面，在就现有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提出最终建议或决定之前，提出危险性评估的结论。
30. 在取得商定结果方面，危险性管理应当考虑到整个食物链中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和处理方式，包括传统方式，分析、采样和检验方法，执法和遵守的可行性以及特定不良健康影响的发生情况。
31. 危险性管理过程应当透明、一致和充分记录。关于危险性管理的食典决定和建议应当加以记录，适当时在各项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中明确规定，从而促进所有有关各方更广泛地了解危险性管理过程。
32. 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和危险性评估结果应当与现有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相结合，以便就该危险性的管理作出决定。
33. 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应根据危险性分析的范围和目的及这些方案对消费者健康的保护程度进行。还应当考虑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备选方案。
34. 为了避免不公正的贸易壁垒，危险性管理应当确保所有情况下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对全部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研究应尽可能考虑到对其潜在利弊的评估。在同样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健康的不同危险性管理备选方

---

<sup>25</sup> 就这些原则而言，初步危险性管理活动被认为包括查明食品安全问题；确定危险性概况；为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优先重点确定危害等级；为组织危险性评估确定危险性评估原则；委托开展危险性评估并审查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sup>26</sup> 见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决议。

案中作出选择时，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应力求考虑到这些措施对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的潜在影响，并选择不产生不必要的贸易限制的措施。

35. 危险性管理应考虑到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经济影响及可行性。危险性管理应承认在确定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一致的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时需要替代性备选方案。考虑这些因素时，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情况。
36. 危险性管理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考虑到危险性管理决定的评价和审查中新收集的所有数据。对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应定期审查和必要时加以更新，以反映新的科学知识及与危险性分析有关的其他信息。

#### 危险性信息交流

37. 危险性信息交流应：
  - (i) 促进对危险性分析所审议的特定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 (ii) 促进制定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建议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iii) 为理解建议的危险性管理决定奠定合理的基础；
  - (iv) 提高危险性分析的总体效益和效率；
  - (v) 加强参与者之间的工作关系；
  - (vi) 促进公众对这一过程的认识，从而提高对食品供应安全的信任和信心；
  - (vii) 促进所有相关各方的适当参与；
  - (viii) 就有关各方对食物引起的危险性的关注交换信息。
38. 危险性分析应当包括危险性评估者（FAO/WHO 专家联合机构和磋商会）与危险性管理者（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明确、互动和文件记录的交流，以及在这一过程的所有方面与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各方的相互交流。
39. 危险性信息交流应不仅仅是传递信息。其主要职能应当是确保有效危险性管理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意见纳入决策过程。
40. 涉及有关各方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应当包括对危险性评估政策和危险性评估的明确说明，包括不确定性。还应当明确解释对具体标准或相关文本的需要及其确定时所采用的程序，包括如何处理不确定性。它应当表明任何制

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及其对危险性分析的影响，以及在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少数人的意见（见第 25 段）。

41. 本文件中关于危险性信息交流的指导，是为参与食品法典框架内进行危险性分析的所有人提出的。然而，同样重要是在尊重保持保密性的合理关注的同时，使这项工作对未直接参与这一过程的那些人和其他相关各方来说尽可能透明和便于了解（见第 6 段）。

## 食品安全相关危险性分析术语的定义

### 危害

食品中存在的可能产生健康不良影响的某种生物性、化学性或物理性物质，或条件。

### 危险性

食品中某种（某些）危害产生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 危险性分析

由三部分组成的程序：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

### 危险性评估

由以下步骤组成的科学程序：（i）危害识别，（ii）危害特征描述，（iii）暴露评估和（iv）危险性特征描述。

### 危险性管理

与危险性评估不同，是一个与各利益相关方磋商后，权衡各种政策方案，考虑危险性评估和其它与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贸易相关因素，并在必要时选择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的过程。

### 危险性信息交流

在危险性分析全过程中，就危害、危险性、危险性相关因素和危险性认知，在危险性评估者、危险性管理者、消费者、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感兴趣各方中对信息和看法的互动式交流，内容包括对危险性评估结论的解释和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 危险性评估原则

关于备选方案的选择及相关判断的备有文件的准则，以便在危险性评估的适当决策点上加以应用，从而保持这一过程的科学完整性。

### 危险性概况

对食品安全问题及其背景的说明。

### **危险性特征描述**

根据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和暴露评估结果，对特定人群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及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性所作的定性和（或）定量的评价，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

### **危险性评价**

根据危险性特征描述对危险性的定量估计。

### **危害识别**

对某种食品或某组食品中可能存在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因素的确定。

### **危害特征描述**

对可能存在食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物质所产生的不良健康影响的性质进行的定性和（或）定量分析。对化学性物质应进行剂量反应评估。对生物性或物理性物质，如能获得数据，也应进行剂量反应评估。

### **剂量反应评估**

确定某种化学性、生物性或物理性物质的暴露量（剂量）与不良健康影响（反应）严重性和（或）频率之间的相关性。

### **暴露评估**

对经由食品摄入及其他来源暴露的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物质进行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估。

### **食品安全目标（FSO）**

食用时，食品中的某种危害可提供或促进适当保护水平（ALOP）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 **执行标准（PC）**

应用一种或几种控制措施，实现或促进某项执行目标或食品安全目标，而能够达到的食品中某种危害的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执行目标（PO）**

食用前能提供或达到某项食品安全目标（FAO）或适当保护程度（ALOP），在食物链某个特定阶段，食品中某种危害的最大允许频率和（或）浓度。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 第1条 范围

1. 本文件论述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及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各自对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就JECFA无法处理的事宜而言，本文件并不排除由食典委批准的、可能对来自其它国际认可的专家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2. 本文件应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一起理解。

### 第2条 CCFA/CCCF和JECFA

3. CCFA/CCCF和JECFA认识到，危险性评估者与危险性管理者之间的交流，对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4. CCFA/CCCF和JECFA应继续制定加强两委员会之间的交流程序。
5. CCFA/CCCF和JECFA应确保各自对危险性分析过程的贡献使所有相关方参与，充分透明，全面记录。在尊重保密合理关注的同时，应根据要求及时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文件。
6. JECFA应与CCFA/CCCF协商，继续探讨为JECFA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数据需要制订最低质量标准。这些标准由CCFA/CCCF用于编制JECFA的优先名单。JECFA秘书处应在制定JECFA会议的临时议程时，审议这些资料是否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第3条 CCFA/CCCF

7. CCFA/CCCF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供CAC采纳。
8. CCFA/CCCF将向CAC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JECFA对食品添加剂、天然毒物和食品污染物的危险性评估，包括安全性评估<sup>27</sup>为基础。

---

<sup>27</sup> 安全性评估的定义为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的以科学为基础的过程：1) 根据动物饲养研究和其他科学考虑确定一种化学、生物或者物理物质的 NOEL 水平（未观察到作用剂量）；2) 随后应用安全因素来确定 ADI（每日允许摄入量）或耐受量；3) 比较 ADI 值或耐受量与对该物质可能的暴露量（暂时定义，有待按 JECFA 定义修改）。

9. 在JECFA已进行了一项安全性评估但CCFA/CCCF或CAC确定有必要提供额外科学指导的情形下，CCFA/CCCF或CAC可向JECFA提出一项更加具体的要求，以获得作出危险性管理决定所必需的科学指导。
10. CCFA就食品添加剂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11. CCCF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以食典委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通用标准的序言及相关附件中所描述的原则为指导。
12. CCFA/CCCF向CAC提出涉及食品标准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基于JECFA的危险性评估及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符合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及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
13. CCFA/CCCF向CAC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JECFA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和安全因素。
14. CCFA应仅为，1) JECFA已经确定特征和纯度质量规格标准，和2) JECFA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已经进行定量危险性评估的那些添加剂批准最大使用量。
15. CCCF应仅仅为，1) JECFA已经完成安全性评估或进行定量危险性评估，和2) 可使用食典委采纳的适当的采样方案和分析方法确定污染物含量的那些污染物批准最大含量。CCCF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除非对公众健康的考虑提出不同的要求。
16. CCFA/CCCF在建议添加剂最大使用量或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含量时，应考虑到JECFA所评估的区域和国家食品消费结构和膳食暴露量的差异。
17. 在最终确定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含量建议时，CCCF应就分析和采样方面的有效性，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浓度的分布，以及为其给予JECFA的咨询奠定适当科学基础所必需的其它相关技术和科学方面，包括膳食暴露量，向CCCF提供科学建议。
18. 在确定其标准、操作规范和准则时，CCFA/CCCF应明确声明，除JECFA危险性评估之外，在何时按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标准，

应用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相关的任何其它合理因素，并明确说明理由。

19. CCFA/CCCF与JECFA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包括确定JECFA审查的物质的优先秩序，以便获得现有最佳的危险性评估，用于制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条件，制定食品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安全允许量或操作规范。

20. CCFA/CCCF在编制供JECFA审查的物质重点名单时，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从健康角度对消费者的保护和预防不公正的贸易行为；
- CCFA/CCCF的职权范围；
- JECFA的职权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其相关工作计划以及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与进行危险性评估相关的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的质量、数量、适宜性和可获得性；
- 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可能性；
- 国内立法的多样性及对国际贸易形成的任何明显的障碍；
-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即该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及
- 其它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21. 向JECFA提出待审查物质时，CCFA/CCCF应在指定对化学物质进行评价时，提供背景情况并明确解释这项请求的理由；

22. CCFA/CCCF也可提出一系列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以便获得JECFA关于各种备选方案带来的危险性及其可能减少的危险性的指导；

23. CCFA/CCCF请求JECFA审查CCFA/CCCF正在考虑用于评估添加剂最大使用量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最大含量的任何方法和准则。CCFA/CCCF提出任何这样一项请求，目的在于获得JECFA关于为CCFA/CCCF的工作实施某种方法或某项准则的限制、适用性和适当手段的指导。

#### 第4条 JECFA

24. JECFA主要负责进行危险性评估，作为CCFA/CCCF和最终CAC作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依据。
25. JECFA的科学专家应根据其能力和独立性挑选，考虑到地理代表性，以确保所有区域都有代表。
26. JECFA应努力向CCFA/CCCF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前者包括CAC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4项组成部分，后者可能成为CCFA/CCCF的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就污染物和天然毒物而言，JECFA应尽可能确定各种摄入程度产生的危险的可能程度。然而，由于有关信息和人群资料的不足，在可预见的将来仅在少数情形下有可能这样做。对添加剂而言，JECFA应继续使用其安全评估过程来确定ADI。
27. JECFA应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CCFA/CCCF提供对食品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定量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
28. JECFA应向CCFA/CCCF提供关于一般人群的危险性评估对特定亚人群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有关信息，应尽可能确定易感性可能增加的人群（如儿童、育龄妇女以及老人）的潜在危险。
29. JECFA还应努力向CCFA提供对评估使用添加剂所产生的危险至关重要的特性和纯度的质量规格标准。
30. JECFA应努力将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危险性评估的基础。这些数据应包括流行病学监测数据和暴露研究。
31. JECFA负责评价对添加剂、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暴露。
32. 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中评价添加剂或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摄入量时，JECFA应考虑到食品消费模式的区域性差异。
33. JECFA应向CCCF提供关于暴露评估所用食物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现有数据的有效性和分布方面的科学意见，应提供对CCCF的危险性管理行动或备选方案可能重要的关于具体食品对暴露量的作用程度的详细情况。

34. JECFA应向CCFA/CCCF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源。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ECFA应向CCFA/CCCF提供JECFA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的方法和程序的说明。
35. JECFA应向CCFA/CCCF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包括用于说明不确定性的默认假设的依据。
36. JECFA向CCFA/CCCF提供的危险性评估结果局限于以完整而透明的方式阐述其审议情况及其危险性评估和安全评估的结论。JECFA对其危险性评估的通报不应包括其分析对贸易的影响或其它非公共卫生影响。假如JECFA包括对替代性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危险性评估，JECFA应确保这些评估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37. 在确定JECFA的会议议程时，JECFA秘书处与CCFA/CCCF密切合作，以确保CCFA/CCCF的危险性管理重点得到及时处理。关于食品添加剂，通常JECFA秘书处应最优先考虑已规定临时ADI或等值的复合物。其次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已经评价和作出ADI或等值估计，并能够获得新的信息的食品添加剂或添加剂组别。第三通常应优先考虑原先没有评价过的食品添加剂。关于污染物和天然毒物，JECFA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对公共健康产生重大危险而且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的那些物质。
38. 在确定JECFA会议的议程时，JECFA秘书处应优先考虑已知或预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问题或构成紧急或眼前的公共健康危险的物质。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中 污染物和毒素的暴露评估原则

### 第1条 引言

1. 无须为含有污染物和毒素的所有食品确定最高限量（MLs）。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GSCTF）序言在第 1.3.2 节中声明，“应仅为可能发现污染物的含量对消费者的总暴露量有显著意义的那些食品规定最高限量（MLs）。规定 ML 的方式应使消费者得到充分保护”。如果为对膳食暴露作用极少的食品确定标准，将要求开展对健康状况无重大贡献的执法活动。

2. 暴露评估是食典委通过的作为所有标准制定过程基础的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就定量健康危害端点（如 PMTDI, PTWI）而言，特定食品或食品组对一种污染物的膳食暴露总量的估计作用，为确定特定食品/食品组的危险性管理重点提供了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料。暴露评估必须以食典委制定并明确陈述的政策为准绳，以提高危险性管理决定的透明度为目标。

3. 本附件目的是概述 JECFA 在收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进行一项膳食暴露评估的请求时所采取的选择和分析污染物数据的步骤。

4. 以下方面突出了 JECFA 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中有助于确保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方面。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由 JECFA 根据 CCCF 的要求进行。CCCF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提出有关食品中的污染物和毒素的建议时考虑这一信息。

### 第2条 食品或食品组污染物或毒素总膳食暴露量的估计

5. JECFA 使用成员国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GEMS）/食品操作计划为实验室分析系统提供的有关食品中污染物含量和所消耗的食品量的现有数据来估算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其表达方式为耐受摄入量（如 PTDI、PTWI、或其它合适的毒性参照点）的百分比。对无明确限量的致癌物质来说，JECFA 使用可获得的摄入量数据与致癌性数据来估算潜在的人口危险性。

6. 食品中污染物含量中间值/平均值系利用各国和其它来源提供的现有分析数据确定。这些数据与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可得信息相结合，为世界各地得出膳食暴露估计值。JECFA 对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哪种膳食可能接近或超过耐受摄入量作出估计。

7. 某些情形下，JECFA 可能使用国家污染物和/或个别食品现有消费数据，对膳食暴露总量，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如儿童的膳食暴露总量提供比较精确的估计数。

8. JECFA 在收到 CCCF 的要求时，利用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和如果需要，利用可获得的国家消费数据进行暴露评估，估计拟议的备选最高限量对膳食暴露的影响，以便告知 CCCF 这些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情况。

### **第3条 确定对污染物或毒素总膳食暴露量有重要贡献的食品或食品组**

9. 按照CCCF关于挑选引起暴露的食品组的标准，JECFA利用膳食暴露估计量确定对暴露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或食品组。

10. CCCF 确定对某种污染物或毒素的膳食暴露总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组的挑选标准。这些标准依据特定食物/食品组造成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百分比，以及膳食暴露量超过该百分比的地理区域（由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确定）的数量。

11. 这些标准如下：

- a)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一种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大约 10%<sup>28</sup>或 10%以上的食物或食品组；

或者，

- b) 污染物或毒素暴露量占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膳食的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约 5%或 5%以上的食物或食品组；

或，

- c) 尽管暴露量可能不超过 GEMS/食品消费群膳食中任何一种膳食耐受摄入量（或类似健康危害端点）的 5%，但可能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暴露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食物或食品组。对这些食物或食品组将逐项审议。

### **第4条 特定食物或食品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与第2条同时进行，或随后进行）**

12. 如果 CCCF 提出要求，JECFA 利用对膳食暴露量有重大影响的食物/食品

<sup>28</sup> 四舍五入至最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

组中污染物或毒素含量的现有分析数据，生成各种食品的污染物浓度分布曲线。CCCF 将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和适当时提出全球食品中可实现的最低污染物/毒素含量时考虑这一信息。

13. JECFA 最好利用混合样本的单项数据或综合分析数据来绘制分布曲线。在得不到此类数据时，可使用综合数据（例如平均和几何标准偏差）。然而，利用综合数据绘制分布曲线的方法还需要 JECFA 验证。

14. 在向 CCCF 提供分布曲线时，JECFA 应尽可能全面概述食品污染范围（即最大值和离群值）以及污染物/毒素含量达到此水平的食品/食品组的比例。

**第5条 评估农业和生产规范对食品或食品组污染物水平的影响（与第2条同时进行，或随后进行）**

15. 如果 CCCF 提出要求，JECFA 评估不同农业和生产模式对食品污染物水平的潜在影响，条件是能够获得进行此类评估所需的科学数据。CCCF 在审议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或拟议操作规范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16. 考虑到这一信息，CCCF 提出危险性管理决议。为了加以改进，CCCF 可要求 JECFA 进行第二次评估，根据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审议具体的暴露方案。联系拟议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对潜在的污染物暴露进行评估的方法，需要由 JECFA 进一步制定。



##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 1 - 目的 - 范围

1. 本文件目的是规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所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 2 - 相关机构

2.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确定了所涉各方的责任。就关于兽药残留的危险性管理提供咨询的责任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即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 CCRVDF），而危险性评估的责任主要在于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

3. 按照其授权，CCRVDF 有关食品中兽药残留的责任是：

- (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方面的审议重点；
- (b) 推荐此类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 (c) 根据需要制订行为规范；
- (d) 审议食品中兽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4. CCRVDF 应依据 JECFA 针对拟议中的 MRL 所进行的相关兽药危险性评估的意见，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其危险性管理的建议。

5. CCRVDF 主要负责推荐危险性管理建议，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

6. JECFA 主要负责提供独立的科学咨询即危险性评估，CCRVDF 以此作为其危险性管理决定的基础。JECFA 协助 CCRVDF 对其优先兽药的现有科学数据进行评估。JECFA 还直接向 FAO 和 WHO 以及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

7. JECFA 的科学专家由 FAO 和 WHO 按照其专家委员会规则以透明的方式遴选，其参考依据是这些专家在评价兽药化合物方面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及所涉利益的独立性，可能时应考虑到地区代表性。

### 3 - CCRVDF 的危险性管理

8. 危险性管理应采用一种系统方法，包括：

- 初步的危险性管理；
- 对危险性管理方案的评价；以及

- 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和审查。

9. 决定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适当时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并依照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所提到的考虑其它因素的准则<sup>29</sup>。

### 3.1 - 危险性管理的前期工作

10. 危险性管理的第一阶段包括：

- 为开展危险性评估确定危险性评估原则；
- 查明食品安全问题；
- 确定基本的危险性概况；
- 确定该危害在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中的优先位置；
- 授权进行危险性评估；以及
- 审议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 3.1.1 进行危险性评估的危险性评估原则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确定食品中 MRL 的危险性评估原则中提出了 CCRVDF 和 JECFA 的责任及其相互工作，以及 JECFA 评价的核心原则和期望。

#### 3.1.2 确定优先名单

12. CCRVDF 在成员协助下确定可能产生消费者安全问题和/或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兽药。CCRVDF 编制供 JECFA 评估的一份优先名单。

13. 为了在制定 MRL 中纳入兽药优先名单，所建议的兽药应符合以下几项或全部要求：

- 某成员提议对该化合物进行评价；
- 某成员已制定与该化合物有关的良好兽药规范；
- 该化合物可能引起公共健康和/或国际贸易问题；
- 该化合物已作为一种商品提供；

---

<sup>29</sup>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在任何程度上考虑其它因素的原则声明，食品法典程序手册附录。

- 承诺将提供一份档案。

14. CCRVDF 按照世贸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方面的协议（TRIPS）第7部分：保护未披露的信息—第39条考虑对保密信息的保护，并尽一切努力鼓励发起人自愿为 JECFA 评估提供资料。

### 3.1.3 确定基本的危险性概况

15. 成员国提出将某种兽药纳入优先名单的请求。用于评价该请求的现有信息应由该（这些）成员或发起人直接提供。这份基本的危险性概况资料应由提出请求的（这些）成员，按照附件中所介绍的样本编写。

16. CCRVDF 审议基本危险性概况资料，就是否将该兽药纳入优先名单作出决定。

### 3.1.4 确定该危害在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中的优先位置

17. CCRVDF 成立了一个向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的特别工作组，提出兽药纳入（或删除）供 JECFA 评估的兽药优先名单的建议。CCRVDF 在商定优先名单前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并考虑暂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s）和/或 MRL 等涉及的未尽事宜。报告中，CCRVDF 应明确说明其选择的理由和用于排列优先次序的标准。

18. 在确定 JECFA 原先未曾评价过的新兽药的 MRL 之前，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开展这项工作的建议，要求按照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批准作为新工作。

### 3.1.5 开展危险性评估

19. 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作为新工作的兽药优先名单后，CCRVDF 将该名单随同基本的危险性概况定性资料以及关于 CCRVDF 评估要求的具体指导一起转交 JECFA。JECFA、WHO 和 FAO 专家然后根据所提供的档案和/或所有其它现有科学信息，着手评估与这些兽药有关的危险性。

### 3.1.6 审议危险性评估结果

20. JECFA 危险性评估结束之后，编写一份详细报告供 CCRVDF 下一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应明确表明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就科学不确定性作出的选择以及所提供的研究的可信度。

21. 数据不足时，JECFA 可出于额外安全性考虑，依据一种暂定 ADI<sup>30</sup>推荐暂定 MRL。如果 JECFA 因数据不足不能提出 ADI 和/或 MRL，其报告应当明确指出数据的不足和应提交数据的时限，以便所有成员能够作出适当的危险性管理决定。

22. JECFA 关于这些兽药的评估报告应提前足够时间提供给 CCRVDF 会议，以便成员进行认真审议。特殊情况中，如没有这种可能，应提供一份临时报告。

23. 如有必要，JECFA 应提出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因此，JECFA 应在其报告中提出不同的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供 CCRVDF 审议。报告格式应明确区分危险性评估和对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评价。

24. CCRVDF 可要求 JECFA 进一步解释。

25. 对所审议的各种备选方案，应在 JECFA 报告中明确记录有关危险性评估的理由，讨论和结论（或为何没有）。CCRVDF 所作的危险性管理决定（或为何没有）也应当充分记录。

### 3.2 评价危险性管理措施

26. CCRVDF 应进而对 JECFA 的 MRL 建议进行严格审查，可考虑与危险性分析框架中健康保护和公平贸易方法相关的其它合理因素。按照第二份原则声明，应关注其它应考虑的因素的标准。这些其它合理因素为 CCRVDF 第 12 届会议<sup>31</sup>期间所提出并经该委员会随后作出修正。

27. CCRVDF 可以推荐 JECFA 所建议的 MRL，或考虑其它合理因素时对其作出修改，或考虑其它措施，或要求 JECFA 重新审议有关兽药的残留评价。

28. 应特别关注有无用于残留监测的分析方法。

### 3.3 监督和复审决定

29. 成员可要求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对此，一些兽药应被提议纳入优先名单。尤其是在应用对食品加工用动物中兽药使用的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的监管（CAC/GL71-2009）方面出现困难时，可能有必要对这些决定进行复审。

---

<sup>30</sup> “兽药残留法典最高限量”的定义，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sup>31</sup> ALINORM 01/31，第11段。

30. CCRVDF 可要求 JECFA 审查与危险性评估有关的，涉及已作决定包括与制定 MRL 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知识和其它信息进行复审。

31. MRL 危险性评估政策应根据与兽药危险性分析有关的新问题和新经验进行重新审议。为此，与 JECFA 之间的互动至关重要。对 JECFA 以往议程上出现的尚未提出任何 ADI 或 MRL 的兽药可进行审查。

#### **4. 危险性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性信息交流**

32. 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CCRVDF 应与 JECFA 合作，确保危险性分析过程完全透明和全面记录，结果及时向成员提供。CCRVDF 承认危险性评估员和危险性管理员之间的交流对危险性分析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33. 为了确保 JECFA 评估过程的透明度，CCRVDF 对与 JECFA 正在起草的或公布的评估程序有关的准则进行评议。

###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优先排序所必需的资料

#### 管理信息

1. 提交纳入申请的成员
2. 兽药名称
3. 商品名称
4. 化学名称
5. 基本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

#### 目的、范围和理由

6. 确定食品安全问题（残留危害）
7. 按照纳入优先名单的标准进行评估

#### 危险性概况要素

8. 使用的正当理由
9. 兽药使用方式
10. 需要法典MRL的商品

#### 危险性评估的必要性以及向危险性评估者提出的问题

11. 确定在合理框架范围内开展这样一项评价的可行性
12. 对危险性评估者的具体要求

#### 现有信息<sup>32</sup>

13. 兽药登记国
14. 国家/地区MRL或任何其它适用的容许量
15. 可提供的资料清单（药理学、毒理学、代谢学、残留衰减、分析方法）

#### 时间表

16. 可能向JECFA提交资料的时间

---

<sup>32</sup> 在编写基本危险性框架时，成员应考虑 JECFA 所公布的最新数据要求，以便能够对某种兽药进行评价并确定 ADI 和 MRL。

## 制订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的危险性评估原则

### JECFA 的作用

1. 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是FAO和WHO两总干事按照两个组织的规则管理的一个独立科学专家机构，负责就食品中兽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的任务。

2. 本附件适用于JECFA在法典范围内的工作，尤其是涉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提出的咨询要求。

- (a) JECFA向CCRVDF提供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进行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考虑到危险性评估的四个步骤。JECFA应继续为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推荐最大残留限量（MRL）使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
- (b) JECFA在确定其危险性评估时应考虑所有现有科学数据。它应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定量资料和定性信息。
- (c) JECFA需明确通报对危险性评估产生影响的制约因素、不确定性和假设。
- (d) JECFA应向CCRVDF提供有关危险性评估对广大人口和对特定人口群的适用性、公共健康影响及任何制约因素，应尽可能确定对易受害性可能增加的特定人口群体（如儿童）的潜力危险性。
- (e) 危险性评估应以实际暴露假设为基础。
- (f) 当该兽药既用于兽药又作为一种农药使用时，JECFA与FAO/WHO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之间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 (g) 应根据适当的消费数据为所有品种确定与ADI一致的MRL。CCRVDF提出要求时，如能够获得适当数据，将考虑品种之间MRL的扩展。

### 数据保护

3. 考虑到知识产权在为科学评价提供数据范围内的重要性，JECFA制定了涉及所提交的某些数据的保密性的程序。这些程序使提交者能够声明该数据应作为保密数据考虑。这项程序包括与发起人的正式磋商。

以 MRL 形式表示危险性评估的结果

4. 需要为目标动物组织（如肌肉、脂肪或脂肪和皮、肾、肝），以及动物性特定食品（如蛋、奶和蜜）确定MRL，对这些品种可以按照良好兽药使用规范施用兽药。
5. 然而，如果各种目标组织中的残留量很不相同，JECFA根据要求应考虑至少两种组织的MRL。在这种情况下，优先确定肌肉或脂肪的MRL，以便能够控制那些进入国际贸易的动物食品安全性。
6. 计算MRL以便与ADI一致可能涉及长时间停药期时，JECFA应在其报告中明确说明这一情况。



##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安全性分析原则

### 范围

1. 本文件说明了在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应用方面，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以下简称 CCPR）是危险性管理机构，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以下简称 JMPR）是危险性评估机构，共同促进对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的工作。本文件应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安全性分析工作原则一起阅读。

### CCPR和JMPR在危险性分析中的作用

#### CCPR 与 JMPR 的配合

2. 在处理食典农药残留问题时，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 CCPR 负责提供有关危险性管理的咨询意见，JMPR 负责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
3. CCPR 和 JMPR 强调危险性评估者和危险性管理者之间的充分交流，是成功开展其危险性分析活动的一项基本要求。
4. CCPR 和 JMPR 应当不断制定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沟通过程。
5. CCPR和JMPR应当加强危险性分析过程中各自的工作，形成有科学依据、完全透明、充分记录和及时向成员提供的结果<sup>33</sup>。
6. JMPR 与 CCPR 协商，继续探讨确定 JMPR 开展危险性评估所必须的基本数据要求。
7. CCPR 在编制其 JMPR 优先名单时，应使用这些要求作为附件中所描述的一项基本标准。JMPR 秘书处在编制 JMPR 会议暂定议程时，应考虑是否已满足这些基本数据要求。

#### CCPR 的作用

8. CCPR 主要负责提出危险性管理方面的建议提交 CAC 通过。
9. CCPR 应按照 JMPR 对各种农药的危险性评估结论作为其向 CAC 提出危险性管理建议（如最大残留限量 MRL）的基础，适当时考虑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它合理因素。

---

<sup>33</sup> 提交和评价为估计食品和饲料中最大残留限量而提交的农药残留数据；FAO 植物生产及保护文集第 170 号，2002 年，ISBN 92-5-104759-6。

10. 在 JMPR 进行了危险性评估，CCPR 或 CAC 确定有必要得到更多的科学指导意见时，CCPR 或 CAC 可向 JMPR 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提供危险管理决定所必需的科学指导意见。

11. CCPR 向 CAC 提出的危险性管理建议应考虑到 JMPR 所说明的相关不确定性。

12. CCPR 应仅考虑那些已经 JMPR 完成全面安全性评价的那些农药提出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13. CCPR 在提出食品中的 MRL 时，应将确定全球性食品消费类型时所使用的 GEMS/Food 膳食作为其建议的基础。GEMS/Food 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危险性。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提供的现有消费数据为基础。

14. CCPR 在确定其标准时，应明确声明，除了参考 JMPR 危险性评估和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之外，何时考虑了其它合理因素作出决定，明确说明如此考虑的理由。

15. CCPR 应在编制供 JMPR 评价的化合物优先名单时考虑以下方面：

- CCPR的职权范围；
- JMPR的职权范围；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 将化合物纳入优先名单的标准；
- 选择应制订法典MRL或再残留最大限量（EMRLs）标准的食品商品；
- 评价新化学物的标准；
- JMPR评价化合物优先顺序过程的标准
- 为及时评价提供必要数据的承诺。

16. 在请求 JMPR 评估化合物安全性时，CCPR 应提供有关这些化合物的背景资料并明确说明评估这些化合物的理由。

17. 在请求 JMPR 评估化合物安全性时，CCPR 还应提交一系列危险性管理措施方案，以便对可能的危险性以及各措施方案可能降低危险性方面得到 JMPR 的指导。

18. CCPR 应要求 JMPR 审查 CCPR 正在审议用于评估农药最高限量的方法和准则。

### **JMPR 的作用**

19. 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JMPR) 由 FAO 食品和环境农药残留专家小组和 WHO 核心评估小组组成。它是一个由 FAO 和 WHO 总干事共同按照两组织的规则召开的，负责就农药残留问题提供科学咨询任务的一个独立的科学专家机构。

20. 本指导文件适用于 JMPR 食典方面的工作，尤其涉及 CCPR 提出的咨询要求。

21. JMPR 主要负责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其结论作为 CCPR 和最终 CAC 提出危险性管理决策的依据。JMPR 还根据良好农业规范 (GAP) / 登记使用的情况提出 MRLs，或在特定情形中根据监测数据提出如 EMRL 的建议。

22. JMPR 向 CCPR 提供以科学为依据的危险性评估，包括 CAC 所确定的危险性评估的四个组成部分，以及可作为 CCPR 危险性管理讨论基础的安全性评估。JMPR 应继续利用其危险性评估过程在适当时确定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 和急性参考剂量 (ARfD)。

23. JMPR 应提出并在其评估中向 CCPR 通报有关该危险性评估对一般人群和特定人群的适用性和任何制约因素的信息，将尽可能确定易感性高的人群 (如儿童) 的潜在风险。

24. JMPR 负责评价农药暴露量。JMPR 应以全球数据，包括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据作为其暴露评估的基础，因而作为其膳食危险性评估的基础。除了 GEMS/Food 数据之外，可使用监测数据和暴露量研究。GEMS/Food 膳食用于评估慢性暴露的危险性。急性暴露的计算不以这些膳食为基础，而以成员方提供的现有高百分点消费数据为基数。

25. JMPR 应向 CCPR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来由。在通报这一信息时，JMPR 应向 CCPR 说明其在其危险性评估中估计任何不确定性时所使用的的方法和程序。

26. JMPR 应向 CCPR 通报其危险性评估中所使用的所有假设的基础。

### 附件：CCPR 采用的危险性管理策略

1. 本部分论述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PR）在讨论危险性评估、农药暴露和作为FAO/WHO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结果的MRL建议时所实施的危险性管理政策。

#### 制定MRLs或EMRLs

#### 提议将农药列入法典优先名单的程序

2. CCPR已经制订了一份与确定提交JMPR评价或再评价农药优先名单相关的政策性文件<sup>34</sup>。

3. 某种农药被考虑纳入优先名单之前必须：

- 作为一种商业产品使用；
- 尚未被审议过。

4. 为了满足纳入优先名单的标准，该农药的使用必须：在进入国际贸易的某种食品或饲料商品中产生残留，残留的存在成为（或可能成为）公众健康关注的问题，因而产生（或可能产生）国际贸易问题。

5. 确定供JMPR评价的新化合物的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该化合物与其同类（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其他化合物相比，是否对人类具有降低的急性和/或慢性毒性危险性；
2. 提请评价该化合物的日期；
3. 该化合物提交者承诺在提交资料的确切日期内提供用于审议的辅助性资料；
4. 有无地区/国家审查及危险性评估，以及与其他地区/国家名单的协调；
5. 给予新化合物优先，以致如有可能至少50%的评价针对新化合物。

6. 确定供JMPR定期再评价的化合物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将考虑以下标准：

1. 摄入量和/或毒性概况是否表明一定程度的公众健康关注；
2. 15年以上未进行毒理学审查和/或15年未对其最大残留限量进行重要审

---

<sup>34</sup> 程序手册，JMPR确定评价化合物优先排序过程的标准。

- 查的化合物；
3. 该化合物被列入“定期再评估—尚未确定时间的候选化合物”名单的年份；
  4. 将提交资料的日期；
  5. CCPR是否收到国家政府关于该化合物造成贸易干扰的通知；
  6. 有无作为定期再评价候选化合物，因而可同时评价的密切相关的化合物；
  7. 有无近期国家再评价确定的当前标签。
7. 一旦JMPR对某种化合物进行审查之后，可能出现三种情况：
- 数据支持现行食典MRL，该MRL仍然适当，或
  - 提出一个新MRL或对某现行MRL的修正。新的或修正的建议进入食典程序步骤3。现行MRL仍然适用但不超过4年，或
  - 提交的数据不足以确认或修正现行食典MRL。建议撤销食典的这一MRL。然而，制造商或国家可向JMPR和CCPR承诺在4年内为审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现行食典MRL保持时期不超过4年，等待对额外数据的审查。不得授予第二个4年时期。

#### 动物源商品的MRL

8. 一种农药直接用于牲畜、养殖场或畜舍，或畜饲料中使用的作物或商品、饲料作物、或可能用于动物饲料的植物部分中有大量残留时，需要进行家畜代谢研究。家畜饲养研究的结果和动物饲料中的残留量也可成为估计动物产品中最大残留量的主要资料来源。
9. 未经充分研究，不应确定动物来源商品的任何MRL。如无动物转移数据，不应确定饲料（和初级作物）的MRL。如果牲畜通过饲料暴露于农药导致含有定量限的残留，必须为动物商品确定定量限的MRL。在关注到饲料中农药问题时应对所有哺乳动物品种和直接使用农药的特定品种（如牛、羊）制定。
10. 如果根据对直接经农药处理的动物提出动物食品推荐的最大残留限量，无论是由JMPR还是JECFA推荐，当与动物饲料中的残留量不一致时，将用建议的较高值。

### 加工或即食的食品或饲料的MRLs

11. CCPR同意不制定加工食品和饲料的MRL，除非有必要为特定加工商品确定单独的较高的MRL。

调料的MRL

12. CCPR同意可按照JMPR确定的准则，根据监测数据确定调料的MRL。

### 脂溶性农药的MRL

13. 如果在考虑以下因素之后一种农药被确定为“脂溶性”，则在残留定义中写明“残留物为脂溶性”：

- 代谢研究和牲畜饲养研究中肌肉与脂肪中残留物（按照定义）的分离，确定了一种残留物为“脂溶性”；
- 如果缺乏关于肌肉和脂肪中残留物分布的有效信息，根据 $\log Pow > 3$ 判定残留物可能为“脂溶性”。

14. 关于脂溶性农药，如果数据允许，推荐采用两类MRL：全脂奶一类和乳脂一类。在实施中，可将某种乳脂中的残留物与乳脂MRL进行比较，或者将某种全脂奶中的残留物与奶的MRL进行比较。

### 制定MRLs

15. CCPR负责制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MRL）。JMPR使用WHO的准则来估计农药残留的膳食摄入量（修订本）（1997年）<sup>35</sup>。JMPR为了解膳食摄入情况，针对新的和定期审查的化合物提出推荐MRL，确定大田试验残留中值（STMR）。在一个或多个地区消费人群膳食中摄入量超过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时，JMPR应在推荐MRL时说明这一情况，提出哪些资料可能有益于进一步改进膳食摄入量估计值。

16. 一个或多个地区膳食消费量超过ADI时，MRL将不进入到步骤8，而是等待全球摄入量水平进一步调整。如果不可能进一步调整，则将撤销MRL，直到其余MRL不再引起对摄入量的关注。这一程序应定期审查。

17. JMPR目前在必要时制定常规性的急性参考剂量（ARfD），并提出没有必

---

<sup>35</sup> 食品安全与粮食援助计划；WHO/FSF/FOS/97.7

要确定ARfD的情形。1999年首次JMPR按照使用国际和国家短期摄入量估计数（IESTI，NESTI）的方法计算短期膳食摄入量估计值。该程序使之能够估计相关人群如儿童的短期危险性。JMPR提示某种特定商品的IESTI超过急性RfD的情形。

18. 当某种特定食品的暴露量超过ARfD时，MRL将不进入到步骤8，而是等待全球摄入量水平的进一步调整。

19. 一项MRL草案被3次退回到步骤6时，CCPR应当要求JMPR研究其它适当的良好农业规范（GAP）提供的残留数据，如有可能，推荐的MRL不应引起任何膳食摄入量问题。

20. 如果不可能进一步调整，则撤销MRL。目前正在研究更加先进的方法，如概率性方法进行评估。

21. 短期膳食摄入量的估计需要大量的食品消费量数据，而目前这类数据少之又少。因此促请各国政府收集相关的消费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交世界卫生组织。

#### **采用步骤5/8制定MRLs**

22. 采用步骤5/8程序的先决条件

- 在步骤3征求新的MRL的意见
- 2月初提供电子版的JMPR报告
- JMPR没有提出摄入量的任何问题

23. 步骤5/8程序（省略步骤6和步骤7，在步骤8通过MRL的建议）

- 如果符合上述先决条件
- 如果某个代表团对推进某项MRL表示关注，则应当填写一份关注表格，详细说明这项关注并附带数据说明，这些数据将最好作为步骤3的评论提交或最晚在CCPR会议之后的一个月內提交，以证实这项关注
- 如果JMPR秘书处或CCPR能够在即将召开的CCPR会议上处理这项关注，和JMPR的立场保持不变，则CCPR将决定是否将该MRL推进到步骤5/8
- 如果这项关注在会议上无法得到处理，则MRL将推进到CCPR会议上的步骤5，这项关注将及早由JMPR处理，但其余的MRL应推进到步骤5/8

- JMPR对这项关注的审议结果将在CCPR随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如果JMPR的立场保持不变，则CCPR将决定是否将该MRL推进到步骤8

### 制定EMRLs

24. 再残留最大限量（EMRL）指除了直接或间接对该商品使用农药或污染物质以外的环境来源（包括原先的农业用途）所产生的某种农药残留或污染物。这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在一种食品、农产品或动物饲料中法定允许的或认为可接受的某种农药残留的最大含量。

25. 最有可能需要制定EMRL的化合物，在停用后相当长时期内将持续存在环境之中，预期在食品或饲料中的含量将足以引起人们关注，因而有正当理由进行监测。

26. 为作出涵盖了国际贸易的适当评估，需要所有相关的具有地区代表性的监测数据（包括零残留结果）。JMPR制定了农药残留监测数据报告的一种标准格式。<sup>36</sup>

27. 如果JMPR向CCPR建议某一EMRL值可能出现违反规定情况，这样JMPR就需要比较出现这类状况的百分比数据分布。

28. 由于残留物逐渐衰减，如有可能，CCPR每五年根据JMPR的再评估对现行EMRL进行评价。

29. CCPR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一致商定有关纳入评估EMRL标准的基本要素内容，同时还同意不按照完整的标准制定程序执行。

### 定期审查程序

30. 委员会同意食典委批准的、附于CCPR每届会议MRL表之后的定期审查程序。经JMPR定期审查确认的法典MRL标准应当分发给成员和有关组织征求意见。

### 删除法典MRLs

31. 每年都有新的化合物出现，而这些化合物往往是比较现有化合物更为安全的新农药。老的化合物不再得到业界支持或生产，因而现行法典MRL可以删除。

---

<sup>36</sup> 为估计食品和饲料中最大残留限量提交和评价农药残留数据；FAO 植物生产及保护文集第170号，2002年，ISBN 92-5-104759-6。



32. 如果在CCPR两届会议之间提供某种化合物已不再支持其使用时，应将有关情况通报此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t=0）。并建议在之后的一次会议上删除现行MRL（t=0+1年）。

33. 由于某些化合物可能不再在食品法典框架下支持使用，但却得到若干一些国家的支持。如果该化合物使用的地方不涉及国际贸易，CCPR则将不制定MRL。

#### **MRLs及其分析方法**

34. JMPR的评价工作需要数据和信息，其中包括分析方法。方法应当包括大田试验中所使用的专门方法和标准执行方法。

35. 如果没有用于执行某种特定化合物MRL的任何分析方法，CCPR将不制订任何MRLs。

## JMPR 优先评估化合物的标准

### 1. 一般标准

#### 1.1 将化合物列入优先名单的标准

在某种农药考虑列入优先名单之前，它：

- (i) 须在一个成员国登记使用；
- (ii) 须作为商品可以获取；
- (iii) 以往未经评估，且
- (iv) 须对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或饲料产生残留，其残留的出现引发公众健康的关注并且产生（或有可能产生）问题。

#### 1.2 确定需制定法典 MRLs 或 EMRLs 的食品产品的标准

制定法典MRL或EMRL的产品应涉及国际贸易，更需要关注的是那些在膳食中占很大比例的产品。

注：在将某种农药/食品提出优先考虑时，建议各政府首先确定该农药已列入法典系统中。CCPR在每次会议上可讨论有关农药/食品列入法典系统或正在讨论的文件，审议最近的会议文件以确定该农药已经被考虑。

### 2. 确定优先的标准

#### 2.1 新的化合物

在确定JMPR评估的新的化合物优先顺序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内容：

- (i) 是否该化合物具有与其同类型的其他化合物（杀虫剂、除霉菌剂，除草剂）相比被降低的人体急性和/或慢性毒性；
- (ii) 提议该化学物质评估的时间；
- (iii) 提议评估该化合物的发起人对在一定时间内提交支持性数据的承诺；
- (iv) 是否可获得地区/国家有关该化合物审议以及危险性评估的资料，与其他地区/国家名单的一致性如何；以及
- (v) 确定新化合物的优先顺序时，如果可能的话，应至少有 50%是新化合物的评估。

**注意：**

为满足新的化学物质比替代品更“安全”或“危险性降低”的要求，建议国需要提供：

- (i) 新化合物可替代的化合物名称；
- (ii) 新化合物与同类别其他化合物（杀虫剂、除霉菌剂，除草剂）在急性或慢性毒性方面的比较；
- (iii) CCPR 有关各类膳食类型的急性和慢性暴露情况汇总，以及
- (iv) 其他支持该化合物作为一种安全替代品的相关资料。

**2.2 定期复审**

当确定JMPR定期重审的优先顺序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要求：

- (i) 是否该化学物质的摄入水平和/或毒性资料提示具有一定的公众健康问题；
- (ii) 该化学物质在过去 15 年间未经毒理学审议并且/或者其最大残留限量在过去 15 年间未经严格审议；
- (iii) 该化学物质列入定期重审候选名单的时间为-未确定；
- (iv) 资料提交的具体时间；
- (v) 是否某一国家政府向 CCPR 提出该化学物质对贸易造成影响；
- (vi) 是否有十分近似的化学物质作为定期重审的候选，可以同时进行评估；
- (vii) 近期在国家层面上进行重审时，是否可获得其标签。

**2.3 评价**

当JMPR提出优先进行的毒理学或残留评价的顺序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要求：

- (i) 申请提交的日期
- (ii) 提议评估该化合物的发起人对在一定时间内提交支持性数据的承诺；
- (iii) 是否提交的数据符合四年评估一次的规定要求；
- (iv) 提交资料的性质以及提交的理由，例如是 CCPR 的请求。

**注意：**如果一旦某一种农药已经 JMPR 评估，并且已经制定了 MRLs，EMRLs 或 GLs 时，在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新一轮评估工作：

- (i) 新的毒理学资料提示其 ADI 或 ARfD 发生重要改变。
- (ii) JMPR 可能在定期重审或新品种评估时认为资料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方面可向 JMPR 联合秘书处承诺提供必要资料，并提交 CCPR 一份复本供参考。在 JMPR 确定审议时间后，应将资料提交 JMPR 联合秘书处。
- (iii) CCPR 可根据化学物质每四年审议一次的规则，要求国家政府或企业向 FAOJMPR 联合秘书处提交制定特别 MRLs 的支持资料。当列入 JMPR 临时评估安排后，则应向 JMPR 的 FAO 联合秘书处提交保留 MRL (s) 的支持性资料。
- (iv) 当成员国政府可能扩大目前某化学物质的使用范围时，在已有的制定了 MRLs 的食品类型基础上应获得一类或更多新食品品种的 MRLs。这些请求应直接向 JMPR 的 FAO 联合秘书处提出并且提交 CCPR 讨论。在 JMPR 确定了临时评估安排后，则需向 JMPR 的 FAO 联合秘书处提交相关数据。
- (v) 成员方政府可因相关良好农业规范的内容改变而提出 MRLs 的审议请求。例如：新的良好农业规范需要更高的 MRL 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可向 JMPR 的 FAO 联合秘书处一份复本供委员会审议。在 JMPR 确定了临时评估安排后，则需向 FAOJMPR 联合秘书处提交相关数据。
- (vi) CCPR 可以请求 JMPR 就某一事项进行说明或重审。在这种情况下，相关联合秘书处应就该请求确定下届 JMPR 的工作安排。
- (vii) 当某种已经制定 MRLs 的农药出现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成员方政府应立即通报 JMPR 的 WHO 联合秘书处，并向秘书处提交必要的资料。

##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应用的 营养危险性分析的原则和准则

### 1 - 背景

1. 食品法典框架内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以下简称“工作原则”）已制订了食品法典危险性分析的通用指南。这些工作原则于2003年通过并公布于本程序手册。
2. 工作原则的目标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和FAO/WHO联合专家机构和磋商会议提供指导，使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中与食品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问题以危险性分析为基础”。除涉及食品安全对健康的影响，对危险性分析应用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任务内的营养相关问题客观的提供清晰的指导。
3. 已经制订的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主要指导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但不能指导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CCNFSDU）在他们的工作中应用于营养素危险性分析。本导则可以用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但根据 CCNFSDU 职权范围的第 4 条，“审议，必要时修正，和认可食品中营养方面的规定”，包括由其他法典附属机构在应用营养素危险性分析的结果而制订的相关规定，所以 CCNFSDU 也已被授权。

### 2 - 引言

4. 法典营养危险性分析的重点是营养素<sup>37</sup>及相关物质<sup>38</sup>及其摄入不足和/或过量摄入对健康产生的危险。营养危险性分析运用传统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的

---

<sup>37</sup> 根据食品中添加必需营养素的法典通用原则(CAC/GL 09-1987)，**营养素**指：通常作为食物的成分被摄入的任何物质：

提供能量的；或

生长、发育和维持生命健康所必需的；或

如果缺失，可以引起生化或物理性特征改变的。

**必需营养素**指通常作为食品被摄入的，生长、发育和维持生命健康所必需的，而不能由人体自身足量合成的任何物质。

<sup>38</sup> **相关物质**指某种具有生理作用的食物成分（而不是营养素）。

同样方法评价营养素及相关物质的过量摄入。然而，并不像许多其他的食品成分所进行的传统的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如食品添加剂，化学物（农药和兽药）残留，微生物性病原，污染物和致敏原），营养素和相关物质主要是生物需求（如必需营养素）或以其他途径可能有助于健康。因此，营养危险性分析通过评价因摄入不足导致的直接危险性，给传统的危险性分析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

5. 本文件提到的适用于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的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和准则（以下简称“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辅助并与工作原则结合使用。
6. 这些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包含在工作原则的三个组成框架内，增加了第一步，将正式确认问题作为危险性管理的重要预备工作。

### 3 - 范围和应用

7. 营养危险性分析考虑因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摄入不足和/或过量带来的不良健康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管理策略可预测到的降低危险。在摄入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强调摄入不足降低风险，可能认为是一种营养的益处。
8. 营养危险性分析主要关注的营养成分是那些食品固有的和/或有意添加到食品的成分，如：
  - 可能降低风险和可能增加不良健康影响的营养素；和/或
  - 过量摄入可能增加不良健康影响和低摄入也可能降低其他不良健康影响风险的相关物质 60H<sup>38</sup>。
9. 当评估这些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有益作用时，应该考虑这些食物成分是否可能增加不良健康影响的风险。
10. 适当时，运用定量营养危险性评估可能指导在法典文本中对营养素和相关物质做出定量含量规定的决定。
11. 营养危险性评估应尽可能定量，虽然借鉴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定性方法可以帮助在如下情况制订法典文件：
  - 制订与营养成分相关的通用原则（如，食品中添加营养素的原则）；
  - 制订与要求进行营养或健康声称的食品相关的评估或管理通用原则；

- 与某些营养素相关<sup>39</sup>成分食品的消费有关的标签风险管理，包括特殊膳食食用食品；以及
- 对风险-风险分析提出建议（如，与已显著降低的相关风险，或已完全避免消费与某种膳食危害相关的某种营养素，主食，如食品中的某种污染物。

#### 4-定义

12. 本程序手册中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性分析的定义为危险性分析，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危险性交流以及危险性评估原则提供了适当的通用定义。当用于某营养危险性文件时，应该在这些通用的危险性分析术语前面加上“营养”，并用如下相关术语和定义适当取代现行文本中的定义。
13. 然而，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性分析的其他定义以进行了修正，将摄入不足作为一种营养危险因素。一些新的术语也重新定义，使之更加清晰明了。修订后的或新的辅助定义如下：

**营养风险** - 与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摄入不足或过量有关的某种不良健康影响的可能性，以及副作用的严重程度，对营养相关危害食品的影响。

**不良健康影响**<sup>40</sup> - 由于某种生物体、系统或人群的形态、生理、生长、发育、繁殖或生命周期的变化导致了某种功能障碍，抵御外界压力能力的降低，或对其他影响易感性的增强。

**营养素相关 61H**<sup>39</sup> 危害 - 摄入不足或过量摄入可能引起不良健康影响的食品中的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

**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确定** - 确定某种特定食品或某些食品中的营养素相关危害。

**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特征性描述** - 一定性和/或定量性评价与营养素相关危害有关的不良健康影响的性质。

**剂量反应评估** - 确定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摄入量（或暴露量）与相关不良健康影响的严重程度和/或频率（即，反应）之间的相关性。

<sup>39</sup> 为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使用，“营养相关”术语的描述指一种或多种营养素和/或相关物质，根据具体情况。

<sup>40</sup> 制订营养素和相关物质最高摄入量的模型，2005年FAO/WHO技术研讨会报告，WHO, 2006

**最高摄入量62H<sup>40</sup>**—判断可能引起人体不良健康影响的某种营养素或相关物质，从所有来源的最高摄入量

**最高维持摄入量 63H<sup>40</sup>**—在可接受质量的研究报告中维持或可控制的最高摄入量。只有确定没有发生不良健康影响时计算的量。

**摄入（暴露）评估**—从食品和其他相关来源（如食品补充剂）摄入的营养素或相关物质可能摄入的定性和/或定量评价。

**营养素相关危险性特征描述**—根据对某一人群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确定，营养素相关危害的特征性描述和摄入评估，对已知或潜在不良健康影响的发生概率和严重性进行定性和/或定量评估，包括伴随的不确定性。

**生物利用率<sup>41</sup>**—通过正常代谢途径，被吸收和利用的摄入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比例。生物利用率受膳食因素的影响，如化学形态，与其他营养素和食物成分的相互作用，以及食物的加工处理，以及宿主相关的肠道和全身因素。

**自我平衡机制64H<sup>40</sup>**—通过一种负反馈激活主动控制系统，使人体在一个变化的营养环境中达到维持正常机能的机制。

## 5 - 营养危险性分析原则

14. 营养危险性分析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交流。特别强调的是启动提出问题的步骤是危险性管理准备工作的关键。

### 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准备工作

15. 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准备工作应该顾及工作原则中危险性分析一般问题和危险性评估原则的特定章节。

### 提出营养问题 65H<sup>40</sup>

16. 提出营养问题对营养危险性评估的目的极为重要，也是进行营养危险性管理准备工作的关键内容。因为关系到危险性管理者和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互动，有助于对问题和评估的目的达成共识。

17. 这种考虑应包括是否需要进行某项营养危险性评估，如果需要：

- 应该予以优先排序；

---

<sup>41</sup> Gibson R.S. 膳食和宿主相关因素对营养素生物利用率的作用以及营养为基础的膳食需要量估计，营养与食品报告，2007年；28（增刊）：S77-100。



- 由谁进行评估，谁涉及营养危险性评估，营养危险性管理和营养危险性交流进程；
  - 制订营养危险性评估原则的需求；
  - 营养危险性评估将如何提供必要的信息，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决定提供支持；
  - 资料是否足以着手进行营养危害的评价；
  - 什么水平的资源是可以利用的；以及
  - 完成评估的时限。
18. 提出营养问题需要收集的特别信息包括：
- 一个丰富的知识库；
  - 确定重点进行危险性评估的特定人群，地理区域或将要覆盖的消费群；
  - 相关摄入来源；以及
  - 将要考虑的健康关注点。

#### **营养危险性评估**

19.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法典工作原则中有关危险性评估的章节一般适用于营养危险性评估。法典框架内其他营养危险性评估原则如下。

#### **营养素相关危害确定和危害特征性描述**

20. 这两个步骤通常是全球性的，因为是基于可获得的科学和医学文献提供的不同人群的资料。然而，全球性的危害特征并不排除某一人群-特定危害的可能性。
21. 营养危险性评估应考虑摄入不足和过量摄入两个方面带来的营养素相关危害。包括正在考虑的食物载体中风险增加营养素的过量摄入产生的危害。
22. 营养素相关的危害确定和特征性描述应该了解评估摄入不足和过量摄入的营养风险的现行方法学的差异，以及这些方法学的科学进展。

23. 营养素相关的危害特征性描述应该考虑对必需营养素的自我平衡机制以及自我调整能力的限度。还应考虑生物利用率，包括影响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生物利用率的 因素，如不同的化学形式。
24. 营养素参照标准可以用于与营养素缺乏有关的特征描述，包括平均需要量。某些全球适用的营养素参照标准的平均需要量已由 FAO/WHO 出版。也可以用区域和国家根据科学的进展进行了定期修订的营养素参照标准。这些更多的与营养素有关，其次是相关物质。
25. 营养素参照标准可以用于过量摄入相关的营养素危害特征性描述，包括最高摄入量。某些全球适用的最高摄入量参照标准已由 FAO/WHO 出版。另外，将来可考虑在建议的基础上制订国际性最高摄入量和最高维持摄入量。某些定期修订的营养素参照标准可由区域性 或国家机构提供。对于某些相关物质，只有在同行评议科学文献的基础上，系统研究相关资料后制订这类标准。
26. 对某一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摄入不足和过量的评估应该适当地考虑所有科学性确证参考资源的可用性。当这些参照标准用于营养素和相关物质时，应明确描述其推导的基础。

#### **营养素相关摄入评估和危险性特征描述**

27. 这两步通常指特定人群的危险性评估。法典相对考虑的人群指法典成员国的相关人群或这些国家根据生理学特征定义的分组人群，如年龄或健康状况。
28. 营养素相关摄入评估和危险性特征描述的描述应在总膳食的背景下应用。可行的话，应特别评价目标人群正常每天总的摄入分布的评价。因为，营养素相关的危险性通常与从多种膳食来源中总的摄入相关，包括强化食品、食品补充剂<sup>42</sup>和矿泉水。还应考虑摄入食品中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生物利用率和稳定性。

---

<sup>42</sup> 维生素和矿物食品补充剂的法典准则 (CAC/GL 55 – 2005) 确定食品补充剂是以浓缩形式的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单独或混合制品的来源，销售形式如胶囊、片剂、粉剂和溶液等，他们均设计为小的单位数量，而不是以某种传统食品的形式，目的是为了补充膳食中营养素或相关物质的摄入量。

### 营养危险性管理

29.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法典工作原则中有关危险性管理的章节一般适用于营养危险性管理。法典框架内其他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原则如下。

30. 营养危险性管理可通过法典文本中制订的定量措施或定性导则进行。这类管理包括有关营养成分的决定，考虑某些含有风险增高的营养素的食品对某些目的或人群的适用性，标签意见对降低公众健康的营养风险，以及制订相关的通用原则。

营养危险性管理的决议他们对膳食模式和消费者行为的影响。这类信息应得到相关研究的支持。

31. 营养危险性评估原则应在进行营养危险性评估之前遴选危险性评估者制订。

### 营养危险性交流

32.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法典工作原则中有关危险性交流的章节一般适用于营养危险性交流。

### 6- 由 CCNFSDU 遴选危险性评估者

33. 与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科学建议的主要作用一致，FAO 和 WHO 是公认的对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危险性评估建议的最基本来源。然而，这并不排除经食典委批准，审议由其他国际认可的专家机构提出建议的可能性。

34. 危险性评估建议的所有要求，应同时附有职权范围和为危险性评估者提供指南的适宜的危险性评估原则。这些要素应由 CCNFSDU 确定。

## 第 5 章：法典政府间机构和历届会议

- 委员会和相关文件一览表
-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会议的时间地点

## 概 况

|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         |        |   |
|---------------|---------|--------|---|
| 缩写            | 名称      | Id     | 相关文件                                    |
| CAC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CX-701 | 直至第 32 届会议：ALINORM<br>自第 33 届会议起：CX/CAC |
| CCEXEC        | 执行委员会   | CX-702 | CX/EXEC                                 |

| 综合委员会   |            |        |          |      |
|---------|------------|--------|----------|------|
| 缩写      | 法典委员会      | Id     | 相关文件     | 主持国  |
| CCCF    | 食品污染物      | CX-735 | CX/CF    | 荷兰   |
| CCFA    | 食品添加剂      | CX-711 | CX/FA    | 中国   |
| CCFH    | 食品卫生       | CX-712 | CX/FH    | 美国   |
| CCFICS  |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 | CX-733 | CX/FICS  | 澳大利亚 |
| CCFL    | 食品标签       | CX-714 | CX/FL    | 加拿大  |
| CCGP    | 通用原则       | CX-716 | CX/GP    | 法国   |
| CCMAS   | 分析和采样方法    | CX-715 | CX/MAS   | 匈牙利  |
| CCNFSDU |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 | CX-720 | CX/NFSDU | 德国   |
| CCPR    | 农药残留       | CX-718 | CX/PR    | 中国   |
| CCRVDF  | 食品中兽药残留    | CX-730 | CX/RVDF  | 美国   |

第 5 章：机构和会议

| 商品委员会（活动） |       |        |        |      |
|-----------|-------|--------|--------|------|
| 缩写        | 法典委员会 | Id     | 相关文件   | 主持国  |
| CCFO      | 油脂    | CX-709 | CX/FO  | 马来西亚 |
| CCFFP     | 鱼和鱼制品 | CX-722 | CX/FFP | 挪威   |
| CCFFV     | 新鲜果蔬  | CX-731 | CX/FFV | 墨西哥  |
| CCPFV     | 加工果蔬  | CX-713 | CX/PFV | 美国   |

| 商品委员会（无限期休会） |          |        |        |     |
|--------------|----------|--------|--------|-----|
| 缩写           | 法典委员会    | Id     | 相关文件   | 主持国 |
| CCCPC        |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 | CX-708 | CX/CPC | 瑞士  |
| CCCPL        | 谷物和豆类    | CX-729 | CX/CPL | 美国  |
| CCMH         | 肉类卫生     | CX-723 | CX/MH  | 新西兰 |
| CCMMP        | 乳和乳制品    | CX-703 | CX/MMP | 新西兰 |
| CCNMW        | 天然矿泉水    | CX-719 | CX/NMW | 瑞士  |
| CCS          | 糖类       | CX-710 | CX/S   | 英国  |
| CCVP         | 植物蛋白     | CX-728 | CX/VP  | 加拿大 |

| 商品委员会（废除） |         |        |         |  |
|-----------|---------|--------|---------|--|
| 缩写        | 法典委员会   | Id     | 相关文件    |  |
| CCIE      | 食用冰     | CX-724 | CX/IE   |  |
| CCM       | 肉类      | CX-717 | CX/M    |  |
| CCPMPP    | 加工肉禽类制品 | CX-721 | CX/PMPP |  |
| CCSB      | 汤类及其制品  | CX-726 | CX/SB   |  |

|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活动） |            |        |        |     |
|----------------|------------|--------|--------|-----|
| 缩写             |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 | Id     | 相关文件   | 主持国 |
| TFAMR          | 耐药性        | CX-804 | CX/AMR | 韩国  |
| TFAF           | 动物饲料       | CX-803 | CX/AF  | 瑞士  |

| 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解散） |           |        |          |    |
|----------------|-----------|--------|----------|----|
| TFFBT          | 生物技术食品    | CX-802 | CX/FBT   | 日本 |
| TFFJ           | 果蔬汁       | CX-801 | CX/FJ    | 巴西 |
| TFPHQFF        | 速冻食品的加工处理 | CX-805 | CX/PHQFF | 泰国 |

| FAO/WHO 协调委员会 |               |        |           |       |
|---------------|---------------|--------|-----------|-------|
| 缩写            | FAO/WHO 协调委员会 | Id     | 相关文件      | 现任协调员 |
| CCAFRICA      | 非洲            | CX-707 | CX/AFRICA | 加纳    |
| CCASIA        | 亚洲            | CX-727 | CX/ASIA   | 印度尼西亚 |
| CCEURO        | 欧洲            | CX-706 | CX/EURO   | 波兰    |
| CCLAC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CX-725 | CX/LAC    | 墨西哥   |
| CCNEA         | 近东            | CX-734 | CX/NEA    | 突尼斯   |
| CCNASWP       | 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     | CX-732 | CX/NASWP  | 汤加    |

| 根据规则 XI.1(a) 设立的委员会<br>(更名并重新建立) |                              |        |          |
|----------------------------------|------------------------------|--------|----------|
| 缩写                               | 名称                           | Id     | 相关文件     |
| CGECPMMP                         | FAO/WHO 乳和乳制品相关原则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 | CX-703 | CX/CPMMP |

| 与其他组织的联系会议（取消） |                         |        |        |
|----------------|-------------------------|--------|--------|
| 缩写             | 名称                      | Id     | 相关文件   |
| CXTO           | Codex/IOOC 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 |        | CX/TO  |
| GEFJ           | UNECE/法典专家组果汁标准化联席会议    | CX-704 | CX/FJ  |
| GEQFF          | UNECE/法典专家组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席会议  | CX-705 | CX/QFF |

第5章：机构和会议

| 共同主办会议的委员会 |                 |      |         |
|------------|-----------------|------|---------|
| 缩写         | 委员会             | 届/年  | 共同主办的国家 |
| CCCF       | 食品污染物           | 2007 | 中国      |
|            |                 | 2010 | 土耳其     |
| CCFAC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       | 1996 | 菲律宾     |
|            |                 | 2000 | 中国      |
|            |                 | 2003 | 坦桑尼亚    |
| CCFH       | 食品卫生            | 2001 | 泰国      |
|            |                 | 2005 | 阿根廷     |
|            |                 | 2007 | 印度      |
|            |                 | 2008 | 危地马拉    |
| CCFICS     |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    | 2006 | 阿根廷     |
|            |                 | 2008 | 菲律宾     |
| CCFL       | 食品标签            | 2005 | 马来西亚    |
| CCNFSDU    |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      | 2006 | 泰国      |
|            |                 | 2008 | 南非      |
| CCPR       | 农药残留            | 1994 | 古巴      |
|            |                 | 2004 | 印度      |
|            |                 | 2006 | 巴西      |
| CCRVDF     | 食品中兽药残留         | 1996 | 哥斯达黎加   |
|            |                 | 2006 | 墨西哥     |
|            |                 | 2009 | 巴西      |
| CCFFP      | 鱼和鱼制品           | 2005 | 南非      |
|            |                 | 2006 | 中国      |
|            |                 | 2009 | 摩洛哥     |
| CCMMP      | 乳和乳制品           | 1998 | 乌拉圭     |
| CCVP       | 植物性蛋白           | 1987 | 古巴      |
| CCEURO     | FAO/WHO 欧洲协调委员会 | 2007 | 立陶宛     |
|            |                 | 2008 | 波兰      |



##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 CAC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             |           |
|------|---------|-----|-------------|-----------|
| 历届会议 | 1.      | 罗马  | 6月25日-7月3日  | 1963      |
|      | 2.      | 日内瓦 | 9月28日-10月7日 | 1964      |
|      | 3.      | 罗马  | 10月19-28日   | 1965      |
|      | 4.      | 罗马  | 11月7-14日    | 1966      |
|      | 5.      | 罗马  | 2月20日-3月1日  | 1968      |
|      | 6.      | 日内瓦 | 3月4-14日     | 1969      |
|      | 7.      | 罗马  | 4月7-17日     | 1970      |
|      | 8.      | 日内瓦 | 6月30日-7月9日  | 1971      |
|      | 9.      | 罗马  | 11月6-17日    | 1972      |
|      | 10.     | 罗马  | 7月1-11日     | 1974      |
|      | 11.     | 罗马  | 3月29日-4月9日  | 1976      |
|      | 12.     | 罗马  | 4月17-28日    | 1978      |
|      | 13.     | 罗马  | 11月3-14日    | 1979      |
|      | 14.     | 日内瓦 | 6月29日-7月10日 | 1981      |
|      | 15.     | 罗马  | 7月4-15日     | 1983      |
|      | 16.     | 日内瓦 | 7月1-12日     | 1985      |
|      | 17.     | 罗马  | 6月29日-7月10日 | 1987      |
|      | 18.     | 日内瓦 | 7月3-12日     | 1989      |
|      | 19.     | 罗马  | 7月1-10日     | 1991      |
|      | 20.     | 日内瓦 | 6月28日-7月7日  | 1993      |
|      | 21.     | 罗马  | 7月3-8日      | 1995      |
|      | 22.     | 日内瓦 | 6月23-28日    | 1997      |
|      | 23.     | 罗马  | 6月28日-7月3日  | 1999      |
|      | 24.     | 日内瓦 | 7月2-7日      | 2001      |
|      | 25.     | 日内瓦 | 2月13-15日    | 2003 特别会议 |
|      | 26.     | 罗马  | 6月30日-7月7日  | 2003      |
|      | 27.     | 日内瓦 | 6月28日-7月3日  | 2004      |
|      | 28.     | 罗马  | 7月4-9日      | 2005      |

第5章：机构和会议

|            |     |     |            |      |
|------------|-----|-----|------------|------|
| CAC<br>(续) | 29. | 日内瓦 | 7月3-7日     | 2006 |
|            | 30. | 罗马  | 7月2-7日     | 2007 |
|            | 31. | 日内瓦 | 6月30日-7月4日 | 2008 |
|            | 32. | 罗马  | 6月29日-7月4日 | 2009 |
|            | 33. | 日内瓦 | 7月5-9日     | 2010 |

| CCEXEC |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       |          |      |
|--------|--------------|-------|----------|------|
| 历届会议   | 1.           | 罗马    | 7月3日     | 1963 |
|        | 2.           | 华盛顿特区 | 5月25-26日 | 1964 |
|        | 3.           | 日内瓦   | 9月25-26日 | 1964 |
|        | 4.           | 日内瓦   | 10月7日    | 1964 |
|        | 5.           | 罗马    | 6月3-4日   | 1965 |
|        | 6.           | 罗马    | 10月18日   | 1965 |
|        | 7.           | 罗马    | 10月28日   | 1965 |
|        | 8.           | 罗马    | 6月14-16日 | 1966 |
|        | 9.           | 罗马    | 11月4日    | 1966 |
|        | 10.          | 罗马    | 5月16-18日 | 1967 |
|        | 11.          | 罗马    | 2月19日    | 1968 |
|        | 12.          | 罗马    | 6月5-7日   | 1968 |
|        | 13.          | 日内瓦   | 3月3日     | 1969 |
|        | 14.          | 罗马    | 9月17-19日 | 1969 |
|        | 15.          | 罗马    | 4月3日     | 1970 |
|        | 16.          | 日内瓦   | 2月9-11日  | 1971 |
|        | 17.          | 日内瓦   | 6月25日    | 1971 |
|        | 18.          | 罗马    | 5月15-18日 | 1972 |
|        | 19.          | 日内瓦   | 7月3-5日   | 1973 |
|        | 20.          | 罗马    | 6月28日    | 1974 |
|        | 21.          | 日内瓦   | 6月17-19日 | 1975 |
|        | 22.          | 罗马    | 3月23-24日 | 1976 |
|        | 23.          | 日内瓦   | 7月12-15日 | 1977 |

|               |     |     |            |           |
|---------------|-----|-----|------------|-----------|
| CCEXEC<br>(续) | 24. | 罗马  | 4月13-14日   | 1978      |
|               | 25. | 日内瓦 | 7月10-13日   | 1979      |
|               | 26. | 罗马  | 11月26-27日  | 1979      |
|               | 27. | 日内瓦 | 10月13-17日  | 1980      |
|               | 28. | 日内瓦 | 6月25-26日   | 1981      |
|               | 29. | 日内瓦 | 7月12-16日   | 1982      |
|               | 30. | 罗马  | 6月30日-7月1日 | 1983      |
|               | 31. | 日内瓦 | 6月25-29日   | 1984      |
|               | 32. | 日内瓦 | 6月27-28日   | 1985      |
|               | 33. | 罗马  | 6月30日-7月4日 | 1986      |
|               | 34. | 罗马  | 6月25-26日   | 1987      |
|               | 35. | 日内瓦 | 7月4-8日     | 1988      |
|               | 36. | 日内瓦 | 6月29-30日   | 1989      |
|               | 37. | 罗马  | 7月3-6日     | 1990      |
|               | 38. | 罗马  | 6月27-28日   | 1991      |
|               | 39. | 日内瓦 | 6月30日-7月3日 | 1992      |
|               | 40. | 日内瓦 | 6月24-25日   | 1993      |
|               | 41. | 罗马  | 6月28-30日   | 1994      |
|               | 42. | 罗马  | 6月28-30日   | 1995      |
|               | 43. | 日内瓦 | 6月4-7日     | 1996      |
|               | 44. | 日内瓦 | 6月19-20日   | 1997      |
|               | 45. | 罗马  | 6月3-5日     | 1998      |
|               | 46. | 罗马  | 6月24-25日   | 1999      |
|               | 47. | 日内瓦 | 6月28-30日   | 2000      |
|               | 48. | 日内瓦 | 6月28-29日   | 2001      |
|               | 49. | 日内瓦 | 9月26-27日   | 2001 特别会议 |
|               | 50. | 罗马  | 6月26-28日   | 2002      |
|               | 51. | 日内瓦 | 2月10-11日   | 2003 特别会议 |
|               | 52. | 罗马  | 6月26-27日   | 2003      |
|               | 53. | 日内瓦 | 2月4-6日     | 2004      |

第 5 章：机构和会议

|               |     |     |            |      |
|---------------|-----|-----|------------|------|
| CCEXEC<br>(续) | 54. | 日内瓦 | 6月24-26日   | 2004 |
|               | 55. | 罗马  | 2月9-11日    | 2005 |
|               | 56. | 罗马  | 6月30日-7月2日 | 2005 |
|               | 57. | 日内瓦 | 9月6-9日     | 2005 |
|               | 58. | 日内瓦 | 6月28日-7月1日 | 2006 |
|               | 59. | 罗马  | 6月26-29日   | 2007 |
|               | 60. | 罗马  | 12月4-7日    | 2008 |
|               | 61. | 日内瓦 | 6月24-27日   | 2008 |
|               | 62. | 罗马  | 6月23-26日   | 2009 |
|               | 63. | 日内瓦 | 12月8-11日   | 2009 |
|               | 64. | 日内瓦 | 6月29日-7月2日 | 2010 |

## 综合主题委员会

|             |   |         |            |      |
|-------------|---|---------|------------|------|
| <b>CCCF</b> | <b>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荷兰  |         |            |      |
| <b>职权范围</b> | <p>(a) 制定或认可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及天然毒物的最高容许量，必要时修订现行导则和标准；</p> <p>(b) 为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优先进行危险性评估的污染物及天然毒物的名单；</p> <p>(c) 审议和制定检测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的分析采样方法；</p> <p>(d) 审议和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操作规范；</p> <p>(e) 审议由食典委指定的与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物相关的其他事项。</p>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中国北京    | 4月16-20日   | 2007 |
|             | 2.  | 海牙      | 3月31日-4月4日 | 2008 |
|             | 3.  | 鹿特丹     | 3月23-27日   | 2009 |
|             | 4.  | 土耳其伊兹密尔 | 4月26-30日   | 2010 |

|             |  |     |           |      |
|-------------|--|-----|-----------|------|
| <b>CCFA</b> | <b>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中国，自第39届<br>荷兰，第1-38届  |     |           |      |
| <b>职权范围</b> | <p>(a) 制定或认可每种食品添加剂可接受的最高使用量；</p> <p>(b) 为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供优先进行危险性评估的食品添加剂名单；</p> <p>(c) 指定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p> <p>(d) 推荐食品添加剂的特性和纯度规格，供食典委采用；</p> <p>(e) 审议测定食品中添加剂的分析方法；</p> <p>(f) 审议并制定相关主题的标准或规范，如销售时的食品添加剂标签。</p> |     |           |      |
| <b>注释</b>   | 在第17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1987）上更名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由于设立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X-735），在第29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2006）上重新更名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海牙  | 5月19-22日  | 1964 |
|             | 2.   | 海牙  | 5月10-14日  | 1965 |
|             | 3.   | 海牙  | 5月9-13日   | 1966 |
|             | 4.   | 海牙  | 9月11-15日  | 1967 |
|             | 5.   | 阿纳姆 | 3月18-22日  | 1968 |
|             | 6.   | 阿纳姆 | 10月15-22日 | 1969 |

|             |     |           |              |      |
|-------------|-----|-----------|--------------|------|
| CCFA<br>(续) | 7.  | 海牙        | 10月12-16日    | 1970 |
|             | 8.  | 瓦赫宁根      | 5月29日-6月2日   | 1972 |
|             | 9.  | 瓦赫宁根      | 12月10-14日    | 1973 |
|             | 10. | 海牙        | 6月2-7日       | 1975 |
|             | 11. | 海牙        | 5月31日-6月6日   | 1977 |
|             | 12. | 海牙        | 10月10-16日    | 1978 |
|             | 13. | 海牙        | 9月11-17日     | 1979 |
|             | 14. | 海牙        | 11月25日-12月1日 | 1980 |
|             | 15. | 海牙        | 3月16-22日     | 1982 |
|             | 16. | 海牙        | 3月22-28日     | 1983 |
|             | 17. | 海牙        | 4月10-16日     | 1984 |
|             | 18. | 海牙        | 11月5-11日     | 1985 |
|             | 19. | 海牙        | 3月17-23日     | 1987 |
|             | 20. | 海牙        | 3月7-12日      | 1988 |
|             | 21. | 海牙        | 3月13-18日     | 1989 |
|             | 22. | 海牙        | 3月19-24日     | 1990 |
|             | 23. | 海牙        | 3月4-9日       | 1991 |
|             | 24. | 海牙        | 3月23-28日     | 1992 |
|             | 25. | 海牙        | 3月22-26日     | 1993 |
|             | 26. | 海牙        | 3月7-11日      | 1994 |
|             | 27. | 海牙        | 3月20-24日     | 1995 |
|             | 28. | 马尼拉, 菲律宾  | 3月18-22日     | 1996 |
|             | 29. | 海牙        | 3月17-21日     | 1997 |
|             | 30. | 海牙        | 3月9-13日      | 1998 |
|             | 31. | 海牙        | 3月22-26日     | 1999 |
|             | 32. | 北京, 中国    | 3月20-24日     | 2000 |
|             | 33. | 海牙        | 3月12-16日     | 2001 |
|             | 34. | 鹿特丹       | 3月11-15日     | 2002 |
|             | 35. | 阿鲁沙, 坦桑尼亚 | 3月17-21日     | 2003 |
|             | 36. | 鹿特丹       | 3月22-26日     | 2004 |
|             | 37. | 海牙        | 4月25-29日     | 2005 |
|             | 38. | 海牙        | 4月24-28日     | 2006 |
|             | 39. | 北京        | 4月24-28日     | 2007 |
|             | 40. | 北京        | 4月21-25日     | 2008 |
|             | 41. | 上海        | 3月16-20日     | 2009 |
|             | 42. | 北京        | 3月15-19日     | 2010 |

|             |   |       |            |      |
|-------------|---|-------|------------|------|
| <b>CCFH</b> | <b>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美国  |       |            |      |
| <b>职权范围</b> | <p>(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食品卫生基本规定；</p> <p>(b)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认可由商品法典委员会拟定且包含在法典商品标准中的卫生规定；</p> <p>(c)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认可法典商品委员会拟定且包含在法典操作规范中的卫生规定，除非在特殊情况下食典委另有决定；或</p> <p>(d) 起草适用于特定的食品或食品组的卫生规定，无论其是否属于某一法典商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p> <p>(e) 审议由食典委指定的特别卫生问题；</p> <p>(f) 建议在国际层面需要进行微生物危险性评估的优先领域，并提出需要危险性评估者需要解决的问题；</p> <p>(g) 审议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微生物危险性管理和与 FAO 和 WHO 危险性评估的相关事项，包括食品辐照。</p> <p>*“卫生”一词必要时包括食品的微生物技术标准和相关方法。</p>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华盛顿特区 | 5月27-28日   | 1964 |
|             | 2.  | 罗马    | 6月14-16日   | 1965 |
|             | 3.  | 罗马    | 5月31日-6月3日 | 1966 |
|             | 4.  | 华盛顿特区 | 6月12-16日   | 1967 |
|             | 5.  | 华盛顿特区 | 5月6-10日    | 1968 |
|             | 6.  | 华盛顿特区 | 5月5-9日     | 1969 |
|             | 7.  | 华盛顿特区 | 5月25-29日   | 1970 |
|             | 8.  | 华盛顿特区 | 6月14-18日   | 1971 |
|             | 9.  | 华盛顿特区 | 6月19-23日   | 1972 |
|             | 10.   | 华盛顿特区 | 5月14-18日   | 1973 |
|             | 11.   | 华盛顿特区 | 6月10-14日   | 1974 |
|             | 12.   | 华盛顿特区 | 5月12-16日   | 1975 |
|             | 13.   | 罗马    | 5月10-14日   | 1976 |
|             | 14.   | 华盛顿特区 | 8月29日-9月2日 | 1977 |
|             | 15.   | 华盛顿特区 | 9月18-22日   | 1978 |
|             | 16.   | 华盛顿特区 | 7月23-27日   | 1979 |
|             | 17.   | 华盛顿特区 | 11月17-21日  | 1980 |

|             |     |              |              |      |
|-------------|-----|--------------|--------------|------|
| CCFH<br>(续) | 18. | 华盛顿特区        | 2月22-26日     | 1982 |
|             | 19. | 华盛顿特区        | 9月26-30日     | 1983 |
|             | 20. | 华盛顿特区        | 10月1-5日      | 1984 |
|             | 21. | 华盛顿特区        | 9月23-27日     | 1985 |
|             | 22.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0-24日    | 1986 |
|             | 23. | 华盛顿特区        | 3月21-25日     | 1988 |
|             | 24. | 华盛顿特区        | 10月16-20日    | 1989 |
|             | 25.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8日-11月1日 | 1991 |
|             | 26. | 华盛顿特区        | 3月1-5日       | 1993 |
|             | 27. | 华盛顿特区        | 10月17-21日    | 1994 |
|             | 28. | 华盛顿特区        | 11月27日-12月1日 | 1995 |
|             | 29.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1-25日    | 1996 |
|             | 30.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0-24日    | 1997 |
|             | 31. | 奥兰多, 佛罗里达    | 10月26-30日    | 1998 |
|             | 32. | 华盛顿特区        | 11月29日-12月4日 | 1999 |
|             | 33.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3-28日    | 2000 |
|             | 34. | 曼谷, 泰国       | 10月8-13日     | 2001 |
|             | 35. | 奥兰多, 佛罗里达    | 1月27日-2月1日   | 2003 |
|             | 36. | 华盛顿特区        | 3月29日-4月3日   | 2004 |
|             | 37. |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 3月14-19日     | 2005 |
|             | 38. | 休斯顿          | 9月4-9日       | 2006 |
|             | 39. | 新德里, 印度      | 10月30日-11月4日 | 2007 |
|             | 40. | 危地马拉市, 危地马拉  | 12月1-5日      | 2008 |
|             | 41. | 圣迭戈, 美国      | 11月16-20日    | 2009 |



|               |  |             |              |      |
|---------------|--|-------------|--------------|------|
| <b>CCFICS</b> | <b>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澳大利亚   |             |              |      |
| <b>职权范围</b>   | <p>(a) 制定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原则和准则, 以便使各种保护消费者健康, 确保公平交易, 促进国际食品贸易的方法和程序协调一致;</p> <p>(b) 为进出口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应用原则和准则, 以提供必要的保证, 确保食品符合要求, 特别是法定的卫生要求;</p> <p>(c) 制定在适当时运用质量保证系统*的准则以保证食品符合要求, 并促进认可这些系统以利于各国根据双边或多边安排开展食品贸易;</p> <p>(d) 根据各国的需要, 制定关于这种官方证书格式、申报和语言的准则和标准, 以便国际上协调一致;</p> <p>(e) 提出与食品进出口管理相关的信息交流的建议;</p> <p>(f) 必要时与从事有关食品检验和认可系统事务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协商;</p> <p>(g) 审议食典委指定的与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相关的其他事项。</p> <p>*<b>质量保证</b>指的是所有那些能提供充分信心, 以使一项产品或服务满足质量要求所需采取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行动 (ISO-8402 质量—词汇表)</p>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堪培拉         | 9月21-25日     | 1992 |
|               | 2.   | 堪培拉         | 11月29日-12月3日 | 1993 |
|               | 3.   | 堪培拉         | 2月27日-3月3日   | 1995 |
|               | 4.   | 悉尼          | 2月19-23日     | 1996 |
|               | 5.   | 悉尼          | 2月17-21日     | 1997 |
|               | 6.   | 墨尔本         | 2月23-27日     | 1998 |
|               | 7.   | 墨尔本         | 2月22-26日     | 1999 |
|               | 8.   | 阿德莱德        | 2月21-25日     | 2000 |
|               | 9.   | 柏思          | 12月11-15日    | 2000 |
|               | 10.  | 布里斯班        | 2月25日-3月1日   | 2002 |
|               | 11.  | 阿德莱德        | 12月2-6日      | 2002 |
|               | 12.  | 布里斯班        | 12月1-5日      | 2003 |
|               | 13.  | 墨尔本         | 12月6-10日     | 2004 |
|               | 14.  | 墨尔本         | 11月28日-12月2日 | 2005 |
|               | 15.  | 马德普拉塔, 阿根廷  | 11月6-10日     | 2006 |
|               | 16.  | 冲浪者天堂, 昆士兰州 | 11月26-30日    | 2007 |
|               | 17.  | 宿雾, 菲律宾     | 11月24-28日    | 2008 |
|               | 18.  | 冲浪者天堂, 昆士兰州 | 3月1-5日       | 2010 |

| CCFL        |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     |                 |
|-------------|---|-----|-----------------|
| <b>职权范围</b> | (a) 起草适用于所有食品的标签规定；<br>(b) 审议、修正（必要时）并认可法典委员会起草的标准、操作规范和准则中对标签的规定草案；<br>(c)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标签问题；<br>(d) 研究有关食品广告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索赔和误导说明的食品广告问题。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渥太华 | 6月21-25日 1965   |
|             | 2.  | 渥太华 | 7月25-29日 1966   |
|             | 3.  | 渥太华 | 6月26-30日 1967   |
|             | 4.  | 渥太华 | 9月23-28日 1968   |
|             | 5.  | 罗马  | 4月6日 1970       |
|             | 6.  | 日内瓦 | 6月28-29日 1971   |
|             | 7.  | 渥太华 | 6月5-10日 1972    |
|             | 8.  | 渥太华 | 5月28日-6月1日 1973 |
|             | 9.  | 罗马  | 6月26-27日 1974   |
|             | 10.   | 渥太华 | 5月26-30日 1975   |
|             | 11.   | 罗马  | 3月25-26日 1976   |
|             | 12.   | 渥太华 | 5月16-20日 1977   |
|             | 13.   | 渥太华 | 7月16-20日 1979   |
|             | 14.   | 罗马  | 11月28-30日 1979  |
|             | 15.   | 渥太华 | 11月10-14日 1980  |
|             | 16.   | 渥太华 | 5月17-21日 1982   |
|             | 17.   | 渥太华 | 10月12-21日 1983  |
|             | 18.   | 渥太华 | 3月11-18日 1985   |
|             | 19.   | 渥太华 | 3月9-13日 1987    |
|             | 20.   | 渥太华 | 4月3-7日 1989     |
|             | 21.   | 渥太华 | 3月11-15日 1991   |
|             | 22.   | 渥太华 | 4月26-30日 1 1993 |

|             |     |              |            |      |
|-------------|-----|--------------|------------|------|
| CCFL<br>(续) | 23. | 渥太华          | 10月24-28日  | 1994 |
|             | 24. | 渥太华          | 5月14-17日   | 1996 |
|             | 25. | 渥太华          | 4月15-18日   | 1997 |
|             | 26. | 渥太华          | 5月26-29日   | 1998 |
|             | 27. | 渥太华          | 4月27-30日   | 1999 |
|             | 28. | 渥太华          | 5月5-9日     | 2000 |
|             | 29. | 渥太华          | 5月1-4日     | 2001 |
|             | 30. | 哈利法克斯        | 5月6-10日    | 2002 |
|             | 31. | 渥太华          | 4月28日-5月2日 | 2003 |
|             | 32. | 蒙特利尔         | 5月10-14日   | 2004 |
|             | 33. | 哥打基纳巴卢, 马来西亚 | 5月9-13日    | 2005 |
|             | 34. | 渥太华          | 5月1-5日     | 2006 |
|             | 35. | 渥太华          | 4月30日-5月4日 | 2007 |
|             | 36. | 渥太华          | 4月28日-5月2日 | 2008 |
|             | 37. | 卡尔加里         | 5月4-8日     | 2009 |
|             | 38. | 魁北克市         | 5月3-7日     | 2010 |

|      |   |    |           |      |
|------|---|----|-----------|------|
| CCGP |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    |           |      |
| 主持国  | 法国  |    |           |      |
| 职权范围 | 处理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授予的程序性和综合性事务的职权，包括制定通用原则以确定食品法典的宗旨和范围、法典标准的性质以及各国对法典标准的认可方式；制定法典委员会的准则；建立审查机制，对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一些具体标准或其中一些规定可能影响其经济的任何经济影响声明进行审查；制定国际食品贸易道德规范。 |    |           |      |
| 历届会议 | 1   | 巴黎 | 10月4-8日   | 1965 |
|      | 2   | 巴黎 | 10月16-19日 | 1967 |
|      | 3   | 巴黎 | 12月9-13日  | 1968 |
|      | 4   | 巴黎 | 3月4-8日    | 1974 |
|      | 5   | 巴黎 | 1月19-23日  | 1976 |
|      | 6   | 巴黎 | 10月15-19日 | 1979 |
|      | 7   | 巴黎 | 4月6-10日   | 1981 |

第5章：机构和会议

|             |    |    |            |          |
|-------------|----|----|------------|----------|
| CCGP<br>(续) | 8  | 巴黎 | 11月24—28日  | 1986     |
|             | 9  | 巴黎 | 4月24—28日   | 1989     |
|             | 10 | 巴黎 | 9月7—11日    | 1992     |
|             | 11 | 巴黎 | 4月25—29日   | 1994     |
|             | 12 | 巴黎 | 11月25—28日  | 1996     |
|             | 13 | 巴黎 | 9月7—11日    | 1998     |
|             | 14 | 巴黎 | 4月19—23日   | 1999     |
|             | 15 | 巴黎 | 4月10—14日   | 2000     |
|             | 16 | 巴黎 | 4月23—27日   | 2001     |
|             | 17 | 巴黎 | 4月15—19日   | 2002     |
|             | 18 | 巴黎 | 4月7—11日    | 2003     |
|             | 19 | 巴黎 | 11月17—21日  | 2003特别会议 |
|             | 20 | 巴黎 | 5月3—7日     | 2004     |
|             | 21 | 巴黎 | 11月8—12日   | 2004特别会议 |
|             | 22 | 巴黎 | 4月11—15日   | 2005     |
|             | 23 | 巴黎 | 4月10—14日   | 2006     |
|             | 24 | 巴黎 | 4月2—6日     | 2007     |
|             | 25 | 巴黎 | 3月30日—4月3日 | 2009     |
|             | 26 | 巴黎 | 4月12-16日   | 2010     |

|       |   |
|-------|---|
| CCMAS |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
| 主持国   | 匈牙利   |
| 职权范围  | <p>(a) 确定适用法典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标准；</p> <p>(b) 作为法典与其他从事分析、采样方法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工作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的机构；</p> <p>(c) 根据上面(b)提及的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的最后建议，明确规定一般适用于很多食品且符合法典标准的分析、采样参照方法；</p> <p>(d)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通过各（商品）法典委员会建议的分析和采样方法，但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中微生物质量和安全的评估以及食品添加剂技术规格的评估不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p> <p>(e) 根据需要制定采样计划和程序；</p> <p>(f) 审议食典委或其所属的任何委员会提交的具体采样和分析问题；</p> <p>(g) 制定食品实验室研究能力评估以及实验室质量保证系统评估的程序、方案、准则或相关文本。</p> |

|      |     |          |              |      |
|------|-----|----------|--------------|------|
| 历届会议 | 1.  | 柏林       | 9月23-24日     | 1965 |
|      | 2.  | 柏林       | 9月20-23日     | 1966 |
|      | 3.  | 柏林       | 10月24-27日    | 1967 |
|      | 4.  | 柏林       | 11月11-15日    | 1968 |
|      | 5.  | 科隆       | 12月1-6日      | 1969 |
|      | 6.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1月24-28日     | 1971 |
|      | 7.  | 布达佩斯     | 9月12-18日     | 1972 |
|      | 8.  | 布达佩斯     | 9月3-7日       | 1973 |
|      | 9.  | 布达佩斯     | 10月27-31日    | 1975 |
|      | 10. | 布达佩斯     | 10月24-28日    | 1977 |
|      | 11. | 布达佩斯     | 7月2-6日       | 1979 |
|      | 12. | 布达佩斯     | 5月11-15日     | 1981 |
|      | 13. | 布达佩斯     | 11月29日-12月3日 | 1982 |
|      | 14. | 布达佩斯     | 11月26-30日    | 1984 |
|      | 15. | 布达佩斯     | 11月10-14日    | 1986 |
|      | 16. | 布达佩斯     | 11月14-19日    | 1988 |
|      | 17. | 布达佩斯     | 4月8-12日      | 1991 |
|      | 18. | 布达佩斯     | 11月9-13日     | 1992 |
|      | 19. | 布达佩斯     | 3月21-25日     | 1994 |
|      | 20. | 布达佩斯     | 10月2-6日      | 1995 |
|      | 21. | 布达佩斯     | 3月10-14日     | 1997 |
|      | 22. | 布达佩斯     | 11月23-27日    | 1998 |
|      | 23. | 布达佩斯     | 2月26日-3月2日   | 2001 |
|      | 24. | 布达佩斯     | 11月18-22日    | 2002 |
|      | 25. | 布达佩斯     | 3月8-12日      | 2004 |
|      | 26. | 布达佩斯     | 4月4-8日       | 2005 |
|      | 27. | 布达佩斯     | 5月15-19日     | 2006 |
|      | 28. | 布达佩斯     | 3月5-9日       | 2007 |
|      | 29. | 布达佩斯     | 3月10-14日     | 2008 |
|      | 30. | 巴拉顿奥尔马迪  | 3月9-13日      | 2009 |
|      | 31. | 布达佩斯     | 3月8-12日      | 2010 |

| CCNFSDU |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          |              |      |
|---------|--|----------|--------------|------|
| 主持国     | 德国   |          |              |      |
| 职权范围    | (a) 研究食典委指定的具体营养问题并就一般营养问题向食典委提出意见；<br>(b) 酌情起草有关所有食品营养方面的一般规定；<br>(c) 制定特殊膳食用途食品的标准、准则或相关文本，必要时与其他委员会合作；<br>(d) 审议、修改（必要时）并认可拟纳入法典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营养方面的规定。 |          |              |      |
| 历届会议    | 1.   | 弗赖堡，不莱斯高 | 5月2-5日       | 1966 |
|         | 2.   | 弗赖堡，不莱斯高 | 11月6-10日     | 1967 |
|         | 3.   | 科隆       | 10月14-18日    | 1968 |
|         | 4.   | 科隆       | 11月3-7日      | 1969 |
|         | 5.   | 波恩       | 11月30日-12月4日 | 1970 |
|         | 6.   | 波恩       | 12月6-10日     | 1971 |
|         | 7.   | 科隆       | 10月10-14日    | 1972 |
|         | 8.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9月9-14日      | 1974 |
|         | 9.   | 波恩       | 9月22-26日     | 1975 |
|         | 10.  | 波恩       | 2月28日-3月4日   | 1977 |
|         | 11.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10月23-27日    | 1978 |
|         | 12.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9月29日-10月3日  | 1980 |
|         | 13.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9月20-24日     | 1982 |
|         | 14.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1月24日-2月1日   | 1985 |
|         | 15.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1月12-16日     | 1987 |
|         | 16.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9月29日-10月7日  | 1988 |
|         | 17.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2月18-22日     | 1991 |
|         | 18.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9月28日-10月2日  | 1992 |
|         | 19.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3月27-31日     | 1995 |
|         | 20.  | 波恩巴特戈德斯堡 | 10月7-11日     | 1996 |
|         | 21.  | 柏林       | 9月21-25日     | 1998 |
|         | 22.  | 柏林       | 6月19-23日     | 2000 |
|         | 23.  | 柏林       | 11月26-30日    | 2001 |

|                |     |            |              |      |
|----------------|-----|------------|--------------|------|
| CCNFSDU<br>(续) | 24. | 柏林         | 11月4-8日      | 2002 |
|                | 25. | 波恩         | 11月3-7日      | 2003 |
|                | 26. | 波恩         | 11月1-5日      | 2004 |
|                | 27. | 波恩         | 11月21-25日    | 2005 |
|                | 28. | 清迈, 泰国     | 10月30日-11月3日 | 2006 |
|                | 29. | 巴特诺伊纳尔-阿魏勒 | 11月12-16日    | 2007 |
|                | 30. | 开普敦, 南非    | 11月3-7日      | 2008 |
|                | 31. | 杜塞尔多夫      | 11月2-6日      | 2009 |

|             |   |     |             |      |
|-------------|---|-----|-------------|------|
| <b>CCPR</b> | <b>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中国, 自第39届<br>荷兰, 第1-38届   |     |             |      |
| <b>职权范围</b> | <p>(a) 制定特定食品或食品组中农药残留的最高限量;</p> <p>(b) 制订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动物饲料中农药残留的最大限量, 以保护人类健康;</p> <p>(c) 为 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JMPR) 提供优先评价农药名单;</p> <p>(d) 审议测定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p> <p>(e) 审议与含有农药残留的食品和饲料安全的其他事项;</p> <p>(f) 制定特定食品或食品组中含有以化学性或其他类似于农药的环境和工业污染物的最高限量。</p>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海牙  | 1月17-21日    | 1966 |
|             | 2.  | 海牙  | 9月18-22日    | 1967 |
|             | 3.  | 阿纳姆 | 9月30日-10月4日 | 1968 |
|             | 4.  | 阿纳姆 | 10月6-14日    | 1969 |
|             | 5.  | 海牙  | 9月28日-10月6日 | 1970 |
|             | 6.  | 海牙  | 10月16-23日   | 1972 |
|             | 7.  | 海牙  | 2月4-9日      | 1974 |
|             | 8.  | 海牙  | 3月3-8日      | 1975 |
|             | 9.  | 海牙  | 2月14-21日    | 1977 |
|             | 10.   | 海牙  | 5月29日-6月5日  | 1978 |
|             | 11.   | 海牙  | 6月11-18日    | 1979 |
|             | 12.   | 海牙  | 6月2-9日      | 1980 |
|             | 13.   | 海牙  | 6月15-20日    | 1981 |

第5章：机构和会议

|             |     |          |            |      |
|-------------|-----|----------|------------|------|
| CCPR<br>(续) | 14. | 海牙       | 6月14-21日   | 1982 |
|             | 15. | 海牙       | 10月3-10日   | 1983 |
|             | 16. | 海牙       | 5月24日-6月4日 | 1984 |
|             | 17. | 海牙       | 3月25日-4月1日 | 1985 |
|             | 18. | 海牙       | 4月21-28日   | 1986 |
|             | 19. | 海牙       | 4月6-13日    | 1987 |
|             | 20. | 海牙       | 4月18-25日   | 1988 |
|             | 21. | 海牙       | 4月10-17日   | 1989 |
|             | 22. | 海牙       | 4月23-30日   | 1990 |
|             | 23. | 海牙       | 4月15-22日   | 1991 |
|             | 24. | 海牙       | 4月6-13日    | 1992 |
|             | 25. | 海牙       | 4月19-26日   | 1993 |
|             | 26. | 哈瓦那, 古巴  | 4月11-18日   | 1994 |
|             | 27. | 海牙       | 4月24日-5月1日 | 1995 |
|             | 28. | 海牙       | 4月15-20日   | 1996 |
|             | 29. | 海牙       | 4月7-12日    | 1997 |
|             | 30. | 海牙       | 4月20-25日   | 1998 |
|             | 31. | 海牙       | 4月12-17日   | 1999 |
|             | 32. | 海牙       | 5月1-8日     | 2000 |
|             | 33. | 海牙       | 4月2-7日     | 2001 |
|             | 34. | 海牙       | 5月13-18日   | 2002 |
|             | 35. | 鹿特丹      | 3月31日-4月5日 | 2003 |
|             | 36. | 新德里, 印度  | 4月19-24日   | 2004 |
|             | 37. | 海牙       | 4月18-23日   | 2005 |
|             | 38. | 福塔雷萨, 巴西 | 4月3-8日     | 2006 |
|             | 39. | 北京       | 5月7-12日    | 2007 |
|             | 40. | 杭州       | 4月14-19日   | 2008 |
|             | 41. | 北京       | 4月20-25日   | 2009 |
|             | 42. | 西安       | 4月19-24日   | 2010 |



|               |  |             |              |      |
|---------------|--|-------------|--------------|------|
| <b>CCRVDF</b> | <b>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美国   |             |              |      |
| <b>职权范围</b>   | (a) 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审议的重点；<br>(b) 推荐这类物质的最高限量；<br>(c) 根据需要制定操作规范；<br>(d) 审议测定食品中兽药残留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7-31日    | 1986 |
|               | 2  | 华盛顿特区       | 11月30日-12月4日 | 1987 |
|               | 3  | 华盛顿特区       | 10月31日-11月4日 | 1988 |
|               | 4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4-27日    | 1989 |
|               | 5  | 华盛顿特区       | 10月16-19日    | 1990 |
|               | 6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2-25日    | 1991 |
|               | 7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0-23日    | 1992 |
|               | 8  | 华盛顿特区       | 6月7-10日      | 1994 |
|               | 9  | 华盛顿特区       | 12月5-8日      | 1995 |
|               | 10   | 圣何塞（哥斯达黎加）  | 10月29日-11月1日 | 1996 |
|               | 11   | 华盛顿特区       | 9月15-18日     | 1998 |
|               | 12   | 华盛顿特区       | 3月28-31日     | 2000 |
|               | 13   |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 12月4-7日      | 2001 |
|               | 14   | 弗吉尼亚州阿灵顿    | 3月4-7日       | 2003 |
|               | 15   | 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 | 10月26-29日    | 2004 |
|               | 16   | 坎昆，墨西哥      | 5月8-12日      | 2006 |
|               | 17   | 科罗拉州贝肯里奇    | 9月3-7日       | 2007 |
|               | 18   | 纳塔耳，巴西      | 5月11-15日     | 2009 |

## 商品委员会（活动）

|             |                                 |                  |                         |
|-------------|---------------------------------|------------------|-------------------------|
| <b>CCFO</b> | <b>油脂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马来西亚 自第 21 届<br>英国 第 1- 20 届    |                  |                         |
| <b>职权范围</b> | 制定动物源、植物源和海产油脂，包括人造黄油和橄榄油的国际标准。 |                  |                         |
| <b>历届会议</b> |                                 |                  |                         |
|             | 1                               | 伦敦               | 2 月 25-27 日 1964        |
|             | 2                               | 伦敦               | 4 月 6-8 日 1965          |
|             | 3                               | 伦敦               | 3 月 29 日-4 月 1 日 1966   |
|             | 4                               | 伦敦               | 4 月 24-28 日 1967        |
|             | 5                               | 伦敦               | 9 月 16-20 日 1968        |
|             | 6                               | 马德里              | 11 月 17-20 日 1969       |
|             | 7                               | 伦敦               | 3 月 25-29 日 1974        |
|             | 8                               | 伦敦               | 11 月 24-28 日 1975       |
|             | 9                               | 伦敦               |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1977 |
|             | 10                              | 伦敦               | 12 月 4-8 日 1978         |
|             | 11                              | 伦敦               | 6 月 23-27 日 1980        |
|             | 12                              | 伦敦               | 4 月 19-23 日 1982        |
|             | 13                              | 伦敦               | 2 月 23-27 日 1987        |
|             | 14                              | 伦敦               |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 1993  |
|             | 15                              | 伦敦               | 11 月 4-8 日 1996         |
|             | 16                              | 伦敦               | 3 月 8-12 日 1999         |
|             | 17                              | 伦敦               | 2 月 19-23 日 2001        |
|             | 18                              | 伦敦               | 2 月 3-7 日 2003          |
|             | 19                              | 伦敦               | 2 月 21-25 日 2005        |
|             | 20                              | 伦敦               | 2 月 19-23 日 2007        |
|             | 21                              | 哥打基纳巴卢<br>(马来西亚) | 2 月 16-20 日 2009        |

|              |  |           |             |      |
|--------------|--|-----------|-------------|------|
| <b>CCFFP</b> | <b>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挪威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定生鲜、冷冻（包括速冻）或其他加工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动物制品的国际标准。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卑尔根       | 8月29日-9月2日  | 1966 |
|              | 2                                      | 卑尔根       | 10月9-13日    | 1967 |
|              | 3                                      | 卑尔根       | 10月7-11日    | 1968 |
|              | 4                                      | 卑尔根       | 9月29日-10月8日 | 1969 |
|              | 5                                      | 卑尔根       | 10月5-10日    | 1970 |
|              | 6                                      | 卑尔根       | 10月4-8日     | 1971 |
|              | 7                                      | 卑尔根       | 10月2-7日     | 1972 |
|              | 8                                      | 卑尔根       | 10月1-6日     | 1973 |
|              | 9                                      | 卑尔根       | 9月30日-10月5日 | 1974 |
|              | 10                                     | 卑尔根       | 9月29日-10月4日 | 1975 |
|              | 11                                     | 卑尔根       | 9月27日-10月2日 | 1976 |
|              | 12                                     | 卑尔根       | 10月3-8日     | 1977 |
|              | 13                                     | 卑尔根       | 5月7-11日     | 1979 |
|              | 14                                     | 卑尔根       | 5月5-10日     | 1980 |
|              | 15                                     | 卑尔根       | 5月3-8日      | 1982 |
|              | 16                                     | 卑尔根       | 5月7-11日     | 1984 |
|              | 17                                     | 奥斯陆       | 5月5-9日      | 1986 |
|              | 18                                     | 卑尔根       | 5月2-6日      | 1988 |
|              | 19                                     | 卑尔根       | 6月11-15日    | 1990 |
|              | 20                                     | 卑尔根       | 6月1-5日      | 1992 |
|              | 21                                     | 卑尔根       | 5月2-6日      | 1994 |
|              | 22                                     | 卑尔根       | 5月6-10日     | 1996 |
|              | 23                                     | 卑尔根       | 6月8-12日     | 1998 |
|              | 24                                     | 奥勒松       | 6月5-9日      | 2000 |
|              | 25                                     | 奥勒松       | 6月3-7日      | 2002 |
|              | 26                                     | 奥勒松       | 10月13-17日   | 2003 |
|              | 27                                     | 开普敦, 南非   | 2月28日-3月4日  | 2005 |
|              | 28                                     | 北京, 中国    | 9月18-22日    | 2006 |
|              | 29                                     | 特隆赫姆      | 2月18-23日    | 2008 |
|              | 30                                     | 阿加迪尔, 摩洛哥 | 9月28日-10月2日 | 2009 |

|              |   |      |            |      |
|--------------|---|------|------------|------|
| <b>CCFFV</b> | <b>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墨西哥   |      |            |      |
| <b>职权范围</b>  | <p>(a) 制订适用于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国际标准和操作规范；</p> <p>(b) 与 UNECE 农业质量标准工作组磋商，制订国际标准和规范，以确保按同样的格式，不重复制订标准和规范；</p> <p>(c) 必要时与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标准化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磋商；</p> <p>*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农业质量标准工作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会建议世界性的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标准应该制订并提交给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审议或提交食典委批准；</li> <li>2. 可能会应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或食典委的要求，准备“拟议标准草案”，由法典秘书处在法典程序的第3步分发，并由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继续工作；</li> <li>3. 可能会希望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在法典程序的第3步和第6步审议“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并追求意见；</li> <li>4. 可能会应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或食典委的要求，开展与新鲜水果和蔬菜标准有关的具体任务。</li> </ol> <p>法典程序第3步和第6步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法典“拟议标准草案”和“标准草案”应送交 UN/ECE 秘书处征求意见。</p> |      |            |      |
| <b>注释</b>    | 第17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1987）设立了热带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21届食典委大会（1995）修正其名称和职权范围。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墨西哥城 | 6月6-10日    | 1988 |
|              | 2.  | 墨西哥城 | 3月5-9日     | 1990 |
|              | 3.  | 墨西哥城 | 9月23-27日   | 1991 |
|              | 4.  | 墨西哥城 | 2月1-5日     | 1993 |
|              | 5.  | 墨西哥城 | 9月5-9日     | 1994 |
|              | 6.  | 墨西哥城 | 1月29日-2月2日 | 1996 |
|              | 7.  | 墨西哥城 | 9月8-12日    | 1997 |
|              | 8.  | 墨西哥城 | 3月1-5日     | 1999 |
|              | 9.  | 墨西哥城 | 10月9-13日   | 2000 |
|              | 10.   | 墨西哥城 | 6月10-14日   | 2002 |
|              | 11.   | 墨西哥城 | 9月8-12日    | 2003 |
|              | 12.   | 墨西哥城 | 5月16-20日   | 2005 |
|              | 13.   | 墨西哥城 | 9月25-29日   | 2006 |
|              | 14.   | 墨西哥城 | 5月12-17日   | 2008 |
|              | 15.   | 墨西哥城 | 10月19-23日  | 2009 |

|              |   |           |                     |
|--------------|---|-----------|---------------------|
| <b>CCPFV</b> | <b>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美国  |           |                     |
| <b>职权范围</b>  | 制定适用于各种加工水果蔬菜的国际标准，包括干制品、罐装干豆、果酱和果冻，但不包括梅干或果蔬汁。食典委还将速冻水果蔬菜标准的修订工作分派给该委员会。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华盛顿特区     | 5月29-30日<br>1964    |
|              | 2.  | 罗马        | 6月8-11日<br>1965     |
|              | 3.  | 罗马        | 6月6-10日<br>1966     |
|              | 4.  | 华盛顿特区     | 6月19-23日<br>1967    |
|              | 5.  | 华盛顿特区     | 5月13-17日<br>1968    |
|              | 6.  | 华盛顿特区     | 5月12-16日<br>1969    |
|              | 7.  | 华盛顿特区     | 6月1-5日<br>1970      |
|              | 8.  | 华盛顿特区     | 6月7-11日<br>1971     |
|              | 9.  | 华盛顿特区     | 6月12-16日<br>1972    |
|              | 10.   | 华盛顿特区     | 5月21-25日<br>1973    |
|              | 11.   | 华盛顿特区     | 6月3-7日<br>1974      |
|              | 12.   | 华盛顿特区     | 5月19-23日<br>1975    |
|              | 13.   | 华盛顿特区     | 5月9-13日<br>1977     |
|              | 14.   | 华盛顿特区     | 9月25-29日<br>1978    |
|              | 15.   | 华盛顿特区     | 3月17-21日<br>1980    |
|              | 16.   | 华盛顿特区     | 3月22-26日<br>1982    |
|              | 17.   | 华盛顿特区     | 2月13-17日<br>1984    |
|              | 18.   | 华盛顿特区     | 3月10-14日<br>1986    |
|              | 19.   | 华盛顿特区     | 3月16-20日<br>1998    |
|              | 20.   | 华盛顿特区     | 9月11-15日<br>2000    |
|              | 21.   | 德克萨斯圣安东尼奥 | 9月23-27日<br>2002    |
|              | 22.   | 华盛顿特区     | 9月27日-10月1日<br>2004 |
|              | 23.   | 阿灵顿，弗吉尼亚  | 10月16-21日<br>2006   |
|              | 24.   | 阿灵顿，弗吉尼亚  | 9月15-20日<br>2008    |

## 商品委员会（无限期休会）

|              |                      |         |             |      |
|--------------|----------------------|---------|-------------|------|
| <b>CCCPC</b> | <b>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瑞士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可可制品和巧克力的国际标准。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纳沙泰尔    | 11月5-6日     | 1963 |
|              | 2                    | 蒙特勒     | 4月22-24日    | 1964 |
|              | 3                    | 苏黎世     | 3月10-12日    | 1965 |
|              | 4                    | 伯尔尼     | 3月15-17日    | 1966 |
|              | 5                    | 卢加诺     | 5月9-12日     | 1967 |
|              | 6                    | 蒙特勒     | 7月2-5日      | 1968 |
|              | 7                    | 霍根（苏黎世） | 6月23-27日    | 1969 |
|              | 8                    | 卢塞恩     | 6月29日—7月3日  | 1970 |
|              | 9                    | 纳沙泰尔    | 9月27日—10月1日 | 1971 |
|              | 10                   | 洛桑      | 5月7-11日     | 1973 |
|              | 11                   | 苏黎世     | 12月2-6日     | 1974 |
|              | 12                   | 伯尔尼     | 11月1-5日     | 1976 |
|              | 13                   | 阿劳      | 4月2-6日      | 1979 |
|              | 14                   | 洛桑      | 4月21-25日    | 1980 |
|              | 15                   | 纳沙泰尔    | 3月29日—4月2日  | 1982 |
|              | 16                   | 图恩      | 9月20日—10月2日 | 1996 |
|              | 17                   | 伯尔尼     | 11月16-18日   | 1998 |
|              | 18                   | 弗里堡     | 11月2-4日     | 2000 |
|              | 19                   | 弗里堡     | 10月3-5日     | 2001 |

|              |                             |       |                   |
|--------------|-----------------------------|-------|-------------------|
| <b>CCCPL</b> | <b>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美国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适用于谷物、豆类及其制品的国际标准和/或操作规范。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华盛顿特区 | 3月24-28日 1980     |
|              | 2.                          | 华盛顿特区 | 4月27日-5月1日 1981   |
|              | 3.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5-29日 1982    |
|              | 4.                          | 华盛顿特区 | 9月24-28日 1984     |
|              | 5.                          | 华盛顿特区 | 3月17-21日 1986     |
|              | 6.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4-28日 1988    |
|              | 7.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2-26日 1990    |
|              | 8.                          | 华盛顿特区 | 10月26-30日 1992    |
|              | 9.                          | 华盛顿特区 | 10月31日-11月4日 1994 |

|             |   |        |                 |
|-------------|---|--------|-----------------|
| <b>CCMH</b> | <b>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新西兰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适用于肉类卫生的国际标准和/或操作规范。  |        |                 |
| <b>注释</b>   | 由第8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1971）设立了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第24届食典委会议（2001）修改了职权范围和名称，包括禽类。第26届食典委会议（2003）将特别与禽类相关的内容从名称和职权范围中删除。 |        |                 |
| <b>历届会议</b> | 1.  | 伦敦     | 4月10-15日 1972   |
|             | 2.  | 伦敦     | 6月18-22日 1973   |
|             | 3.  | 伦敦     | 11月25-29日 1974  |
|             | 4.  | 伦敦     | 5月18-22日 1981   |
|             | 5.  | 伦敦     | 10月11-15日 1982  |
|             | 6.  | 罗马     | 10月14-18日 1991  |
|             | 7.  | 罗马     | 3月29日-4月2日 1993 |
|             | 8.  | 惠灵顿    | 2月18-22日 2002   |
|             | 9.  | 惠灵顿    | 2月17-21日 2003   |
|             | 10.   | 奥克兰    | 2月16-20日 2004   |
|             | 11.   | 克赖斯特彻奇 | 2月14-17日 2005   |

第 5 章：机构和会议

|              |                   |                    |      |
|--------------|-------------------|--------------------|------|
| <b>CCMMP</b> | <b>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新西兰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乳与乳制品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 |                    |      |
| <b>历届会议</b>  | 1. 罗马             |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 1994 |
|              | 2. 罗马             | 5 月 27-31 日        | 1996 |
|              | 3. 蒙得维亚, 乌拉圭      | 5 月 18-22 日        | 1998 |
|              | 4. 惠灵顿            | 2 月 28 日-3 月 3 日   | 2000 |
|              | 5. 惠灵顿            | 4 月 8-12 日         | 2002 |
|              | 6. 奥克兰            | 4 月 26-30 日        | 2004 |
|              | 7. 昆斯敦            |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 2006 |
|              | 8. 昆斯敦            | 2 月 4-8 日          | 2008 |
|              | 9. 奥克兰            | 2 月 1-5 日          | 2010 |

|              |   |                    |      |
|--------------|---|--------------------|------|
| <b>CCNMW</b> | <b>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瑞士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天然矿泉水的区域性标准。  |                    |      |
| <b>注释</b>    | 该委员会是由食典委作为一个区域（欧洲）法典委员会设立的，但自从设立以来承担了制订国际天然矿泉水标准和瓶装（包装）水（除天然矿泉水以外）的标准。 |                    |      |
| <b>历届会议</b>  | 1. 巴登, 阿尔高  | 2 月 24-25 日        | 1966 |
|              | 2. 蒙特勒  | 7 月 6-7 日          | 1967 |
|              | 3. 巴特拉加兹  | 5 月 7-9 日          | 1968 |
|              | 4. 维也纳  | 6 月 12-13 日        | 1972 |
|              | 5. 图恩   | 10 月 3-5 日         | 1996 |
|              | 6. 伯尔尼  | 11 月 19-21 日       | 1998 |
|              | 7. 弗里堡  |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 2000 |
|              | 8. 卢加诺  | 2 月 11-15 日        | 2008 |



|             |                 |    |          |      |
|-------------|-----------------|----|----------|------|
| <b>CCS</b>  | <b>糖类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英国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各类糖与糖制品的国际标准。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伦敦 | 3月3-5日   | 1964 |
|             | 2.              | 伦敦 | 3月2-4日   | 1965 |
|             | 3.              | 伦敦 | 3月1-3日   | 1966 |
|             | 4.              | 伦敦 | 4月18-21日 | 1967 |
|             | 5.              | 伦敦 | 9月10-12日 | 1968 |
|             | 6.              | 伦敦 | 3月19-22日 | 1974 |
|             | 7.              | 伦敦 | 2月9-11日  | 2000 |

|             |   |     |         |      |
|-------------|---|-----|---------|------|
| <b>CCVP</b> | <b>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加拿大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从植物中提取的供人类消费的植物蛋白制品的定义和国际标准，并制订适用于食品供给系统中植物蛋白产品的利用、营养需求及安全、标签以及其他方面的准则。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渥太华 | 11月3-7日 | 1980 |
|             | 2.  | 渥太华 | 3月1-5日  | 1983 |
|             | 3.  | 渥太华 | 2月6-10日 | 1984 |
|             | 4.  | 哈瓦那 | 2月2-6日  | 1987 |
|             | 5.  | 渥太华 | 2月6-10日 | 1989 |

## 商品委员会（废除）

|             |                                    |       |                      |
|-------------|------------------------------------|-------|----------------------|
| <b>CCEI</b> | <b>食用冰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瑞典                                 |       |                      |
| <b>职权范围</b> | 制定适用于各种食用冰的国际标准，包括用于生产食用冰的混合物和粉状物。 |       |                      |
| <b>注释</b>   | 第 2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废除（1997）。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斯德哥尔摩 | 2 月 18-22 日<br>1974  |
|             | 2.                                 | 斯德哥尔摩 | 6 月 23-27 日<br>1975  |
|             | 3.                                 | 斯德哥尔摩 | 10 月 11-15 日<br>1976 |

|             |   |       |                      |
|-------------|---|-------|----------------------|
| <b>CCM</b>  | <b>肉类法典委员会</b>                                      |       |                      |
| <b>主持国</b>  | 德国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适用于牛肉、小牛肉、羊肉、羔羊肉、猪肉的胴体和分割肉的分类、描述和分级的国际标准和（或）操作规范。 |       |                      |
| <b>注释</b>   | 由食典委第 16 届会议（1985 年）废除。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库尔姆巴赫 | 10 月 28-30 日<br>1965 |
|             | 2   | 库尔姆巴赫 | 7 月 5-8 日<br>1966    |
|             | 3   | 库尔姆巴赫 | 11 月 15-17 日<br>1967 |
|             | 4   | 库尔姆巴赫 | 6 月 18-20 日<br>1969  |
|             | 5   | 波恩    | 11 月 16-20 日<br>1970 |
|             | 6   | 库尔姆巴赫 | 11 月 1-5 日<br>1971   |
|             | 7   | 库尔姆巴赫 | 6 月 25-29 日<br>1973  |

|               |                                |       |              |      |
|---------------|--------------------------------|-------|--------------|------|
| <b>CCPMPP</b> | <b>加工肉禽类制品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丹麦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肉类加工制品（包括零售包装肉）和禽肉加工制品的国际标准。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库尔姆巴赫 | 7月4-5日       | 1966 |
|               | 2.                             | 哥本哈根  | 10月2-6日      | 1967 |
|               | 3.                             | 哥本哈根  | 6月24-28日     | 1968 |
|               | 4.                             | 哥本哈根  | 6月9-13日      | 1969 |
|               | 5.                             | 哥本哈根  | 11月23-27日    | 1970 |
|               | 6.                             | 哥本哈根  | 4月17-21日     | 1972 |
|               | 7.                             | 哥本哈根  | 12月3-7日      | 1973 |
|               | 8.                             | 哥本哈根  | 3月10-14日     | 1975 |
|               | 9.                             | 哥本哈根  | 11月29日-12月3日 | 1976 |
|               | 10.                            | 哥本哈根  | 11月20-24日    | 1978 |
|               | 11.                            | 哥本哈根  | 9月22-26日     | 1980 |
|               | 12.                            | 哥本哈根  | 11月4-8日      | 1982 |
|               | 13.                            | 哥本哈根  | 10月23-26日    | 1984 |
|               | 14.                            | 哥本哈根  | 9月12-16日     | 1988 |
|               | 15.                            | 哥本哈根  | 10月8-12日     | 1990 |

|             |                      |     |          |      |
|-------------|----------------------|-----|----------|------|
| <b>CCSB</b> | <b>汤类法典委员会</b>       |     |          |      |
| <b>主持国</b>  | 瑞士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定汤、鸡汤、肉汤及清炖肉汤的国际标准。 |     |          |      |
| <b>注释</b>   | 第24届食典委会议废除（2001）。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伯尔尼 | 11月3-7日  | 1975 |
|             | 2                    | 圣加仑 | 11月7-11日 | 1977 |

##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活动）

|                        |   |
|------------------------|---|
| <b>TFAF</b>            | <b>动物饲养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b>   |
| <b>主持国</b>             | 丹麦（2000-2004）<br>瑞士（2011- ...）  |
| <b>目标（2000-2004）</b>   | 为确保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组应制订符合良好动物沈阳规范的导则或准则。   |
| <b>目标（2011- ...）</b>   | 为确保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工作组应制订符合下列职责范围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导则或准则。  |
| <b>职权范围（2000-2004）</b> | (a) 完成并拓展相关法典委员会在良好动物饲养规范的法典草案方面的工作。<br>(b) 解决对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性的其他问题，如毒性物质、病原体、耐药性、新技术、储存、控制措施及可追溯性等相关问题。<br>(c) 充分考虑各相关法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的工作，并适当开展合作，包括 FAO, WHO, OIE 和 IPPC。   |
| <b>职权范围（2011- ...）</b> | (a) 制订导则，为成员国政府如何将目前法典风险评估的方法运用于与饲料原料中污染/残留相关的各种危害，包括用于加工食品的动物饲料中的饲料添加剂。导则应该包括用于饲料污染物/残留物的具体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准则。这些准则应该与现行的法典方法相一致。<br>导则也应根据危害的特点，考虑解决从饲料到动物加工后产品的可食组织中的转换率和累积量的必要性。<br>导则应该以成员国能够根据地方条件确定重点工作和评估风险，使用能力、动物的暴露量，以及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等基础进行起草。<br>(b) 起草一份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中危害的名单供政府机构使用。这份名单应包含那些国际上公认的，时常可能发生污染的危害，便于预警。<br>这样做，可以为 FAO/WHO 影响食品安全动物饲养专家会议在建议重要危害名单时予以充分考虑。清晰的准则应该用于确定危害的名单，并考虑饲料中污染物/残留物转移至食用动物性产品的可能性（例如，肉、鱼肉、乳和蛋）。 |
| <b>时间表</b>             | 2011 年启动，召开 2 届会议，必要时 3 届会议，完成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             |  |      |             |      |
|-------------|--|------|-------------|------|
| <b>注释</b>   | 第 27 届食典委员会会议（2004）因完成其授权任务而撤销。<br>第 33 届食典委员会会议（2010）重新设立工作组。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哥本哈根 | 6 月 13-15 日 | 2000 |
|             | 2.   | 哥本哈根 | 3 月 19-21 日 | 2001 |
|             | 3.   | 哥本哈根 | 6 月 17-20 日 | 2002 |
|             | 4.   | 哥本哈根 | 3 月 25-28 日 | 2003 |
|             | 5.   | 哥本哈根 | 5 月 17-20 日 | 2004 |

|              |   |    |              |      |
|--------------|---|----|--------------|------|
| <b>TFAMR</b> | <b>耐药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b>   |    |              |      |
| <b>主持国</b>   | 韩国  |    |              |      |
| <b>目标</b>    | 在充分考虑危险性分析的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如（FAO、WHO 和 OIE）的工作，制订基于科学的导则。导则的目的是评估食品和饲料及水产中与人类健康相关的危险性，耐药菌和耐药基因通过食品和饲料的传播，并在评估的基础上提出适宜的危险性管理建议，从而降低这类危险性。工作组应试图关注抗生素从不同来源，如兽药的使用，植物保护或食品加工等产生的耐药性对人类危险性的增高。<br>本目标于第 31 届食典委员会会议（2008）修正。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危险性评估的方法和过程的导则，用于人用抗生素和通过 JEMRA 由 FAO/WHO 规定的兽药，与 OIE 密切合作，审议危险性管理方案。应考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该领域的工作进展。  |    |              |      |
| <b>时间表</b>   | 工作组 2007 年开始，应在 4 次会议期间完成工作。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首尔 | 10 月 23-26 日 | 2007 |
|              | 2.  | 首尔 | 10 月 20-24 日 | 2008 |
|              | 3.  | 吉州 | 10 月 12-16 日 | 2009 |

##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撤销）

|                             |   |              |      |
|-----------------------------|---|--------------|------|
| <b>TFFBT</b>                | <b>生物技术食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b>   |              |      |
| <b>主持国</b>                  | 日本  |              |      |
| <b>目标<br/>(1999-2003)</b>   | 根据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合理因素，为来源于现代生物技术的食品，或含有经现代生物技术途径进入食品中的成分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              |      |
| <b>目标<br/>(2004-2008)</b>   | 根据科学依据、危险性分析，并酌情考虑其他与消费者健康和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合理因素，为来源于现代生物技术的食品，或含有经现代生物技术途径进入食品中的成分制定标准、准则或提出建议。  |              |      |
| <b>职权范围<br/>(1999-2003)</b> | <p>(a) 酌情制定生物技术食品的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p> <p>(b) 必要时，在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法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p> <p>(c) 充分考虑各国政府机构，FAO、WHO、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际领域的现有工作。</p>                     |              |      |
| <b>职权范围<br/>(2004-2008)</b> | <p>(a) 酌情制定生物技术食品的标准、准则或其他原则，特别是现代生物技术食品的危险性分析原则；</p> <p>(b) 必要时，在生物技术食品方面，与相关的法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p> <p>(c) 充分考虑各国政府机构，FAO、WHO、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际领域的现有工作。</p> |              |      |
| <b>注释</b>                   | <p>生物技术食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完成其原定任务后，由食典委第26届会议（2003年）撤销。</p> <p>该工作组由食典委第27届会议（2004年）重新设立。</p> <p>食典委第31届会议（2008年）撤销。</p>   |              |      |
| <b>历届会议</b>                 | 1. 千叶   | 3月14-17日     | 2000 |
|                             | 2. 千叶   | 3月25-29日     | 2001 |
|                             | 3. 横滨   | 3月4-8日       | 2002 |
|                             | 4. 横滨   | 3月11-14日     | 2003 |
|                             | 5. 千叶   | 9月19-23日     | 2005 |
|                             | 6. 千叶   | 11月27日-12月1日 | 2006 |
|                             | 7. 千叶   | 9月24-28日     | 2007 |

|             |   |            |           |      |
|-------------|---|------------|-----------|------|
| <b>TFFJ</b> | <b>果蔬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b>  |            |           |      |
| <b>主持国</b>  | 巴西  |            |           |      |
| <b>职权范围</b> | 特设工作组应：<br>(a) 修订并加强现行的果蔬汁及相关产品的法典标准和准则，优先考虑通用标准；<br>(b) 修订并更新这些产品的分析和采样方法；<br>(c) 在食典委第28届会议（2005年）之前结束工作。 |            |           |      |
| <b>注释</b>   | 完成其任务后，由食典委第28届会议（2005年）撤销。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巴西利亚       | 9月18-22日  | 2000 |
|             | 2.  | 里约热内卢      | 4月23-26日  | 2002 |
|             | 3.  | 萨尔瓦多（巴伊亚州） | 5月6-10日   | 2003 |
|             | 4.  | 福塔莱萨       | 10月11-15日 | 2004 |

|                |                                  |    |          |      |
|----------------|----------------------------------|----|----------|------|
| <b>TFPHQFF</b> | <b>速冻食品加工处理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b>        |    |          |      |
| <b>主持国</b>     | 泰国                               |    |          |      |
| <b>目标</b>      | 完成制订速冻食品加工处理国际操作规范。              |    |          |      |
| <b>职权范围</b>    | 解决所有质量和安全规定的突出问题，以便将该规范推进到法典第8步。 |    |          |      |
| <b>注释</b>      | 完成其工作后，由食典委第31届会议（2008）撤销。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曼谷 | 2月25-29日 | 2008 |

## FAO/WHO 协调委员会

| FAO/WHO 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
| (a) 确定本地区相关食品标准和食品管理方面的问题和需要；                  |
| (b) 促进委员会内就拟议监管动议及食品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信息交流，并敦促加强食品管理；  |
| (c) 向食典委建议，制订本地区相关产品的国际标准，包括委员会认为将来有国际市场潜力的产品； |
| (d) 为那些仅在区域内流通或几乎仅在区域内进行贸易的食品制定区域标准；           |
| (e) 提请食典委注意，在食典委工作中对本区域有主要影响的问题；               |
| (f) 促进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在本区域内协调所有区域食品标准的工作；          |
| (g) 履行区域的总协调作用和食典委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
| (h) 促进成员国使用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

| CCAFRICA | FAO/WHO 非洲协调委员会   |              |      |      |
|----------|---|--------------|------|------|
| 成员       | 委员会的成员对非洲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              |      |      |
|          | 历届会议  |              |      | 协调员  |
| 1        | 罗马，意大利  | 6月24-27日     | 1974 | 加纳   |
| 2        | 阿克拉   | 9月15-19日     | 1975 | 加纳   |
| 3        | 阿克拉   | 9月26-30日     | 1977 | 加纳   |
| 4        | 达喀尔   | 9月3-7日       | 1979 | 塞内加尔 |
| 5        | 达喀尔   | 5月25-29日     | 1981 | 塞内加尔 |
| 6        | 内罗毕   | 10月31日-11月5日 | 1983 | 肯尼亚  |
| 7        | 内罗毕   | 2月12-18日     | 1985 | 肯尼亚  |
| 8        | 开罗  | 11月29日-12月3日 | 1988 | 埃及   |
| 9        | 开罗  | 12月3-7日      | 1990 | 埃及   |
| 10       | 阿布亚   | 11月3-6日      | 1992 | 尼日利亚 |
| 11       | 阿布亚   | 5月8-11日      | 1995 | 尼日利亚 |
| 12       | 哈拉雷   | 11月19-22日    | 1996 | 津巴布韦 |
| 13       | 哈拉雷   | 11月3-6日      | 1998 | 津巴布韦 |
| 14       | 坎帕拉   | 11月27-30日    | 2000 | 乌干达  |
| 15       | 坎帕拉   | 11月26-29日    | 2002 | 乌干达  |
| 16       | 罗马，意大利  | 1月25-28日     | 2005 | 摩洛哥  |
| 17       | 拉巴特   | 1月23-26日     | 2007 | 摩洛哥  |
| 18       | 阿克拉   | 2月24-27日     | 2009 | 加纳   |



| CCASIA | FAO/WHO 亚洲协调委员会   |            |      |       |
|--------|---|------------|------|-------|
| 成员     | 委员会的成员对亚洲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            |      |       |
| 历届会议   |   |            |      | 协调员   |
| 1      | 新德里，印度  | 1月10-16日   | 1978 | 马来西亚  |
| 2      | 马尼拉   | 3月20-26日   | 1979 | 菲律宾   |
| 3      | 科伦坡，斯里兰卡  | 2月2-8日     | 1982 | 泰国    |
| 4      | 碧武里   | 2月28日-3月5日 | 1984 | 泰国    |
| 5      | 日惹  | 4月8-14日    | 1986 | 印度尼西亚 |
| 6      | 登巴萨   | 1月26日-2月1日 | 1988 | 印度尼西亚 |
| 7      | 清迈  | 2月5-12日    | 1990 | 泰国    |
| 8      | 吉隆坡   | 1月27-31日   | 1992 | 马来西亚  |
| 9      | 北京  | 5月24-27日   | 1994 | 中国    |
| 10     | 东京  | 3月5-8日     | 1996 | 日本    |
| 11     | 清莱  | 12月16-19日  | 1997 | 泰国    |
| 12     | 清迈  | 11月23-26日  | 1999 | 泰国    |
| 13     | 吉隆坡   | 9月17-20日   | 2002 | 马来西亚  |
| 14     | 洛州  | 9月7-10日    | 2004 | 韩国    |
| 15     | 首尔  | 11月21-24日  | 2006 | 韩国    |
| 16     | 登巴萨   | 11月17-21日  | 2008 | 印度尼西亚 |

第 5 章：机构和会议

| CCEURO | FAO/WHO 欧洲协调委员会   |                   |      |      |
|--------|---|-------------------|------|------|
| 成员     | 委员会的成员对欧洲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包括以色列、土耳其和俄罗斯。 |                   |      |      |
| 历届会议   |   |                   |      | 协调员  |
| 1.     | 伯尔尼   | 7 月 1-2 日         | 1965 | 瑞士   |
| 2.     | 罗马, 意大利   | 10 月 20 日         | 1965 | 瑞士   |
| 3.     | 维也纳   | 5 月 24-27 日       | 1966 | 奥地利  |
| 4.     | 罗马, 意大利   | 11 月 8 日          | 1966 | 奥地利  |
| 5.     | 维也纳   | 9 月 6-8 日         | 1967 | 奥地利  |
| 6.     | 维也纳   | 11 月 4-8 日        | 1968 | 奥地利  |
| 7.     | 维也纳   | 10 月 7-10 日       | 1969 | 奥地利  |
| 8.     | 维也纳   | 10 月 27-29 日      | 1971 | 奥地利  |
| 9.     | 维也纳   | 6 月 14-16 日       | 1972 | 奥地利  |
| 10.    | 维也纳   | 6 月 13-17 日       | 1977 | 奥地利  |
| 11.    | 因斯布鲁克   |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 1979 | 奥地利  |
| 12.    | 因斯布鲁克   | 3 月 16-20 日       | 1981 | 奥地利  |
| 13.    | 因斯布鲁克   |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 | 1982 | 奥地利  |
| 14.    | 图恩  | 6 月 4-8 日         | 1984 | 瑞士   |
| 15.    | 图恩  | 6 月 16-20 日       | 1986 | 瑞士   |
| 16.    | 维也纳   | 6 月 27 日-7 月 1 日  | 1988 | 奥地利  |
| 17.    | 维也纳   | 5 月 28 日-6 月 1 日  | 1990 | 奥地利  |
| 18.    | 斯德哥尔摩   | 5 月 11-15 日       | 1992 | 瑞典   |
| 19.    | 斯德哥尔摩   | 5 月 16-20 日       | 1994 | 瑞典   |
| 20.    | 乌普萨拉  | 4 月 23-26 日       | 1996 | 瑞典   |
| 21.    | 马德里   | 5 月 5-8 日         | 1998 | 西班牙  |
| 22.    | 马德里   | 10 月 3-6 日        | 2000 | 西班牙  |
| 23.    | 布提迪斯提发  | 9 月 10-13 日       | 2002 | 斯洛伐克 |
| 24.    | 布提迪斯提发  | 9 月 20-23 日       | 2004 | 斯洛伐克 |
| 25.    | 立陶宛维尔纽斯   | 1 月 15-18 日       | 2007 | 瑞士   |
| 26.    | 华沙, 波兰  | 10 月 7-10 日       | 2008 | 瑞士   |

| CCLAC | FAO/WH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协调委员会   |                    |      |         |
|-------|--|--------------------|------|---------|
| 成员    | 委员会的成员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                    |      |         |
| 历届会议  |  |                    |      | 协调员     |
| 1.    | 罗马, 意大利  | 3 月 25-26 日        | 1976 | 墨西哥     |
| 2.    | 蒙得维的亚  | 12 月 9-15 日        | 1980 | 乌拉圭     |
| 3.    | 哈瓦那  | 3 月 27 日-4 月 2 日   | 1984 | 古巴      |
| 4.    | 哈瓦那  | 4 月 17-4 月 22 日    | 1985 | 古巴      |
| 5.    | 哈瓦那  | 2 月 11-16 日        | 1987 | 古巴      |
| 6.    | 圣何塞  | 2 月 20-24 日        | 1989 | 哥斯达黎加   |
| 7.    | 圣何塞  | 7 月 1-10 日         | 1991 | 哥斯达黎加   |
| 8.    | 巴西利亚   | 3 月 16-20 日        | 1993 | 巴西      |
| 9.    | 巴西利亚   | 4 月 3-7 日          | 1995 | 巴西      |
| 10.   | 蒙得维的亚  | 2 月 25-28 日        | 1997 | 乌拉圭     |
| 11.   | 蒙得维的亚  | 12 月 8-11 日        | 1998 | 乌拉圭     |
| 12.   | 圣多明各   | 2 月 13-16 日        | 2001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3.   | 圣多明各   | 12 月 9-13 日        | 2002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4.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 2004 | 阿根廷     |
| 15.   | 马德普拉塔  | 11 月 13-17 日       | 2006 | 阿根廷     |
| 16.   | 阿卡普尔科  | 11 月 10-14 日       | 2008 | 墨西哥     |

第 5 章：机构和会议

| CCNEA       | FAO/WHO 近东协调委员会   |                  |            |     |
|-------------|---|------------------|------------|-----|
| <b>成员</b>   | 委员会的成员对近东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                  |            |     |
| <b>历届会议</b> |   |                  | <b>协调员</b> |     |
| 1.          | 开罗  | 1 月 29 日-2 月 1 日 | 2001       | 埃及  |
| 2.          | 开罗  | 1 月 20-23 日      | 2003       | 埃及  |
| 3.          | 安曼  | 3 月 7-10 日       | 2005       | 约旦  |
| 4.          | 安曼  | 2 月 26 日-3 月 1 日 | 2007       | 约旦  |
| 5.          | 突尼斯   | 1 月 26-29 日      | 2009       | 突尼斯 |

| CCNASWP     | FAO/WHO 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                    |            |      |
|-------------|---|--------------------|------------|------|
| <b>成员</b>   | 委员会的成员对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理区域内既是 FAO 和/或 WHO 的成员、准成员，又是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开放。 |                    |            |      |
| <b>历届会议</b> |   |                    | <b>协调员</b> |      |
| 1.          | 火奴鲁鲁  |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 1990       | 美国   |
| 2.          | 堪培拉   | 12 月 2-6 日         | 1991       | 澳大利亚 |
| 3.          | 温哥华   | 5 月 31 日-6 月 3 日   | 1994       | 加拿大  |
| 4.          | 罗托鲁阿  | 4 月 30 日-5 月 3 日   | 1996       | 新西兰  |
| 5.          | 西雅图   | 10 月 6-9 日         | 1998       | 美国   |
| 6.          | 珀思  | 12 月 5-8 日         | 2000       | 澳大利亚 |
| 7.          | 温哥华   |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 | 2002       | 加拿大  |
| 8.          | 萨摩亚阿皮亚  | 10 月 19-22 日       | 2004       | 萨摩亚  |
| 9.          | 萨摩亚阿皮亚  | 10 月 10-13 日       | 2006       | 萨摩亚  |
| 10.         | 努库阿洛法   | 10 月 28-31 日       | 2008       | 汤加   |

## 根据规则 XI.1(a)设立的委员会

|                 |  |    |          |      |
|-----------------|--|----|----------|------|
| <b>CGECPMMP</b> | <b>FAO/WHO 乳和乳制品相关原则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b>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乳和乳制品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    |          |      |
| <b>注释</b>       | 1958年由FAO和WHO设立，并于1962年合并入FAO/WHO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作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则XI.1(a)规定的附属机构。1993年更名为“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并根据规则XI.1(b)(i)重新设立为附属机构（见议事规则第1章）。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罗马 | 9月8-12日  | 1958 |
|                 | 2  | 罗马 | 4月13-17日 | 1959 |
|                 | 3  | 罗马 | 2月22-26日 | 1960 |
|                 | 4  | 罗马 | 3月6-10日  | 1961 |
|                 | 5  | 罗马 | 4月2-6日   | 1962 |
|                 | 6  | 罗马 | 6月17-21日 | 1963 |
|                 | 7  | 罗马 | 5月4-8日   | 1964 |
|                 | 8  | 罗马 | 5月24-29日 | 1965 |
|                 | 9  | 罗马 | 6月20-25日 | 1966 |
|                 | 10   | 罗马 | 8月25-31日 | 1967 |
|                 | 11   | 罗马 | 6月10-15日 | 1968 |
|                 | 12   | 罗马 | 7月7-12日  | 1969 |
|                 | 13   | 罗马 | 6月15-20日 | 1970 |
|                 | 14   | 罗马 | 9月6-11日  | 1971 |
|                 | 15   | 罗马 | 9月25-30日 | 1972 |
|                 | 16   | 罗马 | 9月10-15日 | 1973 |
|                 | 17   | 罗马 | 4月14-19日 | 1975 |
|                 | 18   | 罗马 | 9月13-18日 | 1976 |
|                 | 19   | 罗马 | 6月12-17日 | 1978 |
|                 | 20   | 罗马 | 4月26-30日 | 1982 |
|                 | 21   | 罗马 | 6月2-6日   | 1986 |
|                 | 22   | 罗马 | 11月5-9日  | 1990 |

## 与其他组织的联席会议

|             |   |     |                   |
|-------------|---|-----|-------------------|
| <b>CXTO</b> | <b>CODEX/IOOC 佐餐橄榄油标准化联席会议</b>                          |     |                   |
| <b>职权范围</b> | 经第18届食典委员会批准，为制订一项佐餐橄榄油的标准特别召开了Codex/IOOC联合会议。          |     |                   |
| <b>注释</b>   | 该会议虽然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何特定规则成立的一个附属机构，但遵循了法典商品委员会制定法典标准的相同程序。 |     |                   |
| <b>历届会议</b> | 1   | 马德里 | 12月13-16日<br>1971 |
|             | 2   | 马德里 | 4月24-27日<br>1973  |

|              |   |     |                      |
|--------------|---|-----|----------------------|
| <b>GEQFF</b> | <b>UNECE/CODEX 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b>   |     |                      |
| <b>职权范围</b>  | UNECE/CODEX 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将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一起，负责制定速冻食品标准。联合专家组将统筹考虑速冻食品的总则、定义和单项食品标准的框架结构，以及速冻食品标准的实际制订工作，但不包括食典委已明确指派其他法典委员会制订标准的速冻食品，如鱼及鱼产品、肉类、肉禽加工制品。商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速冻食品标准应与UNECE/CODEX 速冻食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制定的通用标准相一致，并应在适当阶段提交联合专家组审议、协调。 |     |                      |
| <b>注释</b>    | UNECE/CODEX 联合专家小组虽然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一规则设立的附属机构，但却遵循法典商品委员会制定法典标准的相同程序。由食典委第23届会议（1999年）废除。该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移交至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日内瓦 | 9月6-10日<br>1965      |
|              | 2.  | 日内瓦 | 9月5-9日<br>1966       |
|              | 3.  | 罗马  | 9月18-22日<br>1967     |
|              | 4.  | 日内瓦 | 9月2-6日<br>1968       |
|              | 5.  | 罗马  | 9月22-26日<br>1969     |
|              | 6.  | 罗马  | 7月27-31日<br>1970     |
|              | 7.  | 日内瓦 | 12月6-10日<br>1971     |
|              | 8.  | 日内瓦 | 4月30日-5月4日<br>1973   |
|              | 9.  | 罗马  | 10月7-11日<br>1974     |
|              | 10.   | 日内瓦 | 10月6-10日<br>1975     |
|              | 11.   | 日内瓦 | 3月14-18日<br>1977     |
|              | 12.   | 罗马  | 10月30日-11月6日<br>1978 |
|              | 13.   | 罗马  | 9月15-19日<br>1980     |

|             |  |     |                  |      |
|-------------|--|-----|------------------|------|
| <b>GEFJ</b> | <b>UNECE/CODEX 果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b>  |     |                  |      |
| <b>职权范围</b> | 制订果汁、浓缩果汁和果茶的国际标准。   |     |                  |      |
| <b>注释</b>   | <p>UNECE/CODEX 果汁标准化联合专家组虽然不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一规则设立的附属机构，但却遵循了法典商品委员会制定法典标准的相同程序。</p> <p>由食典委第 23 届会议（1999 年）废除。该联合专家组的工作移交至果汁特设法典政府间工作组。</p> |     |                  |      |
| <b>历届会议</b> | 1.   | 日内瓦 | 4 月 6-10 日       | 1964 |
|             | 2.   | 日内瓦 | 3 月 29 日-4 月 2 日 | 1965 |
|             | 3.   | 日内瓦 | 2 月 21-25 日      | 1966 |
|             | 4.   | 日内瓦 | 4 月 10-14 日      | 1967 |
|             | 5.   | 罗马  | 3 月 25-29 日      | 1968 |
|             | 6.   | 日内瓦 | 10 月 27-31 日     | 1969 |
|             | 7.   | 罗马  | 7 月 20-24 日      | 1970 |
|             | 8.   | 日内瓦 | 3 月 8-12 日       | 1971 |
|             | 9.   | 罗马  | 3 月 20-24 日      | 1972 |
|             | 10.  | 日内瓦 | 7 月 16-20 日      | 1973 |
|             | 11.  | 罗马  | 10 月 14-18 日     | 1974 |
|             | 12.  | 日内瓦 | 7 月 19-23 日      | 1976 |
|             | 13.  | 日内瓦 | 6 月 26-30 日      | 1978 |
|             | 14.  | 日内瓦 | 6 月 9-13 日       | 1980 |
|             | 15.  | 罗马  | 2 月 8-12 日       | 1982 |
|             | 16.  | 日内瓦 |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 1984 |
|             | 17.  | 罗马  | 5 月 26-30 日      | 1986 |
|             | 18.  | 日内瓦 | 5 月 16-20 日      | 1988 |
|             | 19.  | 罗马  | 11 月 12-16 日     | 1990 |

## 第 6 章：成员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成员（截至 2009 年 8 月）
- 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1999 年通过）
- 法典联络点和成员的最新信息可在法典网址获得：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成员国及加入年份（截至2010年8月）

|           |      |           |      |
|-----------|------|-----------|------|
| <b>非洲</b> |      | <b>非洲</b> |      |
| 安哥拉       | 1990 | 尼日尔       | 1997 |
| 贝宁        | 1974 | 尼日利亚      | 1969 |
| 博茨瓦纳      | 1978 | 卢旺达       | 1988 |
| 布基纳法索     | 2002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009 |
| 布隆迪       | 1964 | 塞内加尔      | 1966 |
| 喀麦隆       | 1969 | 塞舌尔       | 1984 |
| 佛得角       | 1981 | 塞拉里昂      | 1980 |
| 中非共和国     | 1971 | 索马里       | 2009 |
| 乍得        | 1978 | 南非        | 1994 |
| 科摩罗       | 2009 | 瑞士        | 1972 |
| 刚果        | 1971 | 多哥        | 1968 |
| 科特迪瓦      | 1969 | 乌干达       | 1964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7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72 |
| 吉布提       | 2009 | 赞比亚       | 1971 |
| 赤道几内亚     | 1988 | 津巴布韦      | 1985 |
| 厄立特里亚     | 1996 |           |      |
| 埃塞俄比亚     | 1968 | <b>亚洲</b> |      |
| 加蓬        | 1972 | 阿富汗       | 2005 |
| 冈比亚       | 1971 | 孟加拉国      | 1975 |
| 加纳        | 1966 | 不丹        | 1999 |
| 几内亚       | 1978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997 |
| 几内亚比绍     | 1974 | 柬埔寨       | 1974 |
| 肯尼亚       | 1969 | 中国        | 1984 |
| 莱索托       | 1984 |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81 |
| 利比里亚      | 1971 | 印度        | 1964 |
| 马达加斯加     | 1966 | 印度尼西亚     | 1971 |
| 马拉维       | 1971 | 日本        | 1963 |
| 马里        | 2003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95 |
| 毛里塔尼亚     | 1996 | 马来西亚      | 1971 |
| 毛里求斯      | 1971 | 马尔代夫（共和国） | 2008 |
| 摩洛哥       | 1968 | 蒙古        | 1992 |
| 莫桑比克      | 1984 |           |      |
| 纳米比亚      | 1999 |           |      |

## 成员国及加入年份

| 亚洲            |      | 欧洲          |      |
|---------------|------|-------------|------|
| 缅甸            | 1978 | 爱尔兰         | 1963 |
| 尼泊尔           | 1974 | 以色列         | 1963 |
| 巴基斯坦          | 1970 | 意大利         | 1966 |
| 菲律宾           | 1968 | 哈萨克斯坦       | 2003 |
| 韩国            | 1971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2 |
| 新加坡           | 1969 | 拉脱维亚        | 1993 |
| 斯里兰卡          | 1972 | 立陶宛         | 1992 |
| 泰国            | 1963 | 卢森堡         | 1963 |
| 越南            | 1989 | 马耳他         | 1966 |
|               |      | 摩尔多瓦        | 1997 |
| <b>EUROPE</b> |      | 荷兰          | 1963 |
| 阿尔巴尼亚         | 1992 | 挪威          | 1963 |
| 亚美尼亚          | 1994 | 波兰          | 1963 |
| 奥地利           | 1963 | 葡萄牙         | 1963 |
| 白俄罗斯          | 2006 | 罗马尼亚        | 1969 |
| 比利时           | 1963 | 俄罗斯联邦       | 1993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7 | 塞尔维亚        | 2006 |
| 保加利亚          | 1969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994 |
| 克罗地亚          | 1994 | 斯洛文尼亚       | 1993 |
| 塞浦路斯          | 1971 | 西班牙         | 1963 |
| 捷克共和国         | 1994 | 瑞典          | 1963 |
| 丹麦            | 1963 | 瑞士          | 1963 |
| 爱沙尼亚          | 1992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994 |
| 芬兰            | 1964 | 土耳其         | 1963 |
| 法国            | 1963 | 乌克兰         | 2004 |
| 格鲁吉亚          | 1998 | 英国          | 1963 |
| 德国            | 1963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5 |
| 希腊            | 1963 |             |      |
| 匈牙利           | 1968 | 成员组织：       |      |
| 冰岛            | 1970 | 欧盟          | 2003 |

## 成员国及加入年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      | 近东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88 | 阿尔及利亚        | 1970 |
| 阿根廷        | 1963 | 巴林           | 1981 |
| 巴哈马        | 2002 | 埃及           | 1972 |
| 巴巴多斯       | 197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66 |
| 伯利兹        | 1992 | 伊拉克          | 1969 |
| 玻利维亚       | 1971 | 约旦           | 1966 |
| 巴西         | 1968 | 科威特          | 1964 |
| 智利         | 1969 | 黎巴嫩          | 1970 |
| 哥伦比亚       | 196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72 |
| 哥斯达黎加      | 1970 | 阿曼           | 1972 |
| 古巴         | 1964 | 卡特尔          | 1971 |
| 多米尼克       | 1990 | 沙特阿拉伯        | 1968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71 | 苏丹           | 1968 |
| 厄瓜多尔       | 197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68 |
| 萨尔瓦多       | 1975 | 突尼斯          | 1965 |
| 格林纳达       | 198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972 |
| 危地马拉       | 1968 | 也门           | 1988 |
| 圭亚那        | 1970 |              |      |
| 海地         | 1984 | <b>北美</b>    |      |
| 洪都拉斯       | 1988 | 加拿大          | 1963 |
| 牙买加        | 1971 | 美国           | 1963 |
| 墨西哥        | 1969 | <b>西南太平洋</b> |      |
| 尼加拉瓜       | 1971 | 澳大利亚         | 1963 |
| 巴拿马        | 1972 | 库克群岛         | 1998 |
| 巴拉圭        | 1969 | 斐济           | 1971 |
| 秘鲁         | 1963 | 基里巴斯         | 1990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996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993 |
| 圣卢西亚       | 1987 | 新西兰          | 196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04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89 |
| 苏里南        | 1984 | 萨摩亚群岛        | 1974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64 | 以色列群岛        | 1998 |
| 乌拉圭        | 1970 | 汤加           | 1997 |
| 委内瑞拉       | 1969 | 瓦努阿图         | 1997 |

### 法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依据国家立法、政府结构和惯例的不同，每个国家法典联络点的运作不同。

#### 法典联络点：

1. 作为法典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纽带；
2. 协调其国内所有相关法典活动；
3. 接收所有法典最终文本（标准、规范、准则和其他参考文件）和法典会议的工作文件，并确保将其分发给国内相关者；
4. 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和（或）法典秘书处发送对法典文件的意见或建议；
5. 与已建立的国家法典委员会紧密合作。法典联络点作为和食品企业、消费者、贸易商及其他相关者的联络点，以确保为政府提供适当的政策和技术咨询，使其成为对法典工作相关问题做出决策的基础；
6. 作为与其他法典成员信息交流和协调行动的渠道；
7. 接收法典会议邀请函，并向相关会议主席和法典秘书处通报本国的参会人员名单；
8. 维护法典最终文本库；
9. 促进他们本国的法典活动。

## 第7章：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2005年通过）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相关原则（1999年通过，2005、2007年修正）

##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

### 范围和应用

1. 本准则确立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订食品标准或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方式。
2. 本准则应与“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一并使用。

### 合作类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与另一个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订任何标准或相关文本。
4. 此类合作包括：
  - a) 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
  - b)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进行的合作。

### 合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5.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6. 合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拥有构成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基础的成员资格同一原则<sup>43</sup>和制订标准的等同原则<sup>44</sup>。

### 在食品法典标准或相关文本最初起草阶段的合作<sup>45</sup>

7. 食典委或经其批准的食典委某个附属机构，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之后，可酌情在逐例考虑的基础上，委托在相关领域有能力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WTO/SPS 协议）附件 A 中提到的组织，初步起草拟议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草案，但须确定该合作组织愿意承担这项工作。这类文本应以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的步骤 3 分发。适当时，应使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卫生措

---

<sup>43</sup> “成员资格同一原则”应理解为 FAO 和 WHO 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sup>44</sup> “制订标准的等同原则”见程序手册附录中的食典委决议。

<sup>45</sup> 另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一条，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步骤 2 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权范围。

施协议附件中提到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程序步骤 2 参与标准或相关文本的起草工作。委员会应在法典制订程序内把其余的步骤委托给相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

8.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能力的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制订国际标准或相关文本，在制订程序步骤 2 制订一项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的基础，但需得到合作组织的同意。拟议的标准或相关文本草案应在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的步骤 3 分发。

#### **通过相互交流信息和参加会议的合作**

9.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确定一个具备对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专业知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鼓励此类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制定标准的工作。
10.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邀请具备对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专业知识的合作组织，特别或定期向委员会会议报告他们的相关工作。
11.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委员会主席、附属机构主席，或者如果他们不能出席时，酌情由委员会的一位副主席或秘书参加该合作组织的会议，但需得到该合作组织的同意。
12.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建议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向该合作组织提供委员会关于相互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评议、意见或其它相关信息。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可建议 FAO 和 WHO 总干事与该合作组织行政首脑作出一种适当的安排，以便商定促进委员会与该合作组织按照上文各段规定不断合作的具体方式。

##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相关原则

### 1. 目的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的是为食品法典委员会获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信息、建议和帮助，并使代表重要公众意见和在其领域内具有专业和技术权威性的组织发表其成员的意见，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发挥协调各相关部门机构间跨部门利益的作用。与这些组织的安排，目的应是在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计划方面争取得到国际非政府组织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促进实现食典委的宗旨。

### 2. 关系类型

只承认一种关系类型，即“观察员地位”；所有其他联系包括工作关系应视为非正式性质。

### 3. 有“观察员地位”资格的组织

下列组织应有资格获得观察员地位：

- (i) 在 FAO 中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ii) 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iii)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 (a) 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在专业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其关心的问题涉及委员会的部分或者全部活动领域；
  - (c) 其目标和宗旨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 (d) 有常设指导机构和秘书处、授权代表及与其各国成员机构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其成员在涉及政策或采取行动时应有表决权或其他表达各自观点的相应机制；
  - (e) 申请观察员地位前至少已成立满三年。

就(a)段而言，凡至少在三个国家拥有成员并开展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在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上具有国际性”。如果在申请中明确他们将对促进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时，FAO和WHO两总干事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未满足这项要求的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4. 获取“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 4.1 在 FAO 中拥有地位和/或与 WHO 有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观察员地位”应授予在FAO中拥有磋商地位、专业磋商地位或联络地位，或与WHO有正式关系的，并通知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它们愿意定期参加委员会和（或）其任何或所有附属机构<sup>46</sup>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也可要求应邀临时参加食典委或其附属机构的特别会议。

### 4.2 在 FAO 中没有地位而与 WHO 也无正式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之前，该组织应向食典委秘书提供本程序附件所列资料。

食典委秘书将核实该组织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还将对该组织是否符合本原则第三部分明列的要求进行初步评估。如有疑问，他或她将 与 FAO 和 WHO 两总干事协商，并酌情向该组织了解更多的情况和澄清。

上段提及的核实和评估一旦圆满结束，食典委秘书将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X.6 条规定，将收到的申请和申请者所有相关资料提交执行委员会以征求其建议。

食典委秘书将把申请，随同收到申请者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两总干事，由其决定是否将授予某组织观察员地位。假如拒绝一项申请，在两总干事对最初申请决定之后的两年内，通常不应再考虑同一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食典委秘书应向每个组织通报两总干事关于其申请的决定，在拒绝申请的情况下应提供对决定的书面解释。

已获授权组织成员中的个别组织想要代表他们参加具体会议，通常不授予其观察员地位。

## 5. 特权和义务

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有以下特权和义务：

### 5.1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权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sup>46</sup> “附属机构”一词系指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建立的机构。

- (a)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委员会秘书发送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委员会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sup>47</sup>；
- (b) 应有权派出一名观察员参加指定的附属机构的会议（无表决权），并可由若干名顾问陪同；在会前收到附属机构秘书分发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讨论文件；向这些机构分发未经删节的书面意见；以及应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 (c) 可应两总干事邀请，参加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组织的其关注领域的会议或主题讨论会，如不参加，可向任何此类会议或讨论会提交书面意见；
- (d) 将收到秘书处同意的相关主题会议的文件和信息；
- (e) 可经其领导机构授权，使用委员会的一种语言，向秘书提供有关委员会审议事项的书面陈述，秘书可将其陈述酌情转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 5.2 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义务

一个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承诺：

- (a) 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充分合作，促进实现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目标；
- (b) 与秘书合作，确定协调在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的方式方法，以避免重复和交叉；
- (c) 尽可能根据总干事的要求做贡献，通过有关讨论和其它形式的宣传，促进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进一步了解和理解；
- (d) 作为交流基础，将其与所有或部分委员会活动事项的报告和出版物提供给委员会秘书；
- (e) 及时向本委员会秘书通报其组织结构和成员的变化、其秘书处的重要变化以及按照本原则附件提供的信息所发生的变化。

---

<sup>47</sup> 邀请观察员出席食典委的会议或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会议，不应意味着授予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同于其已经享有的地位。

## 6. “观察员地位”的审查

如果一个组织不再符合上文第 3 和第 4 部分的标准，或因特殊原因，两位总干事可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终止其观察员地位。

在不影响上段效力的情况下，四年内既未出席任何会议，又没有提供任何书面意见的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视为已无足够的兴趣，而无必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

如果两位总干事认为已经出现上几段表明的情況，他们应通知有关组织并请其提出意见。两位总干事将征求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向执委会提交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意见。两位总干事在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该组织提出的任何说明之后，应决定是否终止其观察员地位。通常在两位总干事决定终止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两年内，不应考虑该组织再次提出的申请。

秘书应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本程序建立的关系，并且提供一份被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名单，注明其成员构成。他或她还应向委员会报告终止任何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情况。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这些原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考虑做出适当修订。

**附件：申请“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需提供的材料**

- (a) 该组织不同语言的正式名称（包括缩写）。
- (b) 详细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以及适当的电报和网址。
- (c) 组织的目标和主题领域（授权）以及活动方式。（附上宪章、章程、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成立日期。
- (d) 成员组织（每个国家会员的名称和地址、加入方法、如可能的话提供成员数量，以及主要官员姓名。如果该组织有个人成员，请注明各国的大致人数。如果该组织属于联盟性质，并拥有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成员，请标明其任何成员是否已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 (e) 机构（代表大会或大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总秘书处的类型；如有的话，专门议题委员会等）。
- (f) 资金来源说明（如会员费、直接拨款、外部捐款或项目经费）。
- (g) 与涉及委员会所有或部分活动领域的事项有关的会议（指明会议频率和一般出席情况；提供上次会议的报告，包括通过的任何决议）
- (h)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联合国及其机构（如有的话，注明磋商地位或其他关系）
  - 其他国际组织（说明实质性活动）
- (i) 预期对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贡献
- (j) 过去代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进行的活动或者与之相关的活动（指明提出申请的前三年中其国家成员与区域协调委员会和（或）国家食典联络点或委员会的任何关系）
- (k) 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活动领域（委员会和/或附属机构）。如果一个以上有相同兴趣的组织要求获得任何活动领域的观察员地位，应鼓励这些组织为参与活动组成一个联盟或协会。如果组成这样一个独立的组织不可行，应在申请书说明理由。
- (l) 原先争取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包括由该申请组织的一个成员组织提出的申请。如果申请成功，请说明为什么及何时终止观察员地位。如果未成功，请说明理由。

- (m) 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应使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n) 提供上述材料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 (o) 签名和日期。

## 附录：食品法典委员会决议

-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1995年通过，2001年修正）
-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1997年通过）
- 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2003年通过）

## 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 在何种程度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sup>48</sup>

1. 食品法典的食品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应以可靠的科学分析和证据的原则为基础，包括全面审核相关信息，使得标准能确保供应食品的质量和安
2. 在制定和确定食品标准时，食品法典要酌情考虑和保护消费者健康及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
3. 在这方面，注意到食品标签在推进这两个目标方面起重要作用。
4. 当出现法典成员认为有必要保护公众健康，但对考虑其他因素持不同意见的情况时，成员可以对相关标准弃权接受，不必要妨碍食典委的决定。

### 考虑第二项原则声明中提到的其他因素的标准<sup>49</sup>

- 当涉及到健康和安
- 在危险性管理过程中，可确定与保护健康和公平贸易操作有关的其他合理因素，危险性管理者应说明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及标准、准则和相关文本的制定；
- 对其他因素的考虑不应影响危险性分析的
- 应当承认一些政府在制定其国家法律时提出的一些合理性关注，在世界范围内并不普遍适用或有效；<sup>50</sup>
- 在法典框架内应仅仅考虑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接受的其它因素，或者就区域标准和相关文本而言，仅仅考虑区域基础上能够接受的其它因素；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制定危险性管理建议时对其它特定因素的考虑，包括纳入这些因素的理由，都应逐项明确记录；

<sup>48</sup> 食典委第 21 届会议的决议，1995

<sup>49</sup> 食典委第 24 届会议的决议，2001

<sup>50</sup> 应避免混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贸易壁垒协定》中采取国家措施的正当理由及其在国际层面的有效性。

附录：决议

- 由于生产或加工方法、运输和储存的性质和特定制约因素（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可以考虑危险性管理备选方案的可行性；与经济利益和贸易事务有关的关注，一般应当以定量数据为依据；
- 将其他合理因素纳入危险性管理，不应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sup>51</sup>，应特别重视纳入这些其他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sup>51</sup> 根据世贸组织原则，并考虑到《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特定条款。



## 关于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作用的原则声明<sup>52</sup>

1. 法典决议和建议中的健康和​​安全方面应以危险性评估为基础，酌情考虑环境因素。
2. 食品安全危险性评估应完全以科学为依据，包含危险性评估过程的四个步骤，并清楚记录备案。
3. 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应从职能上分开，但同时应认识到，要想达到实效，某些交叉是不可避免的。
4. 危险性评估应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料信息，危险性特征描述应易懂、实用。

---

<sup>52</sup> 食典委第 22 届会议的决议，1997

## 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措施<sup>53</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希望尽力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对通过或修订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建议为达成一致意见采取以下措施：

- 避免在步骤过程中提出尚未根据现有数据充分建立科学依据的建议，必要时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澄清有争议的问题；
- 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充分讨论并记录有关问题；
- 出现分歧时，组织相关方的非正式会议，但任何此类会议的目的需由相关委员会明确规定，且为保持透明度，此类会议应向所有相关代表团和观察员开放；
- 可能时，重新确定为制定标准而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的范围，以便去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 规定在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达成充分的理解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骤；
- 向各委员会及其主席强调，只有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将相关事项提交食典委；
- 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和参加。

---

<sup>53</sup> 食典委第 26 届会议的决议，2003

#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